

臺灣文獻

64卷第1期

臺灣文獻季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3月31日出版

【一般論述】

- 晚清西方人對宜蘭的紀錄及其史料價值 / 李信成 1
-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 李鎧揚 41
-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 陳家豪 79
-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 葉高華 107
- 彰化定光佛廟調查與研究：其歷史、信仰與文物
/ 李建緯、張志相 129

晚清西方人對宜蘭的紀錄及其史料價值

李信成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1860年臺灣開港，西方人為通商、傳教、探險等等原因再度來到臺灣，也留下與臺灣接觸的各種記載，這些記載雖然存在著問題，但是不失為補充中文史料之不足及提供不同觀點的價值。晚清宜蘭的中文史料相對缺乏，西方人的記載能幫助我們增加對當時宜蘭的認識。本文試圖全面檢視晚清實際到訪宜蘭的西方人，介紹這些人到訪背景並討論其記載的史料價值，以補中文史料的不足，增進我們對晚清宜蘭的認識。研究發現晚清到訪宜蘭的西方人不多，但是有幾篇記載詳實的遊記、日記，對瞭解晚清宜蘭對內對外交通，及對當時蘇澳附近、叭哩沙、龜山島、利澤簡的情況，以及晚清噶瑪蘭人的處境及南澳泰雅人的文化，都有相當價值，可供我們作為相關研究的參考。

關鍵字：西方人、宜蘭、清代、噶瑪蘭人

壹、前言

清中葉以降，西方列強步步進逼，1840年中英鴉片戰爭迫使中國開放門戶，繼而1858、1860年二次英法聯軍，清政府被迫與西方列強簽訂天津條約、北京條約，允許西方人到中國通商、遊歷、傳教，並開放了16個港口，包括臺灣的港口。於是，在1662年荷蘭人離臺將近200年後，西方人再度到來，包括政府官員、軍人、商人、探險家、科學家、傳教士等懷抱各種不同目的的人士，紛紛前來臺灣，他們在各地遊歷並對當時的臺灣社會風土民情留下記載。¹

這些西方人與臺灣接觸的記載，不可否認地常常是有選擇的、片段的、有成見的和自私的。²然而，清代中文史料在多元呈現臺灣面貌上存在著明顯的缺憾，在此缺憾下，19世紀中葉以後西方人對於臺灣的描寫，便具有相當意義，雖然這些紀錄存在各種問題，但是它卻可以補充中文史料的不足，而且提供一種相當不同的外人觀點。³尤其是這些西方人當中部分受到科學的訓練，並在觀察時帶著增進科學知識的使命感，而能對觀察的事物做出細節的、精確的描述。⁴這種科學性的描述，相對地就比清代中文史料那種模糊地描述或是一再傳抄舊志，更有價值。

19世紀西方人對臺灣的記載受到重視，學界乃至民間出版業者乃多次對這些西方人的著作，加以重刊或是翻譯、介紹，近年臺灣史研究蓬勃發展，譯介的著作越形豐富。早在1950年代，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即編輯翻

* 本文的完成，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

1 關於晚清西方人在臺灣的活動，可參考Carrington, George W.,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97)、白尚德著，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書局，1999年）。

2 Otness, Harold M.,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Introduction, p. v.

3 吳密察，〈推薦序〉，收於費德廉（Douglas L. Fix）、羅效德（Charlotte Lo）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06年），頁2。

4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p. 117.

譯了幾本重要著作。⁵1972年前後，成文出版社重新刊印數本知名著作。⁶值得提出的是，劉克襄從1980年代末致力譯介晚清到訪臺灣的西方人遊記，深化並擴大我們對這些作品的認識。⁷陳政三亦翻譯幾本旅臺西方人的著作，並加以註釋，使譯著更形豐富。⁸另外，荷蘭人Lambert van der Aslsvoort編著摘錄16 - 19世紀西方人觀察下的臺灣，並附豐富的舊地圖及插圖。⁹近年南天書局再度重印若干原文著作；¹⁰前衛出版社則重新翻譯出版幾本重要

-
- 5 包括C. Imbault-Huart著，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56種，1958年）；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著，吳明遠譯，《老臺灣》（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60種，1959年）；馬偕（George L. Mackay）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69種，1960年）；E. Garnot著，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73種，1960年）；戴維生（James.W. Davidson）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107種，1972年）；李讓禮（Charles W. Le Gendre）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49種，1960年）。另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亦出版由馬偕著、林耀南譯，《臺灣遙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年）。
 - 6 包括Campbell, William（甘為霖），*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 Island of Formosa, 1889 - Sketches From Formosa, 1915*；Dodd, John,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1885*, 1888；及前引Imbault-Huart、必麒麟、馬偕、戴維生等人的著作。該社亦重印若干論著及日治時期遊記，與本文無關，恕不一一列出。
 - 7 劉克襄先後發表4本著作，包括《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臺北：自立晚報社，1989年）、《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年）、《深入陌生地：外國人旅行者所見的臺灣》（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年）、《福爾摩沙大旅行》（臺北：玉山社，1999年）。共介紹約40位外國人士，包括他們旅臺的背景、動機及行程，節譯片段旅記內容，以突顯這些外國人觀察的重點及特色。劉克襄另策劃，由宋文薰等著，《探險家在臺灣》（臺北：自立晚報社，1988年），介紹史溫侯等6位西方人及6位日本探險家。
 - 8 包括：1.《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臺北：原民文化，2003年），其後易名《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臺灣書房，2007年），譯自前引John Dodd著作；2.《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臺北：原民文化，2003年），其後易名《征臺紀事：牡丹社事件始末》（臺北：臺灣書房，2008年）出版；3.《出磺坑鑽油日記：臺灣第一座油礦—1877 - 1878年美國技師開採石油的故事》（臺北：歷史智庫，2005年）；4.《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卞和晚清臺灣紀行》（臺北：臺灣書房，2008年）。
 - 9 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著（Lambert van der Aslsvoort），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經典雜誌，2002年）。本書雖非學術著作仍具參考價值，文末亦附參考書目。
 - 10 包括前述馬偕、Imbault-Huart、戴維生、甘為霖等人的著作。

著作。¹¹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從籌備處階段，即努力蒐羅編輯並翻譯出版19世紀西方人在臺活動留下的史料，包括較不為人知的著作。¹²尤其重要的是出版了Harold M. Otness編著的人名辭典，蒐羅了西方文獻上自荷蘭、西班牙時期以迄1945年間，在臺約1,000位西方人的生平，並附上相關著作，使我們可以快速掌握到訪過臺灣的西方人士。此外，美國Reed College費德廉教授（Douglas L. Fix）從1998年開始系統蒐集19世紀西方人關於臺灣的文獻、圖像，並建置一個網站Formosa: 19th Century Images（<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內容包括文本、地圖、版畫、語言資料，並有資料庫檢索，讓我們可以下載一些較難在圖書館找到的資料。費教授並精挑20篇文本並編譯成中文，於2006年出版。¹³讓我們更深入晚清西方人對臺灣報導的多元性。¹⁴

清代宜蘭開發較晚，前期拓墾以迄設官治理的資料頗為豐富，惟咸豐年間以降，史料相對缺乏。本文目的，即在前述學界對晚清到訪臺灣的西方人所作譯介、研究的基礎上，全面檢視晚清實際到訪宜蘭的西方人，並對他們

11 包括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年）；甘為霖著，林弘宣等譯，《素描福爾摩沙：甘為霖臺灣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必麒麟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臺北：前衛出版社，2010年）；史蒂瑞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陳逸君的譯著，先前曾名以《發現老臺灣》（臺北：臺原出版社，1994年）及《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1999年）出版。

12 包括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Dudbridge, Glen,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 Réginald Kann. 著，鄭順德譯，《福爾摩沙考察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Steere, Joseph Beal著，李壬癸編，《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年）；Jean L著，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年）；Eskildsen, Robert, ed.,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5) 以及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

13 費德廉，《看見十九世紀臺灣》，頁10-12。

14 除上述資料外，西方人留下的資料還有駐臺英國領事的歷年報告，包括政務及商務報告，亦值得參考。參見Jarman, Robert L.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

加以介紹並討論其記載的史料價值，以豐富我們對晚清宜蘭的認識。本文討論的時間斷限起自1840年代，即西方人再次前來臺灣的年代，主要是1860年開港後，下限是1895年日治時期的開始；本文以“西方人”指涉歐洲及美洲人士，他們雖來自不同國家，但總的來說與漢人的觀點有顯著不同；本文在取材上，著眼於史料，所以僅介紹親歷宜蘭而留下紀錄者，主要是遊記、日記或回憶錄形式，而能清楚記載到訪年代、地點者。本文除前言、結語，分為三節，首先簡介晚清到訪宜蘭的西方人及其資料；其次，說明西方人對晚清宜蘭各地情況的描述及其史料價值；其三，介紹西方人對晚清宜蘭漢人及原住民族群的描述，並討論其史料價值。

貳、晚清到訪宜蘭的西方人及其資料簡介

晚清到訪宜蘭的西方人，背景及身份各異，包括領事、傳教士、海關關員、軍人、醫師及學者等等；以英國人較多，另有美國、加拿大和德國人。他們到訪的目的不同，先前所受的教育也不一樣，加上在臺灣停留時間長短有異，所以各自觀察與描述的內容也有所不同。本節介紹幾位留下對宜蘭較豐富資料的西方人的生平，並簡述他們所留下的相關資料；並列舉其他到訪的西方人及其資料。

一、英國領事：史溫侯

（一）生平簡介

史溫侯（Robert Swinhoe，1836 - 1877。或譯郇和），英國人，生於印度加爾各答（Calcutta）。1852年返回英國求學，就讀於倫敦皇家學院和倫敦大學。1854年未畢業即考取外交官，奉派中國任翻譯官，後升任副領事及領事。1875年因病退休，返國養病，兩年後去世，享年41歲。史溫侯曾4度到訪臺灣，1856年乘戎克船前來，1858年隨英國砲艦*H.M.S. Inflexible*環

島尋找船難歐美人士，1860年任英國駐臺灣副領事（先是駐臺南、1861年遷往淡水）。1862年返國休假，趁機整理在臺調查的資料，於英國皇家地理學會等協會演講。1864年返臺復職，翌年升任領事，1866年改駐廈門。史溫侯同時也是植物學家及鳥類學家，相關臺灣自然史的著作豐碩，他發現並為數種臺灣特有種鳥類命名，藍腹鵯的學名Euplocamus Swinhoii即以他的名字命名。¹⁵

（二）關於宜蘭的資料

1858年史溫侯擔任翻譯官隨英艦*Inflexible*來臺，6月16日由南往北航行於東海岸，18日抵蘇澳，到訪蘇澳街、南方澳；翌日順冬山河訪婆羅辛仔宛、利澤簡，之後北航基隆。史溫侯於翌年發表一篇關於此行的遊記；再於1863年整理發表2篇關於臺灣民族學及地理學的論文。¹⁶

1865年5月底，史溫侯由基隆搭船南行，再訪宜蘭，到龜山島海域未登島，到訪南方澳、蘇澳。他將此行與赴臺灣西南部的遊記合併成一篇文章。¹⁷

二、英國醫師：柯林伍德

（一）生平簡介

柯林伍德（Dr. Cuthbert Collingwood, 1826 - 1908），英國人，牛津大學醫學士，廣泛研習自然科學各領域，重心在醫學和生物學。1858 - 1866年執教於利物浦Royal Infirmary Medical School。1866 - 1867年間，以志願

15 費德廉，《看見十九世紀臺灣》，頁14；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p. 151-153；關於史溫侯對臺灣自然史的貢獻，參見陳政三，《翱翔福爾摩沙》，頁116 - 159。

16 Swinhoe, R.,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May 1859), pp.145-164。他的兩篇論文，分別在Ethnological Society及Geographical Society宣讀，並發行單行本：*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及*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k Bell, 1863)。遊記及民族學論文的中譯本〈福爾摩沙島訪問記〉、〈福爾摩沙民族學記事〉，收於費德廉，《看見十九世紀臺灣》，頁18 - 32、33 - 53。

17 Swinhoe, R.,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0 (1866), pp.122-128。中譯本史溫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收於費德廉，《看見十九世紀臺灣》，頁54 - 64。

外科醫師及自然科學家身分，參與英國軍艦H.M.S. *Rifleman*及*Serpent*號的遠征隊到亞洲進行科學航行，到訪中國、臺灣及澎湖、婆羅洲、沙勞越、菲律賓賓和新加坡。之後，返國行醫，同時任教於Queen's Colleg並活躍於教會。晚年移居法國巴黎，於1908年去世，享年82歲。柯林伍德是位多產的研究者，發表過約40篇關於自然歷史的論文，也有多篇宗教論著。¹⁸

（二）關於宜蘭的資料

柯林伍德於1866年抵臺灣，到訪東沙島、澎湖及臺灣西部各地，於6月13 - 15日間停留宜蘭蘇澳。他為此次旅行撰寫多篇文章，其中一篇遊記專門記錄在蘇澳的見聞，並蒐集了百餘個南方澳原住民的語彙。¹⁹他並彙整在中國海域的活動遊記成一本專書，也含蓋到訪宜蘭的內容。²⁰

三、美國籍中國海關官員：譚鐸

（一）生平簡介

譚鐸（Edward C. Taintor, 1842 - 1878），美國人，身世與學歷不詳。於1865年抵中國，任職於中國海關（Imperial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在北京及數個港口城市服務。因罹患疾病，遂返國養病，這場病導致他耳聾。之後，再回中國，擔任海關統計部門主管。公職之餘，他為英國皇家地理學會（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England）研究古典中國語文和文學。其後，再因健康問題，於1875年返回美國，嗣於1878年以自殺結束生命。²¹

（二）關於宜蘭的資料

-
- 18 Stephenson, Samuel, "Doctor Cuthbert Collingwood (25 December 1826–20 October 1908)", 下載日期2011年3月21日，網址：<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texts/collingwoodbio.html>。
- 19 Collingwood, Dr.,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6 (1868), pp. 135-143
- 20 Collingwood, C.,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on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 (London-John Murray, 1868), pp. 63, 100, 112.
- 21 "Author: Taintor, Edward C., 1842-1878", 下載日期，2011年7月27日，網址：<http://catalog.nypl.org/record=b11985446>。

譚鐸約於1868年前後任職於淡水海關。²²於1869年1月間為踏查大南澳外國人殖民情形及泰雅族，從基隆搭戎克船抵蘇澳灣，受風滯留南方澳5天並記錄了當地風俗及語言，旋赴南澳並停留了11天，之後再由蘇澳經利澤簡、頭城後搭轎抵暖暖，乘船返淡水。譚鐸為這次旅行撰寫了一篇內容豐富的報告。²³詳述在宜蘭的親身經歷，包括在南方澳及南澳所接觸到的原住民，文末附上所蒐集的南方澳人及南澳泰雅族原住民所使用的語彙。本文是少見晚清描述南澳泰雅族的文章，也有關於「大南澳事件」現場的一手描述。²⁴

四、加拿大傳教士：馬偕

（一）生平簡介及其與宜蘭的關係

馬偕（漢名偕叡理，Rev. 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 - 1901），加拿大人。幼年即立志做宣教師，師範學校畢業後曾任小學教員，21歲求學於多倫多Knox College神學院，翌年轉往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就讀。1870年畢業後返國，向教會申請赴海外宣教，並赴英國愛丁堡大學神學院短暫進修。1871年由加拿大長老教會差派赴中國。馬偕於當年底抵高雄，並於1872年決定以淡水為基地，開展在臺灣的傳教事業。馬偕在北臺灣傳教近30年（期間兩度返加拿大述職：1879年12月 - 1881年12月；1893年9月 - 1895年11月），至1901年於臺灣辭世，奠定基督教在臺灣北部傳教事業的基礎。²⁵

馬偕充滿傳奇的一生，對臺灣傳教、醫療、教育等等所作出的奉獻，受

22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 153.

23 Taintor, E.C.,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1875), pp. 53-88.

24 關於大南澳事件，詳見第五小節James Horn。

25 馬偕傳略資料頗多，最重要的是Mackay, George L.,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此外另有7種英文傳略著作，參見陳俊宏，《重新發現馬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中文資料頗多，恕不一一列舉，見陳宏文，《馬偕博士在臺灣》（臺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97年修訂版）及該書頁181 - 182所附參考書目。

到普遍地推崇，此處僅簡略介紹其生平，把焦點放在馬偕宣教重心之一的宜蘭。據馬偕日記，從1873年到1900年，馬偕幾乎年年前往宜蘭，到訪多達25次。²⁶

（二）馬偕留下關於宜蘭的資料簡介

馬偕最知名的著作，是馬偕提供資料由J. A. MacDonald編輯的*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²⁷本書第19章有對龜山島的描述，第21、23章所述平埔番的特性及宣教工作則是敘述噶瑪蘭人，第24章描述花蓮加禮宛人亦述及宜蘭尤其是大湖平原（即叭哩沙）的噶瑪蘭人，第28章描述生番，部分內容指涉宜蘭的泰雅族，其他章節亦有涉及宜蘭的描述。本書附有一張北臺灣的地圖，標示19世紀末葉噶瑪蘭人村落的位置。

馬偕留有日記手稿12冊，記述年代為1871年11月1日至1901年2月12日（其中1883年逸失）。最早由馬偕獨子偕叡廉（George William Mackay, 1882 - 1963）以白話字摘譯，陳宏文譯成中文。²⁸迄1994年，馬偕的孫輩將這批日記贈予臺灣教會，珍藏於真理大學，並予以數位化典藏。²⁹手稿嗣經葉能哲、陳志榮等人編輯，由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於2007年出版馬偕日記的英文版。嗣由真理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陳志榮組成翻譯團隊，於

-
- 26 據馬偕日記Mackay, George Leslie,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Taipei: The Relic Committee of the Northern Synod of the Taiwan Presbyterian Church, 2007)。馬偕到訪宜蘭的年份為1873年、1875年、1876年（2次）、1878年（2次）、1882年、1884年（2次）、1885年、1886年（2次）、1887年（2次）、1888年、1889年、1890年、1891年、1892年（3次）、1893年、1895年、1898年、1900年，可知馬偕除返國述職期間外，幾乎年年訪問宜蘭。有5個年份到2次，有1年去了3次。1883年日記逸失，不詳是否前往。一般認為馬偕到訪宜蘭19次，見林昌華，〈馬偕日記中的噶瑪蘭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23 - 25日。漏了以下6次：1887年6月、1889年12月、1890年9月、1892年2 - 3月、1892年12月、1898年5 - 6月。
- 27 本書如前述，早年有林耀南、周學普的譯著；最新版本是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年）。
- 28 馬偕著，陳宏文譯，《馬偕博士略傳日記》（臺南：臺南教會公報社，1972年），譯者序。本書於1996年再版，馬偕著，陳宏文譯，《馬偕博士日記》（臺南：人光出版社，1996年）。
- 29 馬偕日記取得過程，見陳宏文，《馬偕博士在臺灣》，頁189 - 193。手稿數位化網頁，見真理大學典藏數位化計劃「馬偕與牛津學堂」，網址：http://www.au.edu.tw/ox_view/mackay/default.htm。

2012年翻譯成中文《馬偕日記：1871 - 1901》（3冊），由玉山社出版。³⁰使我們更能瞭解馬偕在北臺灣傳教的歷程，日記內容涉及諸多未見於*From Far Formosa*的資料。

另外，還有馬偕洗禮名冊、書信及報告書、教會議事錄、加拿大長老教會海外宣道會議事錄等等。³¹馬偕亦留下數幀19世紀宜蘭的珍貴照片。³²除文獻圖片資料外，馬偕並蒐集北臺灣漢人及原住民的文物約600餘件，目前收藏於加拿大多倫多的Royal Ontario Museum，包括噶瑪蘭人治病儀式用具、婚禮盛裝及飾物、有袖織花長衣、水平背帶織布機及織布塊，也包括採集自花蓮加禮宛大社的木雕彩繪土地公像等等。³³

馬偕生前致力傳教事業，宜蘭是他傳教重心之一，雖然頻繁到訪，可惜留下的記載，並不算豐富。誠如*From Far Formosa*的編者於序言所說：馬偕是個「寧可去面對一群異教徒暴民，也不願去寫一本書的一個章節的人。」³⁴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由馬偕日記可看到他異常勤奮，經常在外旅行，旅行期間則匆忙趕赴各地教會，晚睡早起地工作，實在沒有太多時間讓他可以靜心寫作。

五、其他已知曾到訪宜蘭的西方人

除上述幾位到訪宜蘭並留下較多資料的西方人外，目前已知曾到訪宜蘭的西方人，依到訪時間先後，還包括以下幾位：

R. Collinson是英國海軍軍官，1845年到臺灣繪製澎湖群島海圖，並曾

30 吳銘達，〈出版緣起〉，馬偕著，林昌華等譯，《馬偕日記：1871 - 1901》（臺北：玉山社，2012年），頁3。

31 參見許文雄，〈馬偕研究與馬偕史料〉，收於張瓊慧編，《愛在臺灣—馬偕博士影像紀念輯》（臺北：臺灣博物館，2001年），頁13 - 20。

32 包括收錄於*From Far Formosa*書中三貂越嶺路一景、由宜蘭前往花蓮的船、東臺灣的村庄、武裝的平埔族、織布中的平埔婦女。以及收藏於真理大學校史館的包括宜蘭各地教會及陳輝煌、平埔族的照片，3張收於張瓊慧編，《愛在臺灣—馬偕博士影像紀念輯》，頁90、136、140。

33 部分該批文物曾於2001年到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展出，文物圖版參見許功名主編，《馬偕博士收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沉寂百年的海外遺珍》（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1年）。

34 Mackay, *From Far Formos*, p. 4.

繞行臺灣島，到過蘇澳。³⁵

William Blakeney是英國海軍測量官，1850年代隨*Actaeon*及*Dove*號於中國、日本到俄羅斯海域間測量。³⁶1858年4月隨*Dove*號赴東沙島（東沙環礁 Pratas Reef），留下早期對該島的紀錄。同年5月，參加英艦*Inflexible*號的臺灣環島航行，測量東海岸，到訪過蘇澳。40年後，據自己見聞的紀錄及回憶，並對照已出版資料，撰寫專書。³⁷其中一章描述他在東沙島及臺灣的經歷。

Meicke（又作Meckie、Meincke，不詳何者正確），普魯士雙桅帆船（brig）*Typhoon*號船長。一說他在1841年繪製蘇澳港。³⁸一說他1860年數度沿臺灣海岸航行，偶爾會錨泊蘇澳灣，避風浪。1861年春天曾停泊蘇澳灣。³⁹史溫侯說Meincke又拼成Meicke於1861年3月停蘇澳灣，說他曾數度在臺灣海岸航行，取得相當豐富的資訊並提供給史溫侯。⁴⁰

James Horn是英國人，「大南澳事件」主導者。1867年受託到南臺灣尋找*Rover*號船長夫人遺體，期間與平埔族交往並深為其質樸性格吸引。⁴¹其後由德國商人James Milisch等人資助進行商業冒險活動，自組探險隊於1868年從蘇澳赴南澳，企圖建立一個商業殖民地。清政府抗議此活動，英國遂派軍艦以解決此事。1870年初Horn載運木材赴基隆途中遭遇暴風浪，向南漂流，船沖向岩岸破成碎片，Horn及17位平埔族被巨浪捲走，音訊全無，事

35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 33；凡·德·歐斯弗特，《風中之葉》，頁87。

36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 17.

37 Blakeney, William, *On the Coasts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 a record of surveying service in the China Yellow and Japan Seas and on the seaboard of Korea and Manchuria* (London: Elliot Stock, 1902) .

38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 114.

39 凡·德·歐斯弗特，《風中之葉》，頁87。

40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3；Swinhoe,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1.

41 Horn曾記錄其在南臺灣尋找遇難者遺骸的日記，收於必麒麟，《歷險福爾摩沙》，頁189 - 201。

件乃告終。⁴²可惜Horn本人未留下關於大南澳的記載。

Arnold Schetlig (1835 - 1900) 是德國醫師及人類學家。1856年取得醫學士學位後，赴香港行醫7年，1863年返國。⁴³1867年夏天他到訪北臺灣，曾赴宜蘭、蘇澳蒐集原住民語言及體質的資料。1868年5月9日在柏林地理學會 (Berliner Gessllschaft für Erdkunde) 演講此行經過。⁴⁴Schetlig所蒐集資料撰寫2篇學術論文，一篇探討原住民語言，其中數百個平埔語採集自宜蘭。⁴⁵另一篇討論臺灣原住民包括社會文化及體質差異。⁴⁶其論述的平埔族，主要依據於宜蘭及基隆所得資料，惟討論時並未加以區隔，亦未描述個人與原住民接觸時的情形。

Bonham Ward Bax (1837 - 1877) 是英國海軍指揮官，擔任軍艦H.M.S. *Dwarf*船長。⁴⁷該艦於1871 - 1874年間數度到訪臺灣，並與來臺傳教士李麻 (Rev. Hugh Ritchie)、甘為霖、馬偕等人有相當過從，曾隨他們前往南北兩地的教區，也在1874年牡丹社事件期間停留在墾丁附近。他曾在1872年9月初抵達蘇澳停留數日，留下一些記載。⁴⁸

Henry N. S. Teignmouth (又作Henry N. Shore, 1847 - 1926) 是英國海軍上尉，隨軍艦H.M.S. *Lapwing*駐中國福建。他曾隨該艦於1876年2 - 8月間5度來到臺灣，5月那次停留較久，曾隨馬偕一起去傳教，對馬偕於北臺灣

42 關於Horn及Milisch生平參見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p. 79, 114-115. Horn最後發生船難的記載見Eskildsen,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pp. 150-151; 196. 另參見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下、續補)，《臺灣風物》32：4、33：1、34：4 (1982年12月、1983年3月、1984年3月)，頁104 - 136、92 - 136、123 - 140。

43 參見“Memoranda”, *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9 (July, 1900), p. 66.

44 Ernst Friedel為這次演講寫了註解文章“Berich über Arnold Schetelig’s Reise in Formosa”,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für Erdkunde zu Berlin*, 3 (1868), pp. 385-397.

45 Schetlig, Arnold, “Mittheilungen über die Sprache der Ureinwohner Formosa”,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5 (1868), pp. 435-464

46 Schetlig, Arnold, “On the Natives of Formosa”,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7 (1869), pp. 215-229.

47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p. 11-12; 生平另見「Bax, Bonham Ward」，下載日期2012年10月30日，網址：<http://www.aim25.ac.uk/cgi-bin/vcdf/>.

48 參見他對於1871 - 1874年間於東方航行的記述Bax, Bonham W, *The Eastern Seas : being a 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 M. S. “Dwarf” in China, Japan, and Formosa*, (London : John Murray, 1875), pp. 90-95.

的傳教事業有不少描述。此行也從基隆航行到蘇澳，惟對宜蘭描述甚少。⁴⁹

甘為霖（Rev. William Campbell, 1841 - 1921），是英國長老教會差派到臺灣府的宣教師，從1871 - 1917年間在臺灣傳教，是旅臺最久的宣教師之一，他也潛心著述，出版眾多以臺灣為主題的作品。⁵⁰1878年秋他北上拜訪馬偕，並一起去探視馬偕設立的教會，也到了宜蘭，有極簡短的介紹。⁵¹

Dr. Otto Warburg（1859 - 1938），德國植物學家。於1888年為蒐集自然史標本，到臺灣各地踏查。1889年他在柏林地理學會報告臺灣之行，除描述到訪之處及其觀察外，也介紹劉銘傳現代化事業的成就。⁵²Warburg與馬偕一起訪問宜蘭，包括前往叭哩沙，留下對宜蘭及原住民的觀察與描述。馬偕說Warburg此行不僅採集到許多種動、植物，也蒐集到許多原住民的紀念品和不同武器。⁵³

除上述幾位西方人士外，其他著作提到曾到訪宜蘭的西方人士，至少還有1858年英艦*Inflexible*號的船長E.W. Brooker、輪機長James Conner及隨行植物學家Wilford。⁵⁴1866年英艦*Serpent*號的船長Bullock、輪機長Sutton、隨行的英國駐淡水副領事William Gregory。⁵⁵1876年隨英艦*Lapwing*號到訪的軍官Murray。⁵⁶另有英國駐淡水領事Hebert J. Allen（1875年與馬偕同行）、傳教師C.A. Colman（1887年與馬偕同行）、中國海關關員Dr. Alex. Rennie（1891

49 Shore, Henry N., *The Flight of the Lapwing: a naval officer's jottings in China, Formosa and Japan*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81), pp. 171-209.

50 關於甘為霖生平，參見甘為霖，《素描福爾摩沙》，封面摺頁。

51 Campbell, William, *Sketches from Formosa*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6), pp. 147-153.

52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p. 163-164; 生平另見「Otto Warburg」, Wikipedia, 下載日期2012年10月30日，網址：[http://de.wikipedia.org/wiki/Otto_Warburg_\(Agrarbotaniker\)](http://de.wikipedia.org/wiki/Otto_Warburg_(Agrarbotaniker))；Warburg, O., "Ueber seine Reisen in Formosa." [On his travels in Formosa.] *Verhandlungen der Gesellschaft für Erdkunde zu Berlin* 16 (1889), pp. 374-387. English translation by Tina Schneider. Edited by Douglas Fix. 下

53 馬偕，《福爾摩沙紀事》，頁213。

54 參見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p. 21, 166; Carrington,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p. 64.

55 據Collingwood,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p. 63, 100, 112船長是Bullock、隨行領事Gregory。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 22. 說隨行領事是T. L. Bullock應為誤。

56 據馬偕，《福爾摩沙紀事》，頁267記載Murray在停留蘇澳期間曾帶士兵上岸。

年與馬偕同行) 等人。⁵⁷ 1860年代初或更早 *Vindex* 號帆船船長 Roper。⁵⁸

紀錄中曾到過宜蘭的西方船艦，除了1858年英艦 *Inflexible* 號、1861 普魯士雙桅帆船 *Typhoon* 號、1866年英艦 *Serpent* 號、1871 - 1874年英艦 *Dwarf* 號、1876年英艦 *Lapwing* 號。至少還有1860年普魯士船 *Elbe* 號、1868年英艦 *Sylvia* 號、⁵⁹ 1860年代初或更早的 *Vindex* 號帆船。⁶⁰

參、西方人對晚清宜蘭各地情況的描述及其價值

晚清來到宜蘭的西方人，留下形式各異的記載，包括日記、遊記短文、專書，有流水帳的紀錄或簡單描述，也有透過觀察而仔細記載或寫下感想。本節依照這些記載的內容，分宜蘭對內對外交通、對宜蘭各地的描述，整理上述西方人觀察所記錄下的晚清宜蘭，並討論其史料價值。

一、宜蘭對內對外交通

(一) 蘇澳港及其他對外海上交通

宜蘭三面環山，對外陸上交通需翻山越嶺始能抵達，貨物進出仰賴海運，清代對外主要港口為烏石港和加禮遠港，惟當時使用帆船，受季節風向影響，只在春夏間利於航行。⁶¹ 1860年代臺灣開港，開港前西方人即企圖尋找利於貿易的合適港口。西方輪船吃水較深，臺灣東岸山脈逼近大海，東部唯一天然良港：蘇澳，遂成為西方人必訪之地。烏石港及加禮遠港因輪船無法停泊，重要性遂不及蘇澳。

57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162, 254, 526, 570, 798-803。這些人士的簡介，參見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pp. 3, 25-26, 33, 163, 135。尚未見及他們的遊記。

58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6。史溫侯稱所引用噶瑪蘭語由 Rover 船長提供，不詳其何時到過宜蘭。

59 Friedel, "Berich über Arnold Schetelig's Reise in Formosa", p. 387.

60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6.

61 清代宜蘭港口描述參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60種，1963年；1852年原刊），頁41 - 46。

從西方人的記載，可知他們對臺灣東岸地形地貌的認識，是逐漸深化的。直到1855年，還有美國軍艦兩度航行於東海岸，卻找不到蘇澳港。⁶²1858年英艦*Inflexible*環島巡航並行測量，初泊於蘇澳灣外，經當地漢人指點，才在灣內找到合適的錨泊地。⁶³迄1866年西方人對蘇澳灣瞭解仍不足，遂派英艦*Serpent*於6月13 - 15日間泊進行調查、測量，該船還曾碰撞灣內暗礁，幸未造成損害。⁶⁴

西方蒸汽輪船，可停泊於基隆及蘇澳，使宜蘭對外交通變得更容易、較不受季節影響，除風浪太大無法航行，蘇澳到基隆約6 - 7小時航程即可抵達。⁶⁵不過，輪船並非隨時可得，西方人也有利用傳統中國式帆船（戎克船）或漁船從基隆前赴宜蘭。⁶⁶

除了北往基隆，南往花蓮，走水路也較為便利。值得注意的是，馬偕難得的記載了1890 - 1892年連續3年從南方澳往返花蓮的航行。⁶⁷他從南方澳搭乘由6人操縱的船，到奇萊約15 - 17小時，到花蓮19 - 20小時航程。筆者推測，噶瑪蘭人從道光年間遷徙花蓮，大概也是搭這種小船，而這條航線，應是噶瑪蘭人所熟悉並經常利用的。

（二）宜蘭聯外陸上交通

宜蘭三面環山，僅東面臨海，臺北與宜蘭間受雪山山脈所阻，清代臺北往宜蘭，通常先溯基隆河前進，然後越過隆隆嶺或草嶺山區抵達頭城北方。

62 美國「北太平洋測量暨探險遠征隊」（The North Pacific Surveying and Exploring Expedition）所屬USS *John Hancock*號，於1855年2 - 3月航行於臺灣一帶，參見Habersham, A.W., *My Last Cruise, where we went and what we saw: being an account of visits to the Malay and Loo-choo Islands, the coasts of China, Formosa, Japan, Kamtschatka, Siberia, and the mouth of the Amoor river.* (Philadelphia: J.B.Lippincott & Co., 1857), pp. 162-163, 168-179.

63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3.

64 Collingwood,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pp. 101-102, 115. 1865年到訪英艦亦觸上大暗礁，該暗礁尚未標示在當時英國海圖上，參見史溫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55。

65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1162-1163. 據其記載推算基隆到蘇澳約6 - 7小時航程。

66 包括1868年Schetlig、1869年譚鐸都是雇戎克船前往宜蘭、1878年馬偕也曾搭漁船從基隆到頭城。參見Friedel, "Berich über Arnold Schetelig's Reise in Formosa", p. 387 (Taintor, E. C.,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55;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 242.

67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742-743, 748-750, 799, 801, 869-870, 871.

最初（乾隆年間），是取道基隆沿海行（約今北部濱海道路）抵三貂再越隆嶺。其後，捨基隆取道較近的暖暖，南下越三貂嶺到頂雙溪（今雙溪），續越隆嶺。道光年間，修築三貂嶺道路，仍取道暖暖經三貂嶺抵頂雙溪，然後改為翻越草嶺，抵大里，沿海至頭城，成為最常利用的道路。⁶⁸而淡蘭之間的通道，除早期的描述，道光以後往來頻繁，描述道路里程者大抵傳抄先前的里程，罕見對於旅途的描述，西方人的紀錄，可以補晚清淡蘭間通道情形描述的不足。

西方人當中，馬偕是最常採取陸路前往宜蘭者，他的日記有幾次詳細記錄行經的聚落、里程，可供我們瞭解晚清從暖暖越草嶺抵大里，這條淡蘭道路的情形。⁶⁹另外，德國植物學家Warburg也曾簡單描述這條道路沿途景色。⁷⁰

馬偕除了走草嶺古道外，也在1876及1890年從基隆沿著東海岸到宜蘭，1890年那次難得地記錄了沿途經過聚落、里程，總共花了3天才到達宜蘭。⁷¹這是在三貂越嶺道還沒開通前，最早前往宜蘭的道路，馬偕的紀錄顯示這道路仍在使用，只不過較費時日，使用的人減少。

1875年馬偕記錄了另一條道路，從三重埔（南港）經深坑、石碇抵粗坑（今坪林區上德里）。翌日，從粗坑走陡坡，經湖桶（今坪林區水德里）越嶺到頭城，抵達時已天黑。⁷²這條道路與《臺灣府輿圖纂要》〈噶瑪蘭廳輿圖〉道里附載的「頭圍後山通艋舺小路」的路線相仿，罕被提及，現在稱之「湖桶古道」。⁷³

68 此外，有從艋舺走深坑、石碇直抵礁溪或頭城的備道。關於清代淡蘭間各種古道，詳見唐羽，〈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臺灣文獻》40：4（1989年12月），頁171 - 260。

69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165-166, 388, 504, 525. 一般往宜蘭從暖暖起程，馬偕因傳教需要，會先到基隆，翌日清晨再回暖暖越嶺。

70 Warburg, "Ueber seine Reisen in Formosa."

71 Warburg, *Mackay's Diaries*, pp. 740-741; 馬偕，〈福爾摩沙紀事〉，頁215 - 216。

72 Warburg, *Mackay's Diaries*, pp. 162-164.

73 關於這古道及假道北勢溪、南勢溪通往宜蘭的文山線古道的討論，詳見唐羽，〈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頁198 - 205。

此外，從臺北艋舺到暖暖開始越嶺之間的道路，可以走陸路經錫口（今松山）、三重埔、水返腳（汐止）抵暖暖，也可以搭乘小船溯基隆河航行。晚清最大的變化是劉銘傳修築鐵路，馬偕從1890年8月開始利用火車往返艋舺與基隆之間，兩地間的旅途更為便捷，當然也縮短臺北與宜蘭的交通時間。⁷⁴

（三）宜蘭內部的交通

清代宜蘭平原各地之間的交通，有船運及陸上道路兩種。沿海各港澳及河流可通達的地方，可利用便捷的船運，清代於沿海設有渡口，作為沿海各地的聯絡工具；而河運，北以宜蘭河、南以冬山河為主，冬山河尤為重要，從河口的加禮遠港可經羅東上抵冬瓜山、鹿埔。⁷⁵船運不通的地帶，主要靠步行，有官道及鄉間聯絡的道路。

關於船運，西方人比較生動地記載河道航行情形。例如史溫侯描述冬山河（西方人稱之加禮宛河），河口的沙洲具危險性，過沙洲後河水相當平滑，河道迂迴曲折，水極淺，不及1噶（約1.83米），可航行的距離約8英哩（約12.88公里）。河道中第一個村庄為距河口4英哩的婆羅辛仔宛，附近另有幾個噶瑪蘭村庄。再往上游約2英哩抵主要村落利澤簡。⁷⁶另據馬偕日記，冬山河能通達的聚落有：加禮宛、奇武荖、珍珠里簡、冬瓜山、打那美、埤頭、掃笏。⁷⁷馬偕描述近山處溪流很急，在平原則流得緩慢；許多地方河道極窄，須以兩隻竹竿用力推。⁷⁸

至於所用船隻，史溫侯簡單描述是使用類似廈門的舢舨：乘客坐在朝船頭的坐板，背對船夫，船夫人手一槳，從兩邊向前推進。沿岸航行則用小型

74 馬偕於1890年8月27日第一次記載搭火車由艋舺到汐止Mackay, *Mackay's Diaries*, p.739.其後他多次前往宜蘭都改搭火車到基隆再往暖暖越嶺。

75 關於宜蘭的水路交通，參見戴寶村，《宜蘭縣交通史》（宜蘭：宜蘭縣政府，2001年），頁39-50。

76 史溫侯稱之婆羅辛仔宛河。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55-156；當年與史溫侯同行的William Blakeney認為出入河口很危險，他們的小艇差點被海浪打翻，參見Blakeney, *On the Coasts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 p. 81.

77 Mackay, *Mackay's Diarie*, pp.750-753.

78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234.

戎克船，這種船特別適合對抗海波，因為有高船舷及高且圓的船頭。另外，在蘇澳還有一種獨木舟，船艙呈鳥嘴狀，多為平埔族所用。⁷⁹

河流無法通航處，大部分是步行，西方人會雇苦力扛行李，偶爾坐轎子。馬偕描述道路情況，約2½英呎寬（76公分），在多雨的宜蘭，經常泥濘不堪，路上泥巴約3 - 6英吋深（7.6 - 15.2公分），水淹過的稻田在道路兩旁，宛如湖泊。有些地方道路與田裡的水同高，有些低於水面，有些則高於水面1呎（約30公分）。泥巴像油灰般黏稠，行走不易。⁸⁰從宜蘭城到利澤簡約30里，泥巴路且滑溜容易跌倒，大早出發約中午抵達。利澤簡到蘇澳約18里路，路比較乾，比較好走。⁸¹這樣生動的描述，與漢文文獻只是記載各地間的里程，有很大的不同，讓我們更能體會以前道路情況。

二、對宜蘭各地之描述

西方人對宜蘭的整體觀感：是個蒼翠肥沃、精心灌溉的平原。⁸²潮濕多雨的氣候及瘧疾的肆虐，則令旅人難以忍受。⁸³西方人曾對蘇澳附近、叭哩沙、龜山島及其他城鎮加以描述，透過其比較細膩的觀察與描述，讓我們可以更深入瞭解當時情形。

（一）蘇澳街及周邊

如前述，蘇澳港是西方人必訪之地，留下的紀錄也比較多。1858年史溫侯看到的蘇澳街，仍是漢人與生番交界的邊城景象，漢人雇用武裝衛隊在邊界巡防，街上房子是石砌覆茅草為頂，漢人在此和生番交換布料、獸皮等物品。漢人用戎克船從中國進口來的布料和生番交換。⁸⁴同行的William Blakeney則說蘇澳是漢人的最後聚點，往南險峻的海岸由原住民掌控，即使

79 史溫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57。

80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 525.

81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 165.

82 Collingwood,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pp. 102, 115; Warburg, "Ueber seine Reisen in Formosa." ; Friedel, "Berich über Arnold Schetelig's Reise in Formosa", p. 387.

83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p. 205-206.

84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53-154.

在蘇澳，伐木漢人，如果沒有武裝護衛亦不敢深入森林。⁸⁵

到了1865年史溫侯描述蘇澳街長而零落，顯得頗舒適。許多磚造房子，長而體面的街道上商店林立，販賣一般中國貨品。街後方有數個望寮，用以監視生番。附近有稻田，村裡和田裡有數群水牛。牧牛需攜帶長矛，結隊外出。⁸⁶不過，1866年柯林伍德及1869年譚鐸都嫌蘇澳骯髒。譚鐸描述蘇澳約有50棟房屋，河谷有很多人燒製木炭，闢地為田。後方山區開始有些茶園。5、6年前曾發現煤礦層，後廢棄。⁸⁷從1858年到1860年代，可以看到開港對蘇澳產生的變化。

1868年Schetelig認為地理的隔絕，阻礙蘇澳的農業發展，當地人口主要是海盜等從事非法活動者。並說有來港的樟腦商人，怕Schetelig一行人會妨礙其非法交易，於是煽動當地人並製造事端以迫使他們離開。⁸⁸1872年Bax看到蘇澳周圍仍是山丘逼近於海，蘇澳附近有墾成的田園，農人下田工作仍須攜帶武器，並派人警戒。他也提到當地茶園繁茂地成長，另栽種水稻、菸草、甘蔗、蕃薯和花生；並深入生番地界採製樟腦。⁸⁹

蘇澳灣附近，在19世紀末已形成的聚落，除蘇澳街，還有北方澳的漢人漁村、南方澳則有熟番部落及一個漢人小漁村，其中熟番部落是最大的聚落。南方澳聚落，先後有數人到訪，可以作為瞭解研究晚清的猴猴人，或是說在宜蘭仍存較完整的平埔族部落的資料。⁹⁰

（二）叭哩沙平原

叭哩沙即今日三星鄉，位於蘭陽溪出山後沖積扇頂、河道變動大，又逼近泰雅族的領域，直到晚清仍有頗多荒野，遂成為噶瑪蘭人在土地流失後，

85 Blakeney, *On the Coasts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 pp. 78, 81.

86 史溫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57。

87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p. 136;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 p. 57.

88 Friedel, "Berich über Arnold Schetelig's Reise in Formosa", p. 388.

89 Bax, *The Eastern Sea*, pp. 90-95.

90 包括上引史溫侯、柯林伍德、譚鐸等人均曾對南方澳聚落有所描述，參見李信成，〈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與社會文化的考察〉，19：1（2012年3月），頁29-85。

最後可以避居的淨土。關於叭哩沙開墾的情形，漢文文獻記載相對稀少，西方人的描述，可以做為補充。

馬偕是記載較多的人，他稱此地為「泉州大湖」、「大湖」或「大湖河谷」，河谷開口向宜蘭平原，越往西越窄，長滿樹林的山脈如同兩道牆在河谷兩側，生番在山間徘徊。1887年3月馬偕日記記載，阿里史附近的土地第一次被翻起並種下種子，開墾時，人們將矛插在離自己2 - 3呎近處，以隨時防範生番襲擊。當地開墾方式是：割下蘆葦放火燒掉，挖起樹根，撒種子或是種下作物。搭蓋簡易的房屋：豎起柱子，覆以茅草，四側鋪上蘆葦再敷上泥巴；剖開竹子製成門，繫於一邊；留些洞當窗。一家人即可搬入。⁹¹

馬偕在1887 - 1892間8度在日記中記錄在叭哩沙的旅途，他記錄到的村落包括：阿里史、銃櫃城、叭哩沙、月眉、中洲營盤、抵瑤埤、紅柴林、頂破布烏、天送埤、下破布烏、八王圍、紅瓦厝、梧桐城仔、隘丁城。⁹²據馬偕的描述，至少到1887年，當地大部分聚落仍處於開墾初期，而馬偕在1890、1891兩度描述的天送埤，第2次去時較前年區域擴大不少，顯示這個邊緣的聚落，正在大力拓墾中。馬偕也記錄到當地有駐軍，在設有柵欄的哨站內駐守，駐點包括銃櫃城、天送埤（50名士兵）。馬偕在當地各聚落間的行進，都須武裝的衛隊護送，可知當地拓墾的危險。

1888年隨馬偕赴叭哩沙的Warburg，生動地描述當地拓荒者與生番之間的惡劣關係，有些地方漢人滲入，有些則人們遭殺害、房子被遺棄、邊境處處可見遇害者的墳墓。在村落的邊緣，有人們用舊槍所設的陷阱，以作為防

91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 526 ;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236.

92 參見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526, 571-572, 696, 755-756, 802-803, 856, 871-872, 905-906.這些地名，馬偕以羅馬拼音拼寫，3個地名值得推敲：1. Oñg-koe-siaN直譯接近「紅街城」。中譯本《馬偕日記III：1892 - 1901》，頁17譯為槍櫃城，應為誤，馬偕將銃櫃城寫為Chheng-kui-siaN。按日記記載從他是由紅柴林去Oñg-koe-siaN、下破布烏、頂破布烏，然後去天送埤。就各村落的相對位置，推測應是紅瓦厝。2. Ku-pho-siaN直譯接近「舊埔城」或「龜埔城」。一起被記載的聚落是阿里史、銃櫃城、抵瑤埤，都位於今三星鄉拱照村，就當地現存舊地名，推測是梧桐城仔。3. 隘丁城，馬偕描述從下破布烏赴當地，是位於很接近生番的狹窄山谷的漢人小村落，文獻並未提及附近有這個地名，未詳其確實地點。相關舊地名參見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332 - 351。

衛。⁹³

（三）龜山島

龜山島，西方人稱之Steep Island。1865、1866年曾有英國船隻試圖登岸，都沒有成功。⁹⁴1888年1月，馬偕從打馬烟乘船成功登岸。他描述了當地自然景觀，並觀察到冬季有數以百計的野鴨在附近海面。當地人種植蕃薯和蔬菜，漁村人口約300人。⁹⁵*From Far Formosa*記錄了馬偕另一次龜山島之旅，時間不詳，是從淡水搭乘戎克船前往，他也描述了地理景觀，說當地人幾乎都是漁民，種植蕃薯、玉米和數種蔬菜，馬偕向他們傳教並醫治病患，最後由漁夫奮力划行5小時才返抵臺灣島。⁹⁶這可說是極少數對晚清龜山島情形的紀錄。

（四）其他城鎮

西方人對宜蘭其他城鎮的描述不多。馬偕描述三結仔街（宜蘭城），是平原上最大的城鎮。他敘述當地旅館，房間污穢黑暗並充滿鴉片煙味及尿騷味，床上則有臭蟲和蝨子令人無法忍受。另兩個大鎮羅東、頭城，只是說規模不小。⁹⁷

另一個有較多描述的是利澤簡，史溫侯說它是加禮宛河中最主要街市，距河口6英哩（約9.66公里），貨物可載運到河口，再用戎克船運往基隆，並運回所需貨物。1858年時據說居民有1,000人。有條寬敞的好街道，貨品不少但是價格昂貴。商品包括鹿、羌與貓科動物的獸皮。四周種著稻、粟，稻米是主要輸出品。當地人急欲知道史溫侯等人攜帶什麼貨物，並想和他們交易。⁹⁸

93 Warburg, "Ueber seine Reisen in Formosa."

94 史溫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55；Collingwood,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p. 102.

95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570-571.

96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p.182-184.馬偕1878年4月18日的日記，記載從八斗子搭戎克船赴Ku-soaN. *Mackay's Diaries*, p.242.據方位及時間，Ku-soaN應是龜山島。無法確定兩個旅程是否為同一個。

97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164、205.

98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6.

（五）關於大南澳外國人的“殖民”行動

1869年1月譚鐸專程為調查James Horn主導的大南澳“殖民”行動到宜蘭，留下對此項行動難得的一手史料。譚鐸是從南方澳搭船，經東澳往南10哩抵南澳登岸，從南澳路行約2英哩抵達大南澳。

當時南澳岸邊有由外國人指導平埔族建造的小堡壘，以防登岸時生番突襲。在大南澳離海不遠處，建有一個大型堡壘，有石砌稜堡，至少可容納100人。譚鐸記載據說漢人於1858、1862及1866年都企圖在南澳建立聚落，但是都被生番趕走。1862年那次拓墾行動不久，墾民即在夜裡遭突襲，100人喪命，他們留下一個圍有壕溝的矮土牆及竹柵欄遺跡。而James Horn抵達時，迎接他的是岸邊35具無頭屍，也就是漢人最後一次企圖失敗的觸目明證。⁹⁹

譚鐸也記錄了在東澳，有個漢人經營的木材場，將木材販售於基隆，並著手製造樟腦。那漢人和生番達成和平協定，偶爾仍有爭吵。¹⁰⁰

（六）關於宜蘭氣候及天災

宜蘭多雨、多颱風的氣候，經常被描述。馬偕屢次記載到訪期間遭逢暴雨，因暴雨坐困一地或冒雨跋涉於途。1888年8月馬偕記載宜蘭颱風損壞許多教堂，同時到處有人罹患重病、死亡，各城鎮死亡率差不多，尤其是孩童大量死亡。甚至棺材不夠，數人合葬。¹⁰¹人口大量死亡，可能是颱風過後，傳染病流行所致。馬偕也記錄了1892年接連4個颱風來襲，是40年未見慘狀。稻田無人耕作，整個平原到處是樹木和殘骸，3哩肥沃農田被沖毀流失，石頭覆蓋整個地區。低於海平面幾個村落幾近毀村。南方澳受海水氾濫，一道建立已60年的長堤防多處損毀。¹⁰²1892年年初還曾發生大地震，北從新社（今新北市貢寮區），到打馬烟、番社頭、奇立板，南到南方澳的

99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55-58.

100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57.

101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 605.

102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906-907.

教堂都受到損壞，南方澳教堂被完全震毀。¹⁰³

以上記載，可做為研究宜蘭天災的補充資料，也可以是家族史研究的補充。

肆、西方人對晚清宜蘭住民的描述及其價值

本節介紹晚清到訪宜蘭的西方人，對於宜蘭住民的描述及其價值。西方人普遍對於漢人有偏向負面的觀感，尤其是外觀及衛生習慣，明顯帶有偏見。西方人對臺灣原住民的興趣，明顯高於漢人，所以留下較多記載。另外，西方人也記錄了對清政府觀察及與官員的互動。本節區分兩個小節：漢人及清政府與官員；原住民（包括總述、再分別介紹噶瑪蘭人及泰雅人）來加以介紹。

一、對宜蘭漢人及清政府與官員的描述

（一）對漢人的描述

西方人針對宜蘭漢人的描述不多，在比較漢人與原住民時，或談到彼此關係時，可看到西方人對漢人的觀察。例如，1888年德國植物學家Warburg藉由馬偕對漢人與噶瑪蘭人採取不同的傳教方式，加以比較。他說：對漢人，馬偕藉由孔子的教誨來傳教，例如反對迷信和偶像崇拜，透過孔子名言以證明只有透過信仰基督教才產生效用。馬偕掛起孔子名言，並附上圖片，「因為漢人的書寫，是要透過眼睛來思考」。對於相對單純的噶瑪蘭人，透過推論而不是證明來傳教，是藉由接近他們的道德思想來傳教。¹⁰⁴

在談到漢人與噶瑪蘭人的關係，大多是描述漢人迫害噶瑪蘭人，西方人也表達同情。如1869年譚鐸描述「不講道理而無法無天的漢人，不放過任

103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854–855.

104 Warburg, "Ueber seine Reisen in Formosa."

何壓迫他們的機會。」並說他到訪前不久，有一個平埔族去世，他遺下的寡婦及3個小孩被漢人搶走土地並被趕出家裡。又說一位平埔頭目原有土地、牛群，生活舒適，幾年前漢人攻擊他的村庄並搶走牛隻，為了保護他的兒子而殺死一個漢人，最後他和村民只得避居山裡。¹⁰⁵

漢人與生番（泰雅族）的互動，不總是懼怕逃避。1865年史溫侯試圖向漢人購買生番「人」頭。蘇澳漢人問他，如果賣給他整隻「動物」，願意付多少錢，他們可以為他捕一「隻」，任由他處置。漢人也提議可賣番女給史溫侯，要價50元，即11.5英鎊。¹⁰⁶馬偕則詳細記錄1890年宜蘭地方政府處斬生番的過程，包括劊子手、生番被綁出的情形、生番被逮捕過程等等。並敘述有十幾個漢人帶來刀子本來想分些死者的肉，但是執行行刑的軍官加以制止。¹⁰⁷從這樣的描述，也顯示，西方人認為當時漢人基本上並不把所謂「生番」當人看。

另外，1858年史溫侯、1868年Schetelig先後記述漢人對西方人的事物，如手錶、測量、照相的高度好奇。¹⁰⁸1891年馬偕記錄了養鴨人家如何照料鴨蛋的孵化。¹⁰⁹

（二）對清政府及官員的描述

西方人也從側面觀察了晚清清政府的變化，及重大事件對宜蘭產生的微妙影響。如1876年Teignmouth在蘇澳目睹修築中的蘇花路，並對開山撫番政策的前景不樂觀。他認為清政府那幾年為“殖民”東海岸而努力，但是看不出擁有當地的原住民有意願讓出。他指出清政府在蘇澳灣上方山谷建設防禦要塞，給築路的軍隊駐守，但是就在他抵達前一天，有個漢人在要塞視力可及範圍內，被生番獵首。政府則再度警告勿販賣武器、彈藥給生

105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58-59.

106 史溫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57。

107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753-754；馬偕，〈福爾摩沙紀事〉，頁266。

108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7；Friedel, "Berich über Arnold Schetelig's Reise in Formosa", p. 387.

109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 799.

番。¹¹⁰1888年，到訪叭哩沙和南方澳的Warburg，瞭解當地住民和生番間的敵對關係後，認為「漢人在臺灣試圖建造環繞全島的道路，在這裡已經失敗。」¹¹¹

1878年10月英國宣教師甘為霖，原計劃搭乘官方的戎克船去花蓮，卻臨時被官員阻止登船。原因是蘇澳南方生番十分不穩定。¹¹²時間點正是花蓮爆發「加禮宛事件」的善後期間，所以甘為霖無法如願成行。¹¹³

1885年5月底清法戰爭期間，馬偕描述如何在兩軍對峙下，越過防線再由暖暖越嶺赴宜蘭。¹¹⁴抵宜蘭後，官員難得地派員護送他，先前馬偕多次往返北宜間均未有過這樣的待遇。¹¹⁵顯示清法戰爭期間，宜蘭對外交通受到不小影響，以及官員小心翼翼地處理外國人。

西方人也描述了與宜蘭官員的互動，主要是相互拜會，清朝官員多半會饋贈禮物，主要是雞鴨或牛肉等食物。例如1875年英國領事H.J. Allen與馬偕同往宜蘭，領事遞上名片給宜蘭廳通判，旋有信差送來雞鴨等禮物。之後，在蘇澳，駐軍軍官主動邀請他們到衙門裡寒暄休息。¹¹⁶馬偕似乎和陳輝（陳輝煌）有特別的友誼，馬偕的日記最早在1886年10月記載在宜蘭城受邀與陳輝共進晚餐。馬偕描述陳輝是義軍（volunteer）的將領，是個相當粗獷、皮膚黝黑、好本性的人。並說他曾英勇與生番戰鬥，手下有500個平埔族手下。¹¹⁷記載雖是片段，但是可作為對陳輝的生平的補充。

110 Shore, *The Flight of the Lapwing*, pp.171–209.

111 Warburg, "Ueber seine Reisen in Formosa."

112 Campbell, *Sketches from Formosa*, p.151.

113 參見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31種，1966年），頁19–32。

114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p.196–199.

115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436–437.

116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164–165.馬偕於日記多次記載這樣的互動，包括1890年接受宜蘭縣知縣沈繼曾饋贈牛肉，同書p. 753；1893年與宜蘭城某統領，p. 938；另外1889年、1891年、1893年都曾接受叭哩沙駐軍軍官贈送食物，pp. 696, 802, 939.

117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504, 545.

二、對宜蘭原住民族的描述

對於原住民，西方人採用漢人「熟番」及「生番」的分類。將熟番直譯為Siek—hwan或Shuh—fan，再解釋他們是「cooked or ripe foreigner」（成熟的外人）、「domesticated savage」（已開化野蠻人），或「partially civilised people」（半文明的人）。¹¹⁸也有稱之Pepo（平埔），是行為介於漢人和生番之間的人。¹¹⁹對於生番，則直譯為Chin—hwan，再解釋為「raw foreigner」（生的外人）或稱之Sang fan（山番），行文多稱其為savage（野蠻人）。¹²⁰馬偕基本上採上述分類，較特別的是，以「平埔番」專稱噶瑪蘭人；「熟番」專稱西部平埔族。¹²¹就清代宜蘭來說，基本上熟番或平埔番即噶瑪蘭人，生番即泰雅人。

或許是出於對原住民文化的喜愛或是獵奇的心態，西方人對原住民的記載較多，以下分別討論西方人對噶瑪蘭人及泰雅人的記載。

（一）對噶瑪蘭人的記載

噶瑪蘭人於晚清宜蘭的情形，漢文資料缺如，從1850年代以後西方人的記述，即使是浮光略影的記載，對於我們對當時噶瑪蘭人的瞭解，都顯得珍貴。而西方人的描述，較諸漢文方志的記載，更注意到細節及周遭環境的介紹，使我們更能清楚當時噶瑪蘭人的情形。

西方人有多人到訪蘇澳，對南方澳平埔族的記載頗多。根據這些記載，我們知道直到1890年代，住在海邊，尤其南方澳一帶的平埔族仍擅長操舟航海、捕魚營生，也以耕牛種稻，能製鹽、嗜好抽煙，居住在簡陋的小茅屋等等，也採集到他們的傳說及語彙、歌舞儀式。¹²²

118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4;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0; Blakeney, *On the Coasts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 p. 81.

119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59.

120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4.

121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p. 92-93.

122 住在南方澳的平埔族，應是以猴猴人主體，但是已噶瑪蘭化。李信成曾利用西方人的記載加上其他文獻記載，探討南方澳平埔族人的來源及社會文化，參見氏著，〈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與社會文化的考察〉，頁29 - 85。

史溫侯簡短記載婆羅辛仔宛社，可知直到1858年噶瑪蘭人仍愛在聚落種樹、住在高腳屋，部分人處境還差強人意。但在冬山河上游有一群污穢不堪的噶瑪蘭人，四處遊蕩，靠救濟維生，因土地被漢人奪走後被整群趕走。史溫侯也記述了利澤簡的噶瑪蘭住屋門口裝飾鹿、野豬頭骨，屋內牆上掛著弓箭。¹²³

馬偕多年數度赴宜蘭傳教，他對於噶瑪蘭人的文化記錄雖然不多，但是他在宜蘭活動地點大多是噶瑪蘭人村社，可供我們大概瞭解當時仍存在的噶瑪蘭人聚落，他還留下部分聚落的戶數，可作為晚清噶瑪蘭人口資料的參考。¹²⁴1889年，馬偕記錄了噶瑪蘭人有較多人在平原間展開遷徙，包括北關的噶瑪蘭人全數遷走，在蚊仔煙埔（今員山鄉藁巷村）有超過200位噶瑪蘭人在新建房子，紅柴林也有超過100人在新建房子。¹²⁵1887年馬偕記錄移居叭哩沙的噶瑪蘭人「花很多時間在林間獵鹿和野豬。有些房子在前門上掛著50個鹿頭骨及大約一樣多的野豬頭骨」，¹²⁶至少直到1892年叭哩沙的噶瑪蘭人仍保持獵鹿的習慣。¹²⁷

馬偕提到，在宜蘭平原有一個社的語言與新社（今貢寮鄉）的人相同，這兩個社也互相認親，其他社也認定他們的關係。他說據新社人所說，他們的祖先來自中國大陸，而不是島嶼。¹²⁸馬偕未指出是哪個社，不過應該就是馬偕經常前往的「番社頭」，也就是哆囉美遠社，他們使用廣義凱達格蘭語的哆囉美遠語。

關於噶瑪蘭人的性情及面對漢人的處境，西方人也有所著墨。噶瑪蘭人

123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6;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p.10–11.馬偕亦記載其固有家屋地板提高於地面，有益健康，見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206.馬偕也記錄了掃笏社人喜歡種樹，Mackay, *Mackay's Diaries*, p.751.

124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750–753.

125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 696.

126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 526.

127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 872.

128 馬偕，《福爾摩沙紀事》，頁90。

被描述為溫馴、安靜、愛好和平。¹²⁹他們對西方事物高度好奇，女性可以自信自在地面對外人，不會像女漢人般地躲起來。¹³⁰馬偕整體描述噶瑪蘭人為「天性單純，容易受騙，不知儲蓄，不慮將來」，使他們面對漢人競爭時居於弱勢，他們原本36個繁榮的村落，當漢人來到積極經營後，他們就被迫離開已墾田園，前往荒蕪叢林重新生活。但常常當他們在新開墾的地方足夠生產微薄所需時，貪心的漢人又出現，最終又搶奪了他們的土地。噶瑪蘭人既不識字又不懂法律，只好任由漢人擺佈。「看到這些心地單純的人，被漢人官員、投機者和商人如此惡劣的詐欺，讓人感到極為憤怒」。不過，馬偕不認同一般西方人所認為平埔族較漢人優越的看法，他舉出平埔族凌遲一殺人嫌犯的例子，說他們極為殘忍。¹³¹

對於噶瑪蘭人的未來，西方人普遍感到悲觀與同情。史溫侯認為「在急遽增加的非法侵占下，他們這群人不需幾年就會完全消逝」。¹³²Schetelig認為他們因為與漢人高度混合，幾乎無法保留其部族特質。¹³³

（二）對泰雅人的記載

西方人對泰雅人（生番）的描述較為負面，行文都稱他們為“savage”即野蠻人。他們似乎隨時都會殺人，而人們也隨時提高警覺。包括史溫侯、譚鐸、Teignmouth、馬偕都記錄到漢人或噶瑪蘭人被生番殺害。¹³⁴1865年史溫侯記錄清政府以12兩（後減為4兩）銀懸賞泰雅人人頭。1869年譚鐸則說，雖有高額獎金，但要冒著生命危險，每年大概不超過5個人頭；相對每年約50 - 60個漢人遇害，因為泰雅人獵首有較高的動機，獵首越多的人地位越高，也可以成為部落的頭人。¹³⁵

129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5 ; Schetelig, "On the Natives of Formosa.", p. 217.

130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pp. 136-141.

131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p. 206-207.

132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p. 10-11.

133 Schetelig., "Mittheilungen über die Sprache der Ureinwohner Formosa", p. 440 .

134 史溫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57；Shore, *The Flight of the Lapwin*, p. 208；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 385, 855.

135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68-69.

到訪宜蘭的西方人大都未深入泰雅人部落，僅在蘇澳或叭哩沙等邊區聽聞到或看到泰雅人。如史溫侯在蘇澳街某商店裡看到一位黥面婦女是漢人店主的妾；馬偕在頂破布烏遇見兩位到該地的黥面女子。¹³⁶Warburg也觀察到平埔族與山區泰雅人存在某種交往，並在特定地點貿易；也看到聚落內有些婦女紋面。¹³⁷在邊區的村落，居民娶泰雅族婦女，似乎一再被觀察到。

真正深入宜蘭泰雅人部落的是譚鐸，他於1869年1月23日到2月3日間在南澳停留11天，並數次深入內陸，最遠一次是走7-8英哩路始抵達的村社。期間則蒐集語言及對其風俗習慣留下紀錄。包括敘述其體質特徵、服飾、紋臉及鑿齒習俗、營生方式（包括武器、獵捕方式及獵物種類、作物種類等）。以及他們與漢人交換的物品種類、家屋、埋葬方式。並以詳述作為禮物的豬，如何被分配及饗宴飲酒過程及氛圍。並記錄了24個社的社名及蒐集了135個單字。¹³⁸可說是研究南澳泰雅人的重要資料。

其他的描述，包括：（一）泰雅人會觀察伯勞鳥，當牠發出特定叫聲就不敢出草。（二）在南方澳往南的海岸上，泰雅人在5月夜晚舉火把，捕捉上岸的烏龜。¹³⁹（三）南方澳往南沿岸航行的船隻，可看見山崖或岸邊有人，他們的房屋在山邊上方，白天清晰可見，夜間則因為他們有燃燒火堆到天亮的習俗，大約每隔1/4英哩（約400公尺）有這些火光，馬偕形容「如同在密林中的燈塔」。¹⁴⁰

136 史溫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57；Mackay, *Mackay's Diaries*, p.872.

137 Warburg, "Ueber seine Reisen in Formosa."

138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63-68, 78-88. 馬偕曾到天送埤附近2個生番部落，只描述生番不論老少都是放蕩不馴的樣子，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237.

139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869-870. 此處無法確定是泰雅人或太魯閣人。

140 Mackay, *Mackay's Diaries*, pp.742-743 ; 749. William Blakeney於1858年在東海岸夜裡也看到山脈斜坡上有微弱火光，見*On the Coasts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 p.74. 他們看到的可能有泰雅人及太魯閣人。

肆、結語

1860年臺灣開港，西方人為通商、傳教、探險等等原因再度來到臺灣，也留下與臺灣接觸的各種記載，這些記載雖然存在著問題，但是不失為補充中文史料之不足及提供不同觀點的價值。晚清宜蘭的中文史料相對缺乏，西方人的記載能幫助我們增加對當時宜蘭的認識。

較諸臺灣西部，晚清到訪宜蘭的西方人相對較少，宜蘭並無西方人長期居住停留，訪客都是在宜蘭各地短暫旅行，而留下較片斷的記載。不過，在這些不多的訪客當中，包括有記載詳細精確而受肯定的史溫侯（R. Swinhoe）、柯林伍德（Dr. Collingwood）、譚鐸（E. Taintor）以及多次造訪宜蘭傳教的馬偕。另有其他西方人也留下若干資料。

這些西方人留下對宜蘭的記載，雖然不多，但是對我們瞭解晚清宜蘭對內對外交通，有一定的價值。對於蘇澳街及周邊、叭哩沙平原的拓墾、龜山島、利澤簡街的描述，則有補充中文史料不足之處。另外也留下對James Horn在大南澳的冒進殖墾活動，有一手資料。西方人對於當時漢人的描述不多，不過，對於晚清噶瑪蘭人在宜蘭的情形，南澳泰雅人的情形，則有相當價值，可供我們作為相關研究的參考。

徵引書目

- 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著，林弘宣、許雅琦、陳佩馨譯，《素描福爾摩沙：甘為霖臺灣筆記》 (*Sketches from Formosa*)。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
- 史蒂瑞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臺北：前衛出版社，2009年。
- 必麒麟 (William A. Pickering) 著，吳明遠譯，《老臺灣》 (*Pioneering in Formosa, 1898*)，臺灣研究叢刊第6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發現老臺灣》 (*Pioneering in Formosa, 1898*)。臺北：臺原出版社，1994年。
-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原民文化，1999年。
- 必麒麟著，陳逸君譯，《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2010年。臺北：前衛出版社。
- 白尚德 (Chantal Zheng) 著、鄭順德譯，《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 (*Les Européens aux portes de la Chine, 1998*)。臺北：南天書局，1999年。
-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3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
- 李信成，〈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與社會文化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9 (1)：29 - 85 (2012年)。
- 李讓禮 (Charles W. Le Gendre,) 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1871*)，《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文獻叢刊第4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宋文薰等，《探險家在臺灣》。臺北：自立晚報社，1988年。

- 林昌華，〈馬偕日記中的噶瑪蘭族〉，「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10月23 - 25日。
- 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著，林昌華等譯，《馬偕日記：1871 - 1901》。臺北：玉山社，2012年。
- 馬偕著，林晚生譯，《福爾摩沙紀事：馬偕台灣回憶錄》（*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1896*）。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年。
- 馬偕著，林耀南譯，《臺灣遙寄》（*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1896*）。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年。
- 馬偕著，周學普譯，《臺灣六記》（*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1896*），臺灣研究叢刊第6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馬偕著，陳宏文譯，《馬偕博士略傳日記》。臺南：臺南教會公報社，1972年。
- 馬偕著，陳宏文譯，《馬偕博士日記》。臺南：人光出版社，1996年。
- 唐羽，〈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臺灣文獻》40（4）（1989年），頁171 - 260。
- 張瓊慧編，《愛在臺灣—馬偕博士影像紀念輯》。臺北：臺灣博物館，2001年。
- 許功明編，《馬偕博士收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沉寂百年的海外遺珍》。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1年。
-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185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6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 陳宏文，《馬偕博士在臺灣》。臺北：中國主日學協會，1997年，增訂版。

- 陳政三，《出磺坑鑽油日記：臺灣第一座油礦——1887 - 1878年美國技師開採石油的故事》。臺北：歷史智庫，2005年。
- 陳政三，《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郇和晚清臺灣紀行》。臺北：臺灣書房，2008年。
- 陳俊宏，《重新發現馬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年。
- 陶德（John Dodd）著，陳政三譯，《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1885, 1888年*）。臺北：原民文化，2003年。
- 陶德著，陳政三譯，《泡茶走西仔反：清法戰爭臺灣外記》。臺北：臺灣書房，2007年。
-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4）（1982年），頁104 - 136。
-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1）（1983年），頁92 - 136。
-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1）（1984年），頁123 - 140。
-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
- 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 費德廉（Douglas L. Fix）、羅效德（Charlotte Lo）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06年。
- 愛德華·豪士（Edward House）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1875*）。臺北：原民文化，2003年。

- 愛德華·豪士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牡丹社事件始末》。臺北：臺灣書房，2008年。
- 劉克襄，《橫越福爾摩沙：外國人在臺灣的旅行》。臺北：自立晚報社，1989年。
- 劉克襄，《後山探險：十九世紀外國人在臺灣東海岸的旅行》。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年。
- 劉克襄，《深入陌生地：外國人旅行者所見的臺灣》。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年。
- 劉克襄，《福爾摩沙大旅行》。臺北：玉山社，1999年。
- 戴維生（James.W. Davidson）著，蔡啟恆譯，臺灣研究叢刊第107種，《臺灣之過去與現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年。
- 戴寶村，《宜蘭縣交通史》。宜蘭：宜蘭縣政府，2001年。
- 蘭伯特·凡·德·歐斯弗特（Lambert van der Aslsvoort）著，林金源譯，《風中之葉：福爾摩沙見聞錄》。臺北：經典雜誌，2002年。
- Garnot, E.著，黎烈文譯，臺灣研究叢刊第73種，《法軍侵臺始末》（*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189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Imbault-Huart, Camille C.著，黎烈文譯，臺灣研究叢刊第56種，《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189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Jean L.著，鄭順德譯，《孤拔元帥的小水手》（*Le Mousse de L'Amiral Courbet*）。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4年。
- Kann, Réginald著，鄭順德譯，《福爾摩沙考察報告》（*Rapport sur Formose, 19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
- Steere, Joseph Beal著，李壬癸編，《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2年。

- Anonym, “Memoranda”, *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19, 1900, p.66.
- Anonym, “Author : Taintor, Edward C., 1842–1878”, 2011, [http : //catalog.nypl.org/ record=b11985446](http://catalog.nypl.org/record=b11985446) 。 (2011年7月27日點閱)
- Anonym, “Bax, Bonham Ward, 1837–1877”, 2012, [http : //www.aim25.ac.uk/cgi-bin/vcdf/detail?coll_id=17534&inst_id=126&nv1=search&nv2=](http://www.aim25.ac.uk/cgi-bin/vcdf/detail?coll_id=17534&inst_id=126&nv1=search&nv2=) 。 (2012年10月30日點閱)
- Bax, Bonham Ward, *The Eastern Seas : being a 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M.S. “Dwarf” in China, Japan, and Formosa*. London : John Murray, 1875.
- Blakeney, William, *On the Coasts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 : a record of surveying service in the China Yellow and Japan Seas and on the seabord of Korea and Manchuria*. London : Elliot Stock, 1902.
- Campbell, William,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 Trübner & Co., 1889. Reprinted, Taipei : Ch’en-wen Publishing, 1972; SMC Publishing Inc., 1996.
- Campbell, William,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 Marshall Brothers, Ltd., 1915 ,Reprinted, Taipei : Ch’en-wen Publishing, 1972; SMC Publishing Inc., 1996.
- Carrington, George Williams, *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1874*. San Francisco :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97.
- Collingwood, Cuthbert, Dr., “Visit to the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6, 1868. pp. 135–143, 362–363.
- Collingwood, Cuthbert, Dr.,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on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China See : Being observations in natural history during a voyage to China, Formosa, Borneo, Singapore, etc., made in Her Majesty’s vessels in 1866 and 1867*. London : John Murray ,1868.

- Davidson, James W. *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 ;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Prospects*. London : Macmillian & Yokohoma : Kelly & Walsh, 1903, Reprinted, Taipei : Ch'en-wen Publishing, 1972 ; SMC Publishing Inc., 1992.
- Dodd, John,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1885*. Hong Kong : Daily Press, 1888, Reprinted, Taipei : Ch'en-wen Publishing, 1972.
- Dudbridge, Glen,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Taipei :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 Eskildsen, Robert, ed.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Taipei :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5.
- Friedel, Ernst, "Berich über Arnold Schetelig's Reise in Formosa",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für Erdkunde zu Berlin*, 3, 1868, pp.385-397.
- Habersham, A. W., *My Last Cruise, where we went and what we saw : being an account of visits to the Malay and Loo-choo Islands, the coasts of China, Formosa, Japan, Kamtschatka, Siberia, and the mouth of the Amoor river*. Philadelphia : J. B. Lippincott & Co, 1857.
- Imbault-Huart, Camille, *L'île Formose, Historie et Description*. Paris : Ernst Leroux, 1893. Reprinted, Taipei : Ch'en-wen Publishing, 1968; SMC Publishing Inc., 1995.
- Jarman, Robert, L.,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 Archive Editions, 1997.
- Mackay, George Leslie, *From Far Formosa :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New York : Fleming H. Revell, 1896, Reprinted, 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2002.

- Mackay, George Leslie,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Taipei : The Relic Committee of the Northern Synod of the Taiwan Presbyterian Church, 2007.
- Otness, Harold M.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 Pickering, William A., *Pioneering in Formosa :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and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 Hurst and Blackett, 1889, Reprinted, Taipei : Ch'en-wen Publishing, 1972.
- Schetelig, A. Dr., “Mittheilungen über die Sprache der Ureinwohner Formosa”,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5, 1868, pp.435–464.
- Schetelig, A. Dr., “On the natives of Formosa”,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7, 1869, pp, 215–229.
- Shore, Henry N. (Teignmouth, Henry N. S.) , *The Flight of the Lapwing : a naval officer's jottings in China, Formosa and Japon*. London : Longmans, Green, and Co., 1881.
- Stephenson, Samuel, “Doctor Cuthbert Collingwood (25 December 1826–20 October 1908) ”, 2011, [http : //academic.reed.edu/formosa/texts / collingwoodbio.html](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texts/collingwoodbio.html) 。 (2011年3月21日點閱)
- Swinhoe, R.,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1859, pp.145–164.
- Swinhoe, R.,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 Frederick Bell, 1863, paper read to the British Ethnological Society at August, 1863.
- Swinhoe, R.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 Frederick Bell, 1863, paper read to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at Newcastle and the Geographical Society at August, 1863.

Swinhoe, R.,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0, 1866, pp. 122–128.

Taintor, E.C.,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1875, pp.53–88.

Warburg, O., "Ueber seine Reisen in Formosa." [On his travels in Formosa.] *Verhandlungen der Gesellschaft für Erdkunde zu Berlin*, 16 : 374–387.

English translation by Tina Schneider. Edited by Douglas Fix., 1889,
[http : //academic.reed.edu/formosa/texts/Warburg1889Trans.html](http://academic.reed.edu/formosa/texts/Warburg1889Trans.html) °

(2011年3月21日點閱)

The Westerners' Observation of Late Qing I-lan

Shinn-chenng Lee*

Abstract

In 1860, when Taiwan reopened to the world through treaty ports, the Westerners came to Taiwan again for trading, preaching, and exploring. In the meantime, they left various records to describe their contacts with Taiwan. These records, though sometimes biased, could be a valuable supplement for Chinese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could provide a different point of view. While the Chinese documents of late Qing I-lan are relatively rare, the Westerners' records could increase our understanding of I-lan at that time. This paper tries to survey the Westerners who had actually visited I-lan during 1840-1895, to introduce them and to evaluate their works of I-lan. We found that only few Westerners had visited I-lan and some of their detailed and accurate travel reports and journals are valuable, especially those concerning the transportation situation, certain places, including Su-ao Bay, Parisa, Steep Island, and the condition of Kavaln people and Atayal people in late Qing I-lan.

Keywords : westerners, I-lan, Qing Dynasty, Kavalan people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f Mackay Medicine, Nursing and Management College.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

(1898—1920)

李鎧揚

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本文主要利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與《新竹廳報》等史料，配合報章雜誌探討日治前期公學校經費制度變革及問題所在。經由本文討論，我們可以將公學校經費制度歸納出幾個特徵。首先，成立公學校並非單方面就可以完成的事情，而是須要由民眾主動提出申請，再由官方進行審查，總督府此舉作法可避免因設置過多的公學校造成財政負擔。其次，總督府設計出由官方、監護人（學生家長）與地方民眾三者共同負擔學校經費的模式，並沿用了傳統的學租、捐款的模式籌措來經費，更進一步創造出「學費」、「基本財產」與「協議費」作為公學校收入來源。從收入比重來看，其中又以「協議費」財源最為重要。在公學校經費管理方面，總督府鑑於學校設立曾發生不穩情況，於明治35年（1902）開始制定公學校經費收支相關規定確保學校順利運作，並依據實際情況調修正規定，公學校也由最初的不穩逐漸穩定。在經費制度設計下，公學校財源多來自地方民眾，使區域內負責籌措經費的民眾成為經濟上的共同體。由於擁有一定獨立財源，還能自行創造收益，當時的公學校在經費上有如一個法人（corporate group）。

然而，看似穩定地公學校經費制度也有一些問題。因為協議費的徵收區域等同學區，在鄰近公學校成立下，經費會隨著學區縮減而減少，造成收入不穩定。也有人抱怨協議費劃分並不盡理想。隨著1910年代就學人口與學校數目增加，在地方財源並未顯著增加下，校方只好利用借款來擴建校舍。借款成為部分公學校解決就學人口增加的作法，學校的負債也逐年升高，成為一個隱憂。

關鍵字：公學校、協議費、法人（corporate group）、地方民眾、就學人口

壹、前言：設置公學校的技術性問題

日本統治臺灣的50年，可以說是一個帝國主義後進國家，在取得新領土後，逐步收編當地資源，加以運用、開發的過程。為了提升統治效率，日本在短暫嘗試後，於1898年確立以「學校」作為推動臺灣建設的基礎工程。透過學校這種有組織、有系統的教育體系形塑未來國民的身體、精神與知識，讓民眾成為可供利用的理想人民。但日治時期臺灣統治因為帶有「殖民」色彩，近代教育在這樣的基礎上來施行就不免大打折扣。日本政府一方面將維新以來教育政策加以修正後使用，又為了避免民眾接受過高教育，造成統治的困擾，採取有限度，以初等或職業教育為主的近代教育體制。總督府如何設計學校的費用，即為本研究欲釐清之處。

普及近代學校需要龐大且穩定的經費，具備這樣條件的多限於國家、地方政府或法人團體。在思考學校教育體系的建立中，我們也不能忽略近代學校作為國家行政架構一環的特徵。值得注意的是，從傳統社會到近代國家型態的過程中，許多制度的建立不一定能即時配合，很多是在不斷嘗試中調整與修正才會產生。在新制度實施的前後，新政府往往持續利用既有的模式給予支持，臺灣總督府整合清代的學租與寺廟財產的財源作為公學校經費就是一例。

日治時期教育經費研究成果上，有日本學者山田美香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探討日治初期總督府對學租經費的調查與再利用，嘗試描繪公學校經費來源種類，但文章中僅針對「學租」這種單一經費加以討論，內容也

偏重於統治的最初數年，欲理解長時間初等教育經費上仍有一定困難。¹此外，許佩賢同樣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初步探討日治初期公學校設立時有多元化的經費來源。她發現總督府為了避免學校經費不足，也注意到總督府以捐款、協議費等費用作為公學校的收入，也對臺灣總督府和本地地主資產階級間，如何透過互動來產生雙方利益的最大值有非常詳細的探討，為教育財政研究開啟一個重要的研究空間。但限於探討只到1910年代初期為止，有關日後公學校收入組成項目、經費收支，我們仍舊無法得知。²本文將在上述既有成果上，以明治31年（1898）公學校設立至大正9年（1920）州、市街庄公共團體成立為時間斷限，探討日治前期總督府如何整合既有的資源與設計新的公學校財源建立一套公學校財務制度，並探討該制度的問題所在。

貳、公學校的設立與經費組成

一、公學校的設立方式

眾所皆知，日本自明治5年（1872）公布「學制」以來，即把教育事項劃歸為天皇大權，即便在明治23年（1890）大日本帝國憲法實施後，仍獨

* 本文由筆者碩士論文第三章改寫而成，首次宣讀為2010年7月27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成果發表會」，承蒙與會師長不吝提供寶貴意見，改正文章諸多觀點，使部分問題得到解決，特此表達感謝之意。在同年9月18日於臺灣教育史研究會例會上，承蒙吳文星、鄭政誠、林玫君與莊義芳諸位教授再次針對文章架構與方向提出建議，謹致謝忱。另外，筆者也感謝東京大學總和文化研究科博士生新田龍希，針對日文翻譯及經費運作方式給予修正意見。陳弱水教授在研究方法討論課上，也針對本篇文章提供諸多寶貴建議，在此一併致謝。最後，對於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之意見也表達誠摯謝意。本文一切論述，由筆者自行負責。

1 山田美香，〈清朝統治下台灣における初等教育財政：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の比較〉，《名古屋市立大学人文社会学部研究紀要》，第18（2005年3月），頁93 - 113。

2 許佩賢，〈日治時期近代學校的創設與地方社會—以公學校經費為中心〉，《新竹師院院報》，第18期（2004年6月），頁295 - 322。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立於立法權之外，屬於憲法外的「帝王之權」。³以敕令來規範教育相關事項，是近代日本教育制度上一個重要的法理原則。雖然臺灣屬於新取得的領土，仍適用於此原則。在帶有實驗性質的國語傳習所實施後，日本政府於明治31年（1898）以敕令形式公布「臺灣公學校令」（敕令第178號）。

臺灣公學校令第一條規定：「單一街庄或數個街庄，限於其認為能夠以負擔設置維持經費情況下，得向地方官廳提出申請，並由知事廳長認可後准其設立。」⁴以明治31年（1898）打狗公學校（今高雄市旗津國小）成立為例，該校在士紳陳中和等人發起下向地方官廳申請成立公學校，同時在申請文件中向官方出示相關籌措的經費，再由辦務署署長豐田滋轉呈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核准成立。⁵明治43年（1910）大稻埕士紳欲申請成立女子分校時，亦由區長黃玉階在同年（1910）3月向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提出申請。⁶由地方士紳主動發起，官方來審核經費等文件並認可，成為公學校設立的模式。

二、1898年公學校經費收入來源

從臺灣公學校令設立規定來看，可以知道總督府要求民眾能夠在確認自己有負擔能力情況下再向地方官廳申請，等於設立了一項經費門檻，這和已經實施義務教育的本土有相當差異，亦即總督府並不設法讓所有人都來就讀，在臺灣實施的近代教育並非「義務教育」。⁷但若所有人皆不願意就讀，將會直接危及統治者的利益，特別是當時正值武裝抗日，假使經費條件

3 伊藤秀夫，《義務教育の論理》（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1968年），頁20。

4 原文為：「公學校ハ街庄又ハ数街庄ニ於テ其ノ設置維持ノ經費ヲ負担シ得ルモノト認ムル場合ニ限り知事庁長之カ設立ヲ認可スルモノトス」，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349號，1898年8月16日。

5 〈打狗公學校設置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永久保存，冊號9796，文號45，門號6。

6 〈大稻埕公學校女子部分校設立認可ノ件（大稻埕區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3年永久保存，冊號1653，文號15，門號7。

7 日本自明治19年（1856）公布小學校令後，基本上初等教育已全面實施義務教育。欲瞭解近代日本教育發展，可參考貢山中永之佑著，王泰升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五南，2007年），頁139 - 140。

過於嚴苛，官方在募集學生上勢必更為費力。

一個學校要能順利運作，財源必須達到某種程度的穩定。在設立公學校前，總督府便曾經對於學校可利用的經費展開討論。在總督府向各官廳提出公學校設立諮詢時，地方官廳便建議提出將公學校教職員旅費、教師薪資及學校設立最初的設備費由官方來支出的建議。⁸各知事廳長提出有關公學校的經費建議，主要是避免公學校在設立時遭遇財務問題，因而希望府方能提供公學校最初設置的經費及負擔日後教師費用，總督府也準備向監護人收取「授業料」（學費）。當時有人認為，國語傳習所時代官方對於就讀者給予伙食費以及津貼補助，公學校成立後卻採取徵收學費的方式，如此激烈變化是否會影響到日後就學情況。對此總督府表示，從前國語傳習所是在希望能有學生就讀下才不得不設立「給費生」（類似今日的公費生制度），而其他學生也不收取學費，使民眾能夠容易就學。如欲改為徵收學費，公學校設立之時就是一個好機會。⁹儘管徵收學費可能降低就學意願，在增加財源的考量下，總督府仍授權學校在必要時能夠向監護人收取學費。

明治31年（1898）9月，總督府在臺灣公學校令正式實施前召開了一場教育事務管理者的會議中，與會者最後討論出公學校可利用經費種類有以下數種來源：

- （一）授業料（學費）：一個月5錢以上30錢以下，其金額應按照學年的高低以及貧富能力有所不同。
- （二）特定收益：清朝時代部分地方會徵收牛馬羊豬販賣稅，用以充作教育費。
- （三）寄附金（捐款）：現今分教場（分校）的經費，多由地方民眾捐款，在已有設立分教場的地方，應該和以前無多大變化。
- （四）戶數割（按照戶數攤派金額）：日後公學校經費將與日本本土一

8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頁222 - 223。本書為1939年複刻板。

9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26 - 227。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樣，由學區內居民共同負擔。故於公學校令實施開啟緒端後，同時也對未設立公學校之地有示範作用。

（五）資產割（按照資產比例攤派金額）：如日本本土的所得稅一樣，計算資產的多寡，課以一定的稅賦。

（六）基本財產：清朝時代書院等經費，多是由人民捐款所成的學租支辦。公學校也要獎勵此良風，漸次增加基本財產。¹⁰

此次的討論，確認了地方擁有已有相當方式可以籌措財源。同時，在明治31年（1898）12月召開的第十三回帝國議會中，針對帝國議會議員野間五造質問有關臺灣教育經費問題時總督府代表表示，日後將以地方稅財源¹¹作為教育費，並將教職員的旅費與薪資採取官給的方式。¹²至於其他費用則依靠捐款、其他收入（由地方民眾所提供的收入來源）為主，在非必要情況儘量少收學費。換言之，總督府依據臺灣公學校令規範與實際情況，量身打造了一套經費組成的方式，讓政府（總督府）、地方民眾與監護人各負擔一部份公學校經費。¹³

經由上述討論，我們理解到臺灣公學校令的規定賦予官方以行政手段控制公學校的數量（參見臺灣公學校令第一條的規定）權限，自學校經費組成的設計也可以看到公學校的設立有相當的經費是來自地方。儘管對於拓展近代教育有其急迫性，官方仍十分注意到學校經費的控制。

10 臺灣公學校令雖然在1898年7月公布，但正式施行為同年10月1日。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27。

11 地方稅財源徵收法源為明治31年（1898）律令第十七號「臺灣地方稅規則」，在總督府支出項目上被稱為「地方費」。臺灣地方稅規則規定的稅收項目有「地租附加稅」、「家稅」、「營業稅」與「雜種稅」等四種項目。除了本稅以外，地方費尚有來自總督府特別會計的補助金。在支出方面，臺灣地方稅規第六條將地方稅的用途明定在十種項目，分別為（1）辦務署費（2）街庄社長役場費（3）警察費（4）土木費（5）教育費（6）衛生費（7）勸業費（8）教育費（9）廳舍營繕費（10）地方稅取扱（意指處理、使用）費。相關條文可見條約局法規課編，《律令總覽：「外地法制誌」第三部の二》（東京：條約局法規課，1960年），頁48-49。

12 吳宏明，〈植民地教育をめぐる——台湾・朝鮮を中心に〉，收入本山幸彥編，《帝國議會と教育政策》（東京：思文閣，1987年），頁539-540。

13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22-224。

參、公學校的財源種類與財務制度

一、公學校的財源種類討論

從日後公學校收入種類來看，明治31年（1898）年的會議討論出的經費項目幾乎等同公學校的收入項目。學費主要收繳對象為學生的監護人，總督府另外還利用文廟、社學，以及地方共有的田產以及整編部分渡船費與市場費作為學校收入（特定收益）。依據戶口以及資產比例繳納費用，基本上就是日後的協議費制度。所謂的協議費，名義上是地方民眾在討論後同意繳納的費用，實際上地方在已有地方稅徵收基礎下，通常會採取某種標準（地租、家稅與財產）當作徵收依據。¹⁴以明治39年（1906）的臺北廳為例，該廳以家稅為基礎，根據財力情況在每一圓家稅稅額上例外向民眾收取17錢至35錢的協議費。¹⁵若該區協議費以外的財源較少，或區內具繳納能力的民眾不多，每個民眾的負擔就會提高。大正8年（1919）的阿猴區（隸屬阿猴廳）以家稅作為徵收依據，但每一圓家稅徵收高達1圓40錢的費用。¹⁶部分地區也會以資產等比徵收協議費，豐原保正張麗俊在自己的日記中寫到，其大正5年（1916）的資產有12,790圓，需繳納家稅35圓20錢以及公學校負擔金（協議費）20圓28錢。在他居住內的學區內有家屋者共100戶，有家屋者公學校負擔總額為968圓90錢，無家屋者需負擔金為163圓61錢。由張麗俊例子可以知道，協議費具有分區（徵集區）定額，分別（資力）繳納的特徵。¹⁷

協議費有時也可以改變徵收的依據，明治39年（1906）枋橋公學校有300圓協議費收入，本以地租為徵收依據，因土地業主往往居於他地，不易

14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77。

15 〈協議費徵收之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25日，4版。

16 水越幸一，〈本島の現行地方制度成立經過覚え書（二）〉，頁38。

17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等編譯，《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350。1916年6月17日。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徵收，後改以家稅為依據，其繳納額度一般由廳長或支廳長授權街庄長處理，依照區內家屋稅來配定繳納金額，並以各公學校歲入歲出預算書配定所需繳納的額度，同時製作協議費金額調定書。一份送給該管官廳，一份放置於區役場內，負擔區內除赤貧者外所有民眾均需繳納。¹⁸除街庄長可以向民眾收繳費用外，部分地區也會將徵收協議費的任務交給保正，明治38年（1905）新竹廳決議將協議費交由保正推收，沒想到按時繳納者竟然比平時更多，可見透過保正在地方上的人脈關係與影響力，反而可讓政令或稅金繳納更容易推動。明治44年（1911）豐原地區保正邱德來還因擅自超收家稅及學校負擔金170餘圓，被法院判處詐欺取財罪。¹⁹

除了討論可利用的財源外，總督府還在公學校設立的隔年（1899）也對全島學校費做了一次調查。以臺北縣管內各公學校為例，各校的經費來自於市場、資產、廟租、戶數割（依據戶口來分擔經費）、資產割（按財產比例分攤經費）、寄附金（捐款）、學費、學租與地方稅。在臺中縣知事上呈給總督的經費來源中，則多了牛墟稅與街庄共有金，但沒有廟租收入。臺南縣的公學校則多了書院、協議費與分教場剩餘金收入，扣除總督府規定的協議費、學費與地方費外，諸如牛墟、寄附金（捐款）與廟租未必都由總督府或地方官廳所發起，該文件充分顯示了地方資源的比最初討論（1898年9月的會議）出的更為豐富。²⁰

總督府之所以特別注重公學校財源，主要在確保學校配置無虞。以明治32年（1899）所設立的鳳山公學校為例，該校校舍有121坪，運動場有600坪，另有職員宿舍、三間教室等建築約825坪。依據「臺灣公學校編制規程」（明治34年訓令296號）規定，公學校以50人為單位，每50人配置兩位教諭，一位訓導，超過50人未滿百人則增加一位訓導。鳳山公學校共

18 〈協議費決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3月3日，6版；〈協議費徵收之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25日，4版。

19 〈保正推收協議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7日，4版；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等編解，《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頁123。

20 〈自31年10月至32年3月全島公學校經費調查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2年永久保存，冊號4586，文號11，門號17；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69。

有日籍3名及1名臺灣人教師，就讀學生有177名，另有圖書123種，教科用書16種，器具械85種。²¹不論當時島內其它公學校開設時是否能比擬鳳山公學校，諸如器械、教室與宿舍是各學校所必備。總督府也在明治34年（1901）「臺灣公學校設備規程」（訓令295號）中，要求所有公學校需擁有一定校地面積，包含一定數量的教室、操場、飲用水與衛生系統。²²在一定軟硬體規定下，總督府必須替地方設計出一定的財源維持學校運作。藉由鳳山公學校硬體設備的規定，能夠大概推估一個公學校需要的各種設備與經費。

藉由《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的記載，我們知道總督府將公學校收入分為「學費」、「協議費」、「前年度剩餘金」、「捐款」、「資產收入」與「學租」等。²³由於學租在明治40年（1907）後因為設立學租財團緣故，改由總督府統一針對有需要的學校進行補助，並不算是公學校自籌部分。而前一年度剩餘金屬於財務制度中前一年度未使用完的經費，基本上並不屬於新的收入項目，故真正屬於公學校或民眾籌措的固定收入項目是學費、協議費、捐款和資產收入四種。在學費收入方面，總督府鑒於各地財力不同，將繳納事項由知事廳長來決定，屬於官廳自行裁決事項。明治32年（1899）澎湖廳制訂的「公學校授業料規程」（澎湖廳令第2號）將公學校學費定在一年1圓20錢以上10圓以下，由街庄長向監護人收取。²⁴明治44年（1911）花蓮港廳第7號廳令規定，設置區內學童年繳學費額為55錢，設置區外的學童年繳額為80錢。²⁵花蓮港廳與臺中縣學費徵收規定若就學兒童不屬於該區學齡兒童，因為未曾繳納該區協議費（負擔金）或捐款，其代價就是需要繳

21 〈鳳山公學校概要（明治32年9月）〉，《後藤新平文書》，R32-7-87-3，頁681。

22 《府報》，第1015號，1901年9月3日。

23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一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年），頁107。

24 〈澎湖廳廳令第二號公學校授業料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乙種永久保存，冊號495，文號58，門號4。

25 〈花蓮港廳廳令第七號公學校授業料金額及納期ヲ定ム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4年永久保存，冊號1794，文號43，門號5。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納更多的學費作為學校的維持費。²⁶如果我們將公學校與小學校的學費做成表格比較（參見「表一」），則會發現小學校監護人歷年繳納的學費低於公學校監護人繳納額，小學校的學費額度也相當固定，而公學校學費繳納額較不穩定，每學年均較有較大的變動，有時候繳納額會超過小學校的二倍至三倍。由此可以看出公學校學費會隨著地方財源需要調整，小學校則較為不明顯。

表一：臺灣小公學校監護人學費年繳納額 單位：圓

時間	小學校學年繳納額	公學校學年繳納額
1910	0.31	0.85
1911	0.31	1.25
1912	0.31	2.05
1913	0.32	2.05
1914	0.31	1.75
1915	0.31	1.75
1916	0.31	1.25
1917	0.31	1.28

資料來源：臺灣小公學校學費總額來自歷年《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910 - 1917）「小學校授業料徵收及免除」、「公學校授業料徵收及免除」項目。歷年公學校學費採取每年最高學費額加上最低學費額所得出的平均，採取四捨五入法至小數點第二位。小學校與公學校都有少部分學生得到完全免除或部分免除學費。依據杉溥合作所著《臺灣視察手引》記載，1913年臺北廳一名日籍木造建築工人日薪約為1.8圓，臺灣人約為0.8圓。本島所產甘薯，每百斤為1.42圓。另外依據總督府民政部地方部的調查，1915年臺北廳每人平均負擔的「家稅」額度約為4.18圓。參見杉溥合作，《臺灣視察手引》（臺北：杉溥合作發行，1916年），頁28 - 29；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地方課編，《臺灣總督府事務狀況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地方課，1919年），頁108 - 109。

經由前述協議費的討論，我們已知其依據家稅或資產多寡繳納費用。但如何界定協議費的繳納對象也是重要的問題。明治35年（1902），有人在《臺灣教育會雜誌》中抱怨新店公學校學區劃分並無充分調查。文章中認為區內雖有學齡兒童500人，受地形與河流的阻撓，超過新店街三里外的學童不易就學，就讀者多以居住學校附近者為主，故離學校比較近的六個庄就

26 〈廳令第二號公學校授業料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3年乙種永久保存，冊號495，文號58，門號4。辦務署廢除後改由支廳長或街庄長來負責。

學率較高，顯示就學意願分布會因通學距離遠近遞減。²⁷既然遠距離的民眾無法順利就學，規劃出如此廣闊學區意義就不在於就學，該文作者認為新店公學校的學區「與其說是學區，不如說是協議費徵集區」。²⁸由此可知，公學校的學區就是協議費徵收的區域。另外從協議費徵收制度來看，公學校的經費並非僅由地方士紳來負擔，其對象包含區內所有居民（包含學子女的居民），透過向眾人收繳經費作為學校收入。

明治38年（1905）全島公學校協議費收入中，擁有最多協議費收入的是大稻埕公學校的2,703圓，最少是澎湖大赤崁公學校的112圓，由此可知協議費徵收額度會隨地區呈現差異。²⁹雖然地方創設了公學校協議費項目，但其不如稅賦具有強制性，遲繳並不會有明確的罰則，許多人往往不願意繳納或遲繳，造成經費的不穩定。³⁰總督府因而在明治40年（1907）臺灣公學校令改正（律令第一號）將協議費改為「負擔金」，並把滯納負擔金者視同租稅滯納處分來處理，該規定不僅讓負擔金收取有法定強制性，也使其具有準賦稅的地位。³¹明治40年（1907）臺灣公學校令改正之際，總督府一度欲將教師薪資改由負擔金支付，但最後考量地方民眾財力難以負擔下放棄。³²

在協議費（負擔金）之外，地方偶爾還會因應颱風、地震造成的毀損，必須在經常性支出以外額外需要更多的資金，此時官方就會要求區內富豪之家出資，補足經費不足。日治以後有關捐款的規定，首見明治34年（1901）實施的敕令第226號「關於臺灣捐款之件」（「臺灣ニ於ケル寄附ニ関スル件」），該令規定有關水利、土木建設、衛生、教育、恤救、慈善與勸業等公益項目上，在合乎規範下得由地方官廳接受捐款，捐款者

27 〈新店街通信〉，《臺灣教育會雜誌》，8號，明治35年11月25日，頁67-68。

28 〈新店街通信〉，《臺灣教育會雜誌》，8號，明治35年11月25日，頁67-68。

29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四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07年），頁135-146。

30 〈協議費徵收成績〉，《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5月8日，1版。

31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76-277。

32 〈律令第一號臺灣公學校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0年甲種永久保存，冊號1303，文號1，門號7。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並分為團體與個人兩類。³³「寄附」（捐款）字面上的意思是出於自發性的捐助行為，但許多捐款情況也會有半強迫情況出現。舉例來說，明治34年（1901）新竹辦務署長里見義正因為協議費徵收困難，召集區內富商50餘人捐款400圓以供地方公學校作為維持費之用。³⁴明治39年（1906）嘉義廳因為地震災害造成校舍毀損，除由彰化廳支援2,500圓以外，官廳直接要求地方依照貧富等級出錢作為重建資金。³⁵景美公學校的成立，也是在區長「協調」下由富豪率先捐款。³⁶

另一種的捐款來源方式來自地方團體地挹注，地方上許多寺廟從清代開始便以廟產作為附近書房或書院的維持經費。這些宗教所屬財產，日治初期總督府並未有效的管理與利用，直到明治38年（1905）才以府令84號規定各宗教派財產若有處分之必要時，須由寺廟關係人二名以上連署，由神職人員、住民或管理人員向總督提出申請許可。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留下的記錄，從明治39年（1906）起到大正6年（1917）為止有213件宗教處分既有財產的案例，其中33件是管理者將財產捐贈或售予各地公學校作為校產，剩下大多數是將廟產（包含田產）捐給公學校。³⁷例如臺中廳揀東上堡新社庄寺廟管理人詹顯語向總督申請將其管理寺廟鎮安宮廢廟，並把用地與建築物全數捐給新社公學校培育人才。³⁸新竹廳竹北義民廟寺廟管理人蔡金球為首等六人在明治44年（1911）向總督提出申請，將新竹廳竹北二堡枋寮庄義民廟年度結餘款925圓，作為該年度新埔公學校等9個公學校年度經費維持費（新竹廳指令1661號）。³⁹隔年蔡金球等人更將捐款對

33 小川堅二，《臺灣會計法規總覽》（臺北：臺南新報社，1925年），頁905 - 907。

34 〈學費勸題〉，《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6月7日，3版。

35 〈義捐金配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1月2日，2版。

36 〈景美學款〉，《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9月15日，3版。

37 溫國良，〈日治時期臺灣各宗教派附屬財產處分之研究－1905～1917〉，《臺灣總督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頁432。

38 〈詹顯語外二名鎮安宮所屬財產處分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4年永久保存，冊號1797，文號20，門號5。

39 〈蔡金球外五名義民廟所屬財產處分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4年永久保存，冊號1797，文號16，門號5。

象由9所公學校擴增至11所，平均分配60圓給各校作為經常費使用。在新竹桃園廳40個公學校中，等於附近地區有接近四分之一的公學校受到義民廟資助。⁴⁰明治38年（1905）《臺灣教育會雜誌》中記載了一份當時滬尾公學校的財務報告，該年度收入中來自協議費的收入有1,460圓，附近寺廟永久性捐款465圓，共1,925圓，以收入來看，滬尾公學校是當時臺北廳管內經費第二多的學校，僅次於大稻埕公學校；滬尾公學校的基本財產中，也有價值約數千圓的土地與約13甲的學林地是來自寺廟捐贈。⁴¹從這些公學校的中可以看到寺廟財產對公學校經費的助益。公學校一旦遇到資產缺乏或臨時需要資金時，透過捐款（不論是否帶有強迫性質）來解決問題也是一種方式。為了使公學校財源籌措更為順利，總督府也要求地方設立學校與地方的聯絡人。臺灣公學校令（1898）實施後，總督府於9月初發佈「學務委員規程標準」，要求設置學務委員，協助辦務署長處理學務。⁴²在學務委員主要協助六點事項中，除了招募學童以及督促出席情況外，包含學校資產、捐款募集、校費收支以及校舍營繕與校具（教學用具）製作都和教育經費有關，同時也是公學校經費籌措與協調重要的中介者。⁴³

此外，總督府也讓公學校保有資產，並得利用其創造新收入。明治31年（1898）公學校設立後，總督府隨即公布「公學校資產管理規程標準」，管理規程第一條首先規定公學校資產包含校舍、校具（教學用具）、校地及其他屬於學校之動產與不動產。其次，公學校的資產應由辦務署長管理（第二條）。公學校的資產不得作為抵押或其他用途之消費（第四條）。為了增加學校資產，欲使其貸款時，要有確實的抵押品以及兩人以上的保證人，其保證人限居住當地街庄內且有相當資1日計算現有資產以及前年度

40 這11個公學校分別是新埔公學校、大湖口公學校、鹿場公學校、九芎林公學校、月眉公學校、樹杞林公學校、北埔公學校、咸菜棚公學校、楊梅歷公學校、新屋公學校、石觀音公學校。〈蔡金球外五名義民廟所屬財產處分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5年永久保存，冊號1937，文號5，門號5。

41 〈滬尾公學校近況〉，《臺灣教育會雜誌》，第42期，1905年9月25日。

42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40。

43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年），頁94 - 95。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資產收支，在該年6月20日以前向知事廳長報告（第六條）。⁴⁴儘管法令規定上知事廳長或支廳長為公學校管理者，實際上校長也對學校的財產負有管理義務，當公學校受天災或其它事故影響導致基本財產減少時，校長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公學校也要製作「公學校基本財產臺帳樣式」，詳細記載學校的土地、建物坪數、存款額以及有價證券的面額多寡與價值等等，避免產生錯誤。⁴⁵最初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記載中，公學校資產收益是以「資產收入」作為項目，因應明治39年（1906）「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府令11號）實施，要求公學校管理者在處分基本財產時需由總督認可（第五條），該年的《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除原先「資產收益」項目外，也新增「財產收益」，但兩者並無明確的區分，主要都是利用公學校田產、建物、現金放款賺取收入。⁴⁶由於每個學校設立地方貧富不盡相同，可供作為基本財產的資源也有所差異。舉例來說，明治40年（1907）新竹廳月眉公學校除校舍建物外，有田地十筆（約2.5甲）、非校舍建物4座，5座山林與一塊雜種地，並在臺灣銀行新竹出張所有存款700圓，資產相當豐厚，但是頭份公學校只有4筆土地與百餘圓存款。大湖口和九芎林公學校除了學校建物外只有現金。⁴⁷有些公學校會把剩餘的經費編入資產並存入銀行賺取利息，如月眉公學校提出的歲入預算便以果物販售與學校存款利息作為收入，南庄公學則校將佃耕收入編為資產收入。⁴⁸

公學校有時也兼營放款業務，明治40年（1907）新竹公學校就曾經將其它地方借貸所返還的現金450圓，再次貸款出去賺取利息。⁴⁹在新竹廳內月眉公學校支出決算中，該年度（1906）度歲入金支付的經費僅有434圓，另有254圓由基本財產支付，當年度收入不足或資金尚未到位的公學校，但

44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41 - 242。

45 《新竹廳報》第86號，明治36年3月6日，頁105；〈設定學校資產管理條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5月24日，4版。

4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五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08年），頁146 - 147。

47 《新竹廳報》第320號，明治40年8月20日，頁147 - 148、150 - 151。

48 《新竹廳報》第312號，明治40年5月16日，頁104、106 - 107。

49 《新竹廳報》第327號，明治40年10月7日，頁205。

透過資產收益調整收支還是可達到平衡或盈餘。⁵⁰為了強化學校基本財產，在明治40年（1907）1月間召開的公學校長會議中，因應學區外收入逐漸減少，各校校長希望總督府在獎勵造林後，可以販售木材作為收益。也有校長建議在交通要道收取一定費用，或將學田租給農戶耕作等等。⁵¹如何增加學校基本財產成為公學校校長的重要任務。

根據總督府的統計，在明治31年（1898）公學校成立時，擁有校產的學校並不多。在明治32（1899）《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中只有臺北、臺中兩地的公學校出現資產收入，到了明治34年（1901），新竹、南投、澎湖與鹽水港廳的公學校開始出現學校資產收入。⁵²依據總督府的統計，自明治42年（1909）到大正4年（1915）為止，擁有公學校資產的數目從168所增加至204所，約有7成2的公學校都有基本財產。大正8年（1919），擁有資產學校達273所（當時全島共453所學校），整體市值高達274,369圓，但擁有基本財產的公學校卻下降到六成左右，顯示1910年代島內有很多新設的公學校並無足夠的基本財產。⁵³

公學校的收入項目雖然多樣，但自「表二」新竹廳管內多數公學校收入比重中可以發現，協議費（負擔金）占公學校收入一半以上的比重，有的更甚至達到7成以上。

50 《新竹廳報》，第320號，1907年8月20日，頁140 - 145。公學校經費法規中的收支並未將教師薪資與旅費納入，因此除非是《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的統計，一般廳報中的公學校收支並不會記載教師薪資與旅費項目。

51 〈公學校基本財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1月30日，2版。

52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一年報》，頁104、110 - 111。

53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八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21年），頁134、195。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 (1898-1920)

表二：1908年新竹廳管內收入預算額

單位：圓

學校名稱	公學校負擔區	負擔金收入	其他項目收入	公學校總收入	負擔金占總收入比
樹杞林公學校	樹林頭區 舊港區 香山區	700	151	851	82%
三灣公學校	三灣區 南庄區	780	116	896	87%
大湖口公學校	大湖口區 紅毛港區	430	304	734	59%
頭份公學校	頭份區 三灣區	1,691	304	1,995	85%
北埔公學校	草山區 北埔區	3,100	371	3,471	89%
頭份公學校	頭份區 三灣區	1,691	305	1,996	85%
月眉公學校	月眉區 草山區	430	425	855	50%
新埔公學校	新埔區 大茅埔區	300	696	996	30%
中港公學校	中港區	552	251	803	69%
新竹公學校	新竹區	9,757	437	10,194	96%
鹿場公學校	六張犁區	550	400	950	58%
南庄公學校	南庄區	1,185	265	1,450	82%
九芎林公學校	九芎林區	2,400	1,657	4,057	59%

資料來源：《新竹廳報》，第346號，1908年4月21日，頁291 - 300。所謂的總收入，

公學校收入仰賴協議費的情況，在新竹以外的地區也可以看到。從「表三」可以得知，全島公學校收入從明治33年（1900）至大正9年（1920），協議費居於收入的首位。另外「捐款」在公學校成立初期也佔相當的比重，在明治32年（1899）甚至超過協議費位居首位。此外，受到總督府對學租的整編影響，公學校學租收益自明治32年（1899）的21%收入不斷下降到明治36年（1902）的3%左右，明治39年（1906）總督府將學租改以學租財團（明治39年訓令102號）方式管理後，基本上便不是各公學校獨立財源，故明治42年（1909）後不再出現於公學校收入項目中，改採取定額或個別補

助的方式。在明治38年（1905）後，公學校也開始有借款的情況。

表三：全島公學校歷年收入比重（1899~1920） 單位：百分比

時間	前年度剩餘	資產收入	基本財產收入	學租補助	學費	協議費	捐款	借入金	其他
1899	5.47	4.75	-	21.44	1.45	28.65	31.22	-	7.02
1900	2.13	1.69	-	19.92	1.52	35.08	28.86	-	10.81
1901	1.02	3.75	-	13.96	0.31	33.88	34.39	-	12.69
1902	2.81	10.11	-	11.29	0.08	37.69	33.38	-	4.59
1903	3.65	13.59	-	3.26	0.42	49.02	28.27	-	1.78
1904	5.49	12.31	-	4.24	0.44	41.29	31.37	-	4.87
1905	4.89	11.86	-	9.50	0.27	32.83	35.40	1.04	4.23
1906	11.09	6.28	0.61	6.65	0.19	48.41	17.20	9.18	0.40
1907	13.53	5.27	1.65	3.19	5.19	44.83	15.92	9.81	0.61
1908	16.67	9.81	0.05	1.88	5.29	49.84	10.02	0.82	1.08
1909	17.69	8.99	7.97	-	4.47	43.80	12.02	3.15	1.90
1910	19.10	6.65	13.93	-	4.11	40.12	8.12	6.52	1.44
1911	14.16	5.76	7.35	-	3.91	47.32	6.73	13.59	1.17
1912	16.64	3.91	3.80	-	4.23	54.11	2.94	10.34	2.30
1913	17.98	4.48	4.11	-	3.94	51.01	3.48	13.53	1.45
1914	14.42	4.07	6.10	-	4.26	50.27	4.97	7.85	1.40
1915	14.99	4.14	4.90	-	5.93	53.63	2.26	13.05	1.10
1916	10.80	4.16	8.13	-	6.30	51.17	2.63	15.87	0.95
1917	16.76	4.32	4.89	-	6.89	49.58	4.35	12.21	0.99
1918	15.87	4.08	3.41	-	7.43	50.00	2.33	38.71	1.09
1919	12.31	3.62	2.15	-	6.47	45.02	1.69	27.85	0.90
1920	14.97	1.66	1.69	-	4.83	40.86	1.42	33.79	0.79

資料來源：本表依據《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899~1920）中「公學校收入」項目經費數字整理而成。資產收入與基本財產收入為該校學租、土其他地或建物出租所得。基本財產收入統計直到1906年才列入統計（0.61%、1.65%）。

另外須要注意的，從《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或《新竹廳報》的記載來看，協議費（負擔金）的確在地方籌措的財源中多居主要地位，但若經費的範圍尚涵蓋總督府地方費支付的「教師薪資」部分，或許比重就不會那麼高。依據明治41年（1908）《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記載，當時新竹廳所有街庄社負擔總額是22,602圓，但這兩萬餘圓的經費除協議費外還可能包含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了「捐款」或基本財產收益等收入，而該年總督府地方費支出（教師薪資支出）也來到19,186圓，兩者差距並不懸殊。⁵⁴藉由經費籌措與種類的討論，我們也意識到總督府正嘗試將民眾與學校緊緊綁在一起。

二、公學校財務法規的變革

在開拓教育財源的同時，總督府也對公學校經費管理也制定了一套規定。明治31年（1898）臺灣公學校令實施時，首先規定公學校經費負擔的項目有（1）維持校舍校具（教學用具）、體操場之設備以及其他維持所需之經費（2）薪資和旅費以外職員相關經費（3）學務委員相關費用（4）其他。公學校的經費收支便是在這四種項目基礎上展開經費管理規定。此外總督府另以府令79號實施的「公學校設置廢止規則」（明治31年8月），除列出學校名稱、位置和建地建物平面圖、學生數量與速成科有無以外，也要求辦務署長確認該公學校是否有基本財產，並以「公學校資產管理規程標準」為規範整理出「資產臺帳（資產總帳）」、「寄附受理簿（捐款受理簿）」、「貸付簿（借貸簿）」、「收入簿」、「支出簿」與「精算簿」等帳冊。⁵⁵

儘管總督府整合了既有資源，也設計了協議費、學費等可利用的財源，明治34年（1901）一份由總督府官員持地六三郎所做的行政報告發現，部分公學校財務狀況並不理想（該報告以臺南縣的公學校為主）。報告中將臺南廳內公學校財務依照優劣分為甲乙丙三級，其中維持運作良好的甲級公學校，在35所公學校中僅有2所（嘉義與鹽水港公學校）。屬於得以維持運作，並在短期沒有困難的有9所，另有24所被認定即使利用協議費與捐款將來也會有問題，他希望能廢除這些維持困難的學校。⁵⁶

藉由持地六三郎的報告可知，地方上對公學校經費管理仍處於摸索階段，管理者並不易掌握經費收支。為了強化公學校經費管理，總督府於明治

5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七年報》，頁196 - 197。

55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241 - 242。

56 持地六三郎，〈縣治管見〉，《後藤新平文書》，R31 - 7 - 73，頁277 - 278。

35年（1902）首先公布「公學校經費收支規程標準」，將公學校經費收支責成公學校長與街庄區長，並要求地方官廳管理公學校經費運作。同時各公學校在收入項目上，必須列出學費、資產收入、捐款、協議費，支出則須列出備品、消耗品、修繕、學生事務、通信搬運、學務委員等項目。⁵⁷由明治35年（1902）新竹廳公布的「公學校經費收支規程」（新竹廳訓令22號）來看，總督府希望將公學校經費收支交由公學校長與街庄長負責（第一條），同時校長也須和街庄長、學務委員共同討論公學校經費收支額度，並在新年度開始前（一月底）提出給廳長。⁵⁸學校收支也依據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的會計年度來計算（第三條），街庄長在編製好預算書後，與學務委員確定的協議費額度與應繳納名單，也須在該年四月底前報告廳長，並在繳納前20天送交給繳納者。由校長所製作的「公學校預算支出表」，在4、7、10月上旬要向官廳總務課報告（第十三條），地方如果預期到本年度的公學校收支可能會有債務，最遲應該要在隔年5月底以前處理。收支預算經官廳總務課決算以後，會將收入支出結果通知公學校長與街庄長。⁵⁹

從新竹廳公布的「公學校經費收支規程」來看，總督府將公學校資產交由支廳長（或廳長）管理，財源籌措責成街庄長，經費支出由公學校長負責，學務委員則居於輔助角色；支廳長或以後的廳長扮演監督管理的角色。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公學校的收支和運作是透過街庄長、廳長與校長共同處理，又有學務委員扮演輔助性角色，公學校財務不僅僅只是單一學校的問題，也是該區域（公學校負擔區域內）的共同事務。此外，因為公學校的經費收支牽涉到學校運作的穩定性，總督府不僅要求公學校長需製作預算書與定時上呈給廳長（總務課）來決算，在官廳彙整以後也會在《廳報》公告。以新竹廳為例，公學校經費收支公告在明治39年（1906）開始出現。⁶⁰

57 〈公學校經費收支規程標準制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5年甲種永久保存，冊號718，文號15，門號17。

58 《新竹廳報》，第67號，1902年10月28日，頁27。

59 《新竹廳報》，第67號，1902年10月28日，頁27。

60 《新竹廳報》第262號，1906年4月28日，頁108 - 109。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明治39年（1906）2月，總督府在原有的財務基礎上，公告「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府令第11號），⁶¹規定公學校的歲出入預算不僅要在前一年度二月底由總督認可，倘若出現追加或修正預算的需要，亦由總督來核可，且追加之預算不得移為他用（第一條）。公學校追加或修改預算書和學校存款的使用，也由總督來認定，公學校在一般經費收支管理外也增加追加修正預算的規定。原先由廳長認可的經費規定，現在提升到了總督層級，使府方更容易掌握全島公學校經費收支。其次，該規則也要求廳長在決算後也應附上公學校資產表，讓全島所有的公學校資產得以透明化（第四條）。地方官廳在「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法源上也須制定相關會計規程。以新竹廳為例，在上述規則發佈後，隨即於三月實施「公學校會計規程」（新竹廳令第3號），將公學校收支分為總則、預算、收入、支出、決算、剩餘金、工事及物件買賣借貸、收入金保管以及借入金項目。「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實施，使經費收支制度更為完善。⁶²從經費的角度來看，透過明治39年（1906）規則的實施，總督成為全島公學校財務收支的認可者，廳長則轉為公學校的管理人。

如同前述，公學校雖然有協議費（負擔金）、學費、基本財產或捐款等多元收入，但民眾或監護人不一定都能準時繳納完畢，一旦遇到遲繳負擔金以及學校田地納期影響，往往產生在預定時間編列完預算書後又有新收入的情形，本來預先編列的項目也可能發生變化。透過「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實施，學校在資金尚未到位時，公學校長便能利用「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提出預算追加或修正，避免經費運作出現困難。⁶³舉例來說，新竹廳月眉公學校曾在提出預算書後，隨即在明治39年（1906）7月19日提出預算更正，將本來的負擔金收入由430

61 《府報》，第1910號，1906年2月14日。

62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1910號，1906年2月14日，頁34；《新竹廳報》，第255號，1906年3月10日，頁68 - 69。

63 《府報》，第1910號，1906年2月14日。

圓增加為500圓。南庄公學校在同年10月也提出預算追加，增加校舍捐款金1,000圓與南庄區負擔金2,565圓，這兩筆追加金讓歲出項目新增「新營費」支出3,565圓。樹林頭公學校原先的明治39年（1906）的歲入預算中並無負擔金收入項目，但在同年11月追加樹林頭區負擔金4,000圓。一所學校的經費可能因為需求臨時增加而更改原先的計畫，在空檔期間若經費臨時出現問題，可能就需要動用到基本財產中的存款來支付。⁶⁴透過「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實施以及確實管理，就能夠降低公學校的營運風險。這些例子除了說明基本財產有其必要性外，也說明公學校經費管理的重要性。

在明治39年（1906）新竹廳在新實施的「公學校資產管理規程取扱手續」中，規定管內每個公學校應該都要製作「基本財產臺帳」與「基本金整理簿」，並針對資產與資產收益在每年6月20日以前向廳長報告；地方官廳的總務課也應該要備有這些學校的財產資金清單。對於公學校資產（或基本財產）的利用與規範又更為完善。⁶⁵

明治40年（1907）臺灣公學校令改正，總督府在新公學校令基礎上統一公布了「公學校財務規程」（府令第19號）。新的規程分為七大類，分別規定了預算、收入、支出、決算、剩餘金與學校財產。除了整合既有的財務法規外，更強化公學校財產規定，其基本財產管理以及處分有幾個特點（1）不動產除提供公學校使用外，應贖耕或出租，但為了公用或非營利目的之事業臨時使用情況不在此限（2）國債證券及有價證券不得從事借貸（3）存款可存為郵局儲金或確實置於銀行中產生利息（4）存款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得作為該校經費臨時支付或借給他校收取利息（5）不動產之贖耕、出租或貸款應提供擔保，但依據法令合乎規定之借款或廳長認為無必要時不在此限。（6）基本財產的買賣、交換及消費時，除依照法令規定認可

64 《新竹廳報》，第320號，1907年8月20日，頁140 - 145。

65 《新竹廳報》，第266號，1906年6月8日，頁148 - 149。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以外應由總督來認可。⁶⁶

配合「公學校財務規程」的實施，總督府於同年（1912）4月公布「公學校財務規程取扱手續」（訓令53號），針對公學校經費表格重新制訂。⁶⁷新的歲入表格項目有基本財產、學費、雜收入、負擔金與前年度剩餘金；歲出項目有學校費、修繕費、旅費、雜費、兒童費、財產費、雜出，臨時歲出項目有校舍校地設備、災害復舊等等，歲出入項目較以往有所新增。⁶⁸另外，原先明治40年（1907）後負擔金的繳納期限，主要依據地方稅課稅項目中家稅徵收時間分兩期來徵收，為避免徵收時間不一造成財政問題，明治44年（1911）總督府以內訓第十四號規定，公學校負擔金以該年度家稅賦課額度為標準，等於在各種收入收取上與稅賦同步，統一了「家稅徵期」與「公學校負擔金徵期」，使負擔金繳納更為順暢。⁶⁹總督府對公學校的經費歲出入制度管理，在明治40年（1907）「公學校財務規程」後，一個有擁有完備歲出入預算決制度的公學校財務制度可說大致確立。

倘若我們將明治35年（1902）、明治39年（1906）與40年三次公學校法規變化仔細審視，可以清楚發現總督府藉由修正公學校的經費制度，逐步設計出一個完整的公學校財務系統，使其更符合維持良好運作的需要。首先在學校收入方面，總督府利用學租、協議費（負擔金）、學費、捐款以及學校財產構成收入，其次是透過廳長的管理，街庄長的籌措經費、校長對預算收支表的製作與學務委員的協助經費與募集兒童，確保運作無虞。明治35年（1902）的「公學校經費收支規程標準」則可視為因應持地六三郎對公學校財務的調查報告，以及公學校財源確立之後提出的改善方式，透過提供學校經費最基本上收支項目，使學校能夠步入軌道。明治39年（1906）實施的「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主要是強化經費收支，

66 詳細完整條文請參考《府報》，第2162號，1907年4月1日。

67 《府報》，第2162號，1907年4月1日。

68 「公學校歲入歲出科目解疏」，明治45年2月20日民學第112號民政長官通達。收入臺灣總督府學務部編，《臺灣學事法規（上）》（臺北：臺灣總督府，1913年），頁347 - 348。

69 〈桃園廳告示第四十六號四十二年度臺灣地方稅家稅及公學校歲入中負擔金納期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42年永久保存，冊號1474，文號1，門號5。

進一步要求公學校要有完整的歲出入預算報告，並授權使公學校長得對預算提出追加或修正；同時透過經費規定，讓總督直接能夠掌握全島公學校的經費以及資產。「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已實質上讓總督成為公學校的主導者。明治40年（1907）的「公學校財務規程」，則是在明治40年（1907）的公學校令（律令）與明治39年（1906）「公學校歲入出預算決算及基本財產取扱規則」基礎上，彙整自明治35年（1902）年以來總督府對公學校的經費規定，將原本由各地方廳管理的公學校經費規範統一以府令規定，此外更把公學校借款這項行為法制化，公學校在經費運用上更為彈性。直到大正9年（1920）地方公共團體成立前，公學校經費收支規定都不再有重大變革。

公學校財務制度規範的改變除了強化經費的收支，由於應繳納的教育相關費用是透過街庄長偕同校長與學委員討論繳納額，預算編制為校長負責，地方官廳扮演審核經費的角色，使公學校負擔區內的官方、民眾與學校緊密結合在一起，休戚與共。另外藉由官方對公學校資產的不斷強化，使公學校資產能夠借貸或轉租給人耕作，或購買債券賺取收益，也能放置於銀行或郵局獲得利息。由於公學校上具有獨立運作的型態，也能自行產生收益，使公學校在經費運作上具有法人（corporate group）特徵。

肆、公學校財務實況

一、從整體經費收支看公學校財務法規的調整

經由前一節的討論，我們理解了公學校收入的種類，以及總督府對於維持學校營運做出的財務調整。但前述討論主要是針對法規上的變化做出整理，並無對歷次總督府調整財務法規的可能因素加以解釋，以下將嘗試自幾個方面來看公學校財務法規調整前後的變化。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從下表「表四」全島公學校的收入來看，明治31年（1898）公學校成立的隔年（1899），一個公學校平均只有497圓的收入，到了明治38年（1905）公學校收入首次超過1,000圓（1,214圓），明治40年（1907）則突破2,000圓。截至地方公共團體成立的前一年（1919），全島每校的平均收入達7,276圓，公學校總收入接近300萬圓，總體來說學校財源是逐步上升的；同時學校數目增多並未讓收入減少，公學校就學者由明治32年（1899）的9,817人增加大正9年（1920）的113,672人，有超過十倍的增幅。⁷⁰另有6成5（272所）的公學校擁有基本財產，顯示總督府對拓展公學校的財源有相當成果。

表四：全島公學校收入

單位：圓

時間	公學校數目	公學校總收入	單一公學校平均收入
1899	96	47,723	497
1901	121	82,239	679
1903	146	93,091	637
1905	165	200,373	1,214
1907	192	497,271	2,589
1909	214	716,809	3,349
1911	236	1,149,040	4,868
1913	260	1,363,230	5,243
1915	284	1,459,064	5,137
1917	327	1,871,482	5,723
1919	410	2,983,330	7,27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32～大正8年）中「公學校收入決算」項目。

其次，透過「表五」可以發現，公學校經費收支自明治32年（1899）公學校的收入扣除支出後有2,248圓的淨值，但隔年（1900）公學校淨值便降至300圓，顯示成立初期經費的收支仍不太穩定。⁷¹明治34年（1901），

70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一年報》，頁41；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八年報》，頁130。

71 因為教師薪資與旅費是由地方費支付，因此統計中公學校的支出已經扣除教師薪資與旅費兩項。

全島公學校收支首次出現赤字，支出比收入多出一萬圓。儘管整體收支無法平衡並無法完全呈現單一公學校的收支情況，整體收支就無法平衡的問題不僅呼應持地六三郎所做的經費調查報告，對公學校財務情況也是一個警訊。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測總督府在明治35年（1902）提出「公學校經費收支規程制訂標準」，部分程度便是在解決整體收支無法平衡的問題。經過此次的規範，明治35年（1902）全島公學校決算額就出現439圓的淨值。「公學校經費收支規程」的確一定程度改善了學校收支問題。

表五：全島公學校收支與淨值

單位：圓

時間	公學校數目	公學校總收入	公學校總支出	淨值
1899	96	47,723	45,475	2,248
1900	117	52,537	52,237	300
1901	121	82,239	92,826	- 10,587
1902	139	79,483	79,044	439
1903	146	93,091	93,091	0
1904	153	119,003	119,057	- 54
1905	165	200,373	200,373	0
1906	180	364,603	364,603	0
1907	192	497,271	482,588	14,683
1908	203	601,985	582,712	19,273
1909	214	716,809	697,536	19,273
1910	223	925,050	898,491	26,559
1911	236	1,149,040	1,122,799	26,241
1912	248	1,148,959	1,107,176	41,783
1913	260	1,363,230	1,322,003	41,227
1914	270	1,400,910	1,355,701	45,209
1915	284	1,459,064	1,406,535	52,529
1916	305	1,680,770	1,621,380	59,390
1917	327	1,871,482	1,805,669	65,813
1918	394	2,143,653	2,071,161	72,492
1919	410	2,983,330	2,906,602	76,72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899 - 1919），「公學校收入決算」與「公學校支出決算」，收入支出決算中包含臨時費支出。公學校支出項目已經扣除由總督府地方費支出的「俸給及諸給」項目。

「公學校經費收支規程」雖然建立了有系統的經費制度，但我們從前表「表五」可知，全島公學校自明治36（1903）至明治39年（1906）間，整體收入不是剛好相抵（參見「表五」），就是稍微透支，顯示公學校經費收支規程仍不足以因應學校經費的複雜變化，總督府因而在明治39年（1906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年）、明治40年（1907）再次以府令調整公學校經費收支規定。經過法規的修正，公學校一直持續到大正8年（1919）都未再出現收支不穩的狀況。即使公學校數目增多，但因為財務制度完善，公學校的營運反而漸趨穩定，也開始有小部分的基本財產收入。

二、協議費制度的問題所在

在總督府調整公學校財務制度下，全島公學校由最初的不穩趨向穩定，學校數目也逐漸增加。儘管公學校數目不斷增加，從全島學齡兒童就學比率來看，實際能夠就學的學齡兒童仍然屬於少數。以明治41年（1908）到44年（1911）為例，儘管正在公學校就讀或已經畢業（含四年制與六年制）者從3萬6,000人（35,991）人增至4萬7,000人（47,104）人，達到就學年齡卻未就學者3年來仍維持在69萬人上下，無明顯降低情況。⁷²在大正4年（1915）一份由總督府民政長官下村宏給安東貞美總督的報告中認為，當時（1915）全島公學校數量僅能收容一成的希望入學者，⁷³即使到大正9年（1920）3月底，全島63萬（637,161）學齡兒童中仍有50萬5,000（505,335）未能就學，每百人的就學率僅有20人（20.7%）。⁷⁴同時期的《臺灣日日新報》上也記載著地方因為就學者增加導致校舍不足。⁷⁵未就學者人數難以降低與就學率緩升都反映出相同的問題，地方上並無足夠的校舍容納所有想就學的學生。

一套堪稱運行良好的制度，卻難以負擔想入學的民眾，表面上的原因是學校增加不夠多、快，但若從經費制度層面討論，可能會發現些許問題存在。大正2年（1913）新竹廳屬（判任級輔助文官）上田榮助，對於廳內民

72 明治41年學齡兒童不就學者人數（明治42年3月統計資料）包含女性在內為693,889人，明治44年學齡兒童不就學者人數（明治45年3月統計資料）包含女性在內為686,948人。數據請參閱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七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11年），頁117；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年），頁136、139-141。

73 下村宏，〈（秘）臺灣統治ニ關スル所見〉（大正4年11月23日），《下村宏文書》，第6號，未編頁碼。

74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八年報》，頁131-132。

75 〈入學兒童激增と校舍不足〉，《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7月1日，2版。

眾負擔不均現象有所注意，並投稿於《臺灣教育》雜誌。他對當前總督府負擔金徵集方式提出部分質疑（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

隔了一條溪或一條路，因為（公學校）設立區域的不同，經費負擔也產生很大的不同。……依據我在新竹廳下實際調查（負擔金）的情形，大正2年的負擔標準，以家稅1圓為基準，最低只要繳交32錢1厘，最多要交1圓73錢7厘，最多最少實際上為一比五（最多與最少的繳納比例）。公學校是均等的教育，但對於學校的大小、設備是否完善及其他設備，再負擔上有很大的懸殊，負擔者對此的感想並不難推測。……負擔金是一種公課（意指有強制繳納義務），但繳納者對於負擔額度並無置喙餘地。對於所謂區長的分配，只有負擔的義務，因此往往抱有如同教育稅之感是很自然的。他們這些負擔者之間以一種不公平之眼，看到僅差一條路或一條溪就有如此大之負擔差異，抱怨之聲往往不絕於耳。⁷⁶……

上田榮助看到地方對負擔金區內課徵不一所引發的民怨表示關心。由於協議費徵集區域是依據學區而非依據資產劃分，自然容易產生富有與貧窮的徵集區的情況。同時當學區內家長因為就學人數滿員或其他因素，希望其子女就讀其他學區的學校時，由於並不屬於其他學區內學齡兒童，除了要在該校繳納較高的學費外，他仍舊需要繳納原來學區的負擔金，等於是雙重負擔，這樣的情形在新竹廳內非常多，由於徵集標準並不一致，民眾容易產生不公平的心理。此外，儘管一個有資產的士紳與普通民眾繳納的負擔金額度不同，若兩者的子女就讀同一公學校，所享受的資源大致上是相等的。負擔金要求所有人都必須繳納費用，甚至包含沒有子女的民眾在內，也容易引發不滿。該文反映出地方上並不滿意經費徵集方式，協議費制度（負擔金）只能穩定學校財政，但不符合地方民眾所認為的公平。區內如果沒有富豪、士

76 上田榮助，〈公學校財政に關する私見〉，《臺灣教育會雜誌》，140號（1913年12月1日），頁14 - 17。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紳等資產家，固定的經費徵集區制度反而使貧困地區的學校更容易出現財務問題。如果該區的學校財源本來就不佳或僅能勉強維持營運，當然無法增加校舍容納更多就學人口。

對於新竹廳管內公學校徵集區不公平，上田榮助認為可以從地方費與成立經濟聯合組織著手。他建議將公學校經費仿照臺灣小學校的設計，全部以總督府地方費來支付，或以各街庄聯合成立徵集區，解決各區徵集標準不一的問題。⁷⁷但透過總督府地方費來支付公學校費會直接排擠其他地方費支出項目，對總督府的財政收支影響甚大，實施難度甚高。採取經濟性聯合組織的方式，基本上就是仿照日治初期公學校數目不多時的作法，藉由較大的學區讓經費徵收能較為穩定，同時利用富裕學區來補助貧困學區，但如此一來對富裕區內的居民又是另一種額外的教育支出，也可能出現富裕區反對和貧困區成立聯合組織的情況。基於種種複雜考量，該建議最後未得到總督府的採納。

協議費制度另一個問題是學校經費會因為學區縮減而不穩定。由於公學校的協議費徵集區是以學區為依據劃定，一旦附近增設公學校，原有的協議費徵集區便可能因新學校學區劃分面臨縮減，難以維持原來的收入額度，這個現象也反映每個公學校間的劃分範圍其實皆環環相扣，學區外學校的增減都會影響公學校的收入。既有的公學校會因新公學校成立面臨學區（經費徵集區）的縮減，導致學校可徵集的經費減少，在1900年代初期逐漸明顯。舉例來說，彰化廳舊眉庄、溪洲庄等15個庄本來皆屬北斗公學校學區，因為道路險惡與溪水阻擋，在明治40年（1907）6月由總督核可設置新分校，並在此15個庄劃分新學區給分校作為負擔區域。大甲支廳的墩仔腳庄本為大甲公學校學區，因路途遙遠而新設墩仔腳公學校，連帶將一部份學區劃分給新的公學校。⁷⁸明治32年（1899）時全島僅有96所公學校，到了大正8年（1919）為公學校數目已達到410所（含分教場）。如果一所公學校代表一

77 上田榮助，〈公學校財政に關する私見〉，頁17。

78 〈公學校新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2月23日，2版。

個學區，學區便從原先的96個擴增至410個，也意味著既有公學校經費徵集區的縮減。協議費制度的設計使公學校會因為鄰近公學校成立降低收入，導致協議費（負擔金）財源不穩定。公學校受到學區（經費徵集區）的縮小影響，本來預定的收入無法達成，在學區（經費徵集區）不斷被瓜分卻又無法找到新的替代財源下，只能向外尋求新的財源。儘管總督府直到明治40年（1907）「公學校財務規程」後才統一針對公學校向地方借款維持運作給予明確規定，借款對公學校來說早已是一個普遍的手段。⁷⁹早在明治30年（1905）斗六廳、臺南廳與阿猴廳管內的公學校，已開始利用借款來維持學校營運。⁸⁰到了明治30年（1906），嘉義廳與鹽水港廳的公學校也出現借入金的紀錄。明治40年（1907）後各廳借款情形更為普遍，包含宜蘭、新竹、彰化、阿猴與恆春公學校也陸續有借款的記錄，其中又以宜蘭（21,569圓）與阿猴（14,736圓）兩地的借款最多。⁸¹

公學校借款是否代表學校營運出現問題，主要還是要看借款後主要用於何種項目。以新竹廳的樹林頭公學校為例，該校在明治40年（1907）歲出入追加預算中借款450圓作為土地買入的資金，我們從《新竹廳報》中記載的公學校基本財產表來看，樹林頭公學校在臺灣銀行新竹出張所（指稱分行）的存款僅有37圓，並不足以購買土地。不論該校購地目的是為了未來賺取收益的投資或興建校舍，該校在營運之外可運用的資金可說相當稀少，營運狀況並不理想。⁸²明治43年（1910）牛埔公學校在該年度預算中追加700圓借款，用以作為宿舍新營和借款本利償還之用，顯示該校並無多

79 儘管明治40年（1907）年總督府方面才統一規範公學校借款，但從《新竹廳報》記載來看，地方官廳早已經注意到借款問題。新竹廳也在明治39年（1906）制定的「公學校會計規程」規範借款，學校管理者雖然有權借款，但其需以該年度其他收入來償還借金。參見《新竹廳報》，第255號，1906年3月10日，頁71。

80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四年報》，頁129 - 131。

81 至於前年度有剩餘何以還要借入金錢，合理的推測應該有兩種。一是公學校各項收入時間不一，在無法保證是否一定具有該項財源的情形下，採取借款來穩定公學校的支出。其次為學事年報中的統計為全島性，有財產收入的學校與需要借入金的學校並不相同，但均列入表格中。

82 《新竹廳報》，第320號，1907年8月20日，頁156 - 157；《新竹廳報》，第327號，1907年10月7日，頁204 - 205。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

餘資金償還舊債與應付新的需求。⁸³明治44年（1911）北埔公學校同樣追加2,250圓借款作為校舍興建與購買土地的費用，鹿場公學校也在明治45年（1912）一月借款600圓用以支付校舍的修繕與先前借款的本金利息。⁸⁴明治44年（1911）桃園廳大崙崁公學校校舍的興建費為3萬6,000圓，有6,000圓由學務委員捐款，4,000圓由一般民眾捐款，6,000圓來自負擔金，剩餘的兩萬則來自銀行借款。⁸⁵上述例子不僅告訴我們借款相當普遍，也與學校的興建修繕有很大的關連。

當時公學校興建校舍目的，多以容納更多的教師與學生為主。根據總督府的統計，新竹廳內的同時在學人數從明治42年（1909）的2,539人增加至大正8年（1919）的11,893人。⁸⁶對照以往的管內在學人口增長率，十年間可說有非常大幅度的成長。如此大量的就學人口倘若不增設校舍，勢必導致無法收容的情形。新竹廳為因應就學人口，已從明治37年（1904）11所公學校增加到大正8年（1919）時已經有的28所公學校（含分校），每個公學校可以享有的經費收入可以說也隨著徵集區縮減而降低。即使是新竹廳內資產最豐富的新竹公學校，也曾利用前年度的剩餘金向民戶租借教室作為上課之用。⁸⁷由此可知，校舍增設是當時公學校共同面臨的情況；同時公學校一般性支出部分依靠負擔金或基本財產等收入便足以應付，但並無大量的剩餘經費能夠編入基本財產中，也無多餘經費興建校舍或購買土地。一旦就學人口增加到需要擴增校舍，學校在無多餘現金之下，往往只能採取借款來因應。從「表六」可以發現，1910年期新竹廳內公學校的借款，不是用來興建校舍宿舍就是償還銀行貸款。

83 《新竹廳報》，第441號，1910年10月22日，頁190 - 192。

84 《新竹廳報》，第491號，1911年7月20日，頁146；《新竹廳報》，第527號，1912年1月27日，頁20。

85 水越幸一，〈本島の現行地方制度成立經過覚え書（二）〉，頁32。

86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七年報》，頁114 - 115；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十七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20年），頁106 - 107。

87 《新竹廳報》，第327號，1907年10月7日，頁203。

表六：1918年新竹廳管內公學校部分收支項目

單位：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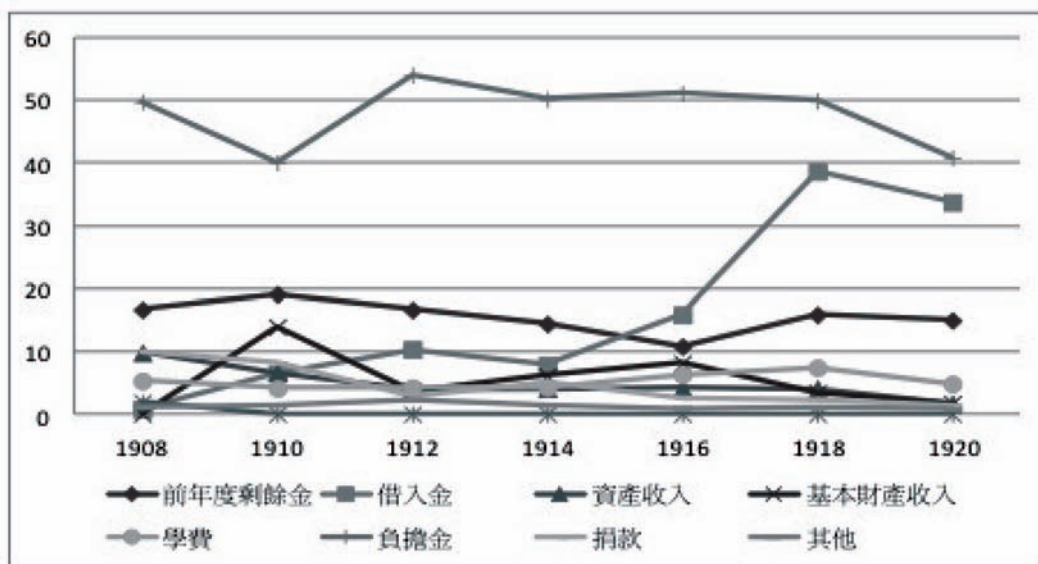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年度收入	借款收入	校地設備支出	校舍設備支出	寄宿設備支出	宿舍設備支出	借貸償還支出
牛埔公學校	14,241	8,500	-	9,895	-	-	34
樹林頭公學校	8,596	2,000	1,346	3,689	-	-	44
鹿場公學校	5,425	1,700	543	1,867	-	752	204
新埔公學校	20,442	6,700	120	11,319	-	3,965	19
九芎林公學校	4,654	600	-	2,050	-	-	2
樹杞林公學校	7,942	1,500	117	1,481	-	1,248	107
南庄公學校	3,553	900	-	-	750	-	838
苗栗公學校	15,837	1,703	-	4,904	-	435	2,962
雞隆公學校	3,563	1,300	100	-	-	-	900
苑裡公學校	8,523	1,900	-	-	-	-	6
山腳公學校	4,834	1,900	-	2,035	-	-	47
三叉河公學校	4,253	1,858	-	1,315	-	-	820
罩蘭公學校	5,107	1,750	-	-	-	-	1,914
大湖公學校	13,657	5,372	-	-	-	-	8,796

資料來源：《新竹廳報》，第397號，大正7年6月30日，頁138 - 141。借金在公學校收入中被歸納在「臨時收入」的項目。

再從「表七」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公學校收入歷經明治40年（1907）「公學校財務規程」實施後，隨著地方常態性捐款降低，學校對協議費（負擔金）仰賴程度反而更高，明治41年（1908）協議費佔公學校平均收入（48.2%）較明治40年（1907）以前（39%）更高。「前年度剩餘金」與「學費」雖然較以前多，對收入實質上的幫助卻很有限，捐款收入到了大正8年（1919年）更降低到僅有1.69%，募集公學校經費難度日益提高。在資產與基本財產收入無法增多，又需要擴增校舍之下，導致了借入金的比重越來越高。全島公學校的借入金比重到了大正7年（1918）後更突破三成，借入金的問題反映當時公學校並沒有多餘的金錢來興建校舍，但又不得不因應就學人口增加的窘境。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 (1898-1920)

表七：全島公學校收入比重 (1908~1920)



資料來源：依據《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41年~大正9年)統計資料換算而來；因採四捨五入制，歷年數字相加後會略超過百分之百(100.01%)。資產收入與基本財產收入為該校學租、土地或建物出租所得。負擔金在1907年以前稱為協議費，兩者實際為同一種財源。

伍、結論

本文主要探討公學校成立後的經費制度變革，以及總督府設計的公學校經費種類與制度的問題所在。我們了解到總督府為了避免經費超過控制，一方面將公學校設置權利限掌握在官方手上，以行政手段來控制學校數量，也在成本考量下透過政府、地方民眾與監護人共同負擔經費的方式維持學校運作。扣除以地方稅財源支付的教師薪資與由監護人繳納的學費，總督府還設計出另以學區為基礎設計了協議費制度，和學校基本財產收益與捐款等數種財源。

隨著教育經費法制化以及地方常態性捐款減少後，協議費(1907年後

改稱負擔金) 成為日治前期公學校最重要且穩定的收入。公學校也因為由大量經費必須仰賴地方收繳與籌措，採取由街庄長、保正負責收繳經費，校長控制支出，廳長或支廳長監督管理的方式，等於讓公學校成為地方（在經費負擔區域內）共同事務。在建立學校財源同時，總督府也針對公學校經費收支不穩情況透過財務法規調整財務結構。由於公學校收入中的協議費、捐款等經費籌措都需要區內民眾齊力配合，不但說明學校營運和協議費徵集區內民眾息息相關，彼此也密不可分。明治40年（1907）「公學校財務規程」，不但強化了公學校經費收支規定，更確立總督在公學校的主導地位。由於每個學校的經費收支都是獨立的，使學校在運作上有如一個法人團體（corporate group）。

綜觀總督府在日治前期設計的學校經費制度，主要透過官方設置核可制度、協議費為主的財源以及調整經費法規確保運作無礙。隨著就學人口與公學校數目逐漸增加，協議費徵集區便會面臨縮減的問題，在其他財源逐漸減少下，街庄長或保正只好採取加徵協議費作為因應。許多公學校一般性收支運作雖然沒有問題，但並無多餘的資金可以用來興建校舍。為了容納更多的就學人口，公學校的管理者嘗試以借款來擴增校舍。我們可以說，以協議費為主的公學校經費制度只能穩定學校的收入，無法創造更多的經費因應更多的就學人口。在實際運作上，協議費制度的穩定性反而會因為學校增多（學區增加）而遭受破壞。公學校缺乏資金的情況，隨著學校與就學人口增加日益嚴重，在1910年代成為一個普遍性的問題。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 (1898-1920)

參考書目

一、報紙、雜誌、私人文書、官方檔案與公報

《新竹廳報》

《下村宏文書》

《後藤新平文書》

《臺灣教育會雜誌》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地方行政》

《臺灣總督府府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二、論文

山田美香，〈清朝統治下台湾における初等教育財政：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の比較〉，《名古屋市立大学人文社会学部研究紀要》，第18号（2005年），頁93-113。

許佩賢，〈日治時期近代學校的創設與地方社會—以公學校經費為中心〉，《新竹師院院報》，第18期（2004年），頁295-322。

溫國良，〈日治時期臺灣各宗教派附屬財產處分之研究—1905~1917〉，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第四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三、專書

山中永之佑著，王泰升等譯，《新日本近代法論》。臺北：五南，2007年。

小川堅二，《臺灣會計法規總覽》。臺北：臺南新報社，1925年。

本山幸彥編，《帝国議会和と教育政策》。東京：思文閣，1987年。

伊藤秀夫，《義務教育の論理》。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1968年。

-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年。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等編解，《水竹居主人日記（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等編解，《水竹居主人日記（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
- 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1995年。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一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年。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四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07年。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七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11年。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14年。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八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1921年。
- 臺灣總督府學務部，《臺灣學事法規（上）》。臺北：臺灣總督府，1913年。

The Funding and Financial Operations of Common Schools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898-1920)

Li -KaiYang *

Abstract

This essay made use of the Taiwan Sotokufu Gakuji Nenbō and Sinchiku Chyohō to explore transformation of the funding system of common schools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problems of the system. We can distinguish seve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mmon school funding system. First of all, no matter how the Taiwan Common School Ordinance had been revised, to avoid a financial burden due to the over-establishment of schools, the government maintained full control o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on schools. Secondly,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modeled the elementary school system after Japan's "Education System Order" of 1872, and designed a new model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guardians (parents of the students), and local people bore responsibility for school funding in colonial Taiwan. Additionally,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not only continued to use Taiwan's traditional methods of land tenancy and donation for school funding, but also employed tuition, basic property, and agreement fees as other sources of common school funding. Among these, the agreement fees paid by local people were the most crucial funding source. To maintain the fiscal balance of common schools,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set up a common school funding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ystem that could be adjusted based on actual situations, and would ensure that common schools could maintain their operations. Thanks to the adjustment of income balance and expenditure, the common school funding system in Taiwan was

* Ph. D. Student .

gradually put on a sound footing. As the greater part of common schools' funding was derived from local people, the people who helped raising the funds within each area consequently constituted an economic entity. Because the schools were free to generate revenue after basic property had been establishment, the operations of the schools had shifted to that of a corporate group.

Nevertheless, the common school funding system was not without problems. Since the agreement fee collection areas were equivalent to school districts, school funding tended to diminish and revenue became unstable following the reduction in the size of a school district that occurred when a common school was established in a nearby area. Some people complained that the allocation of agreement fees was less than ideal. Following the increase in the student population and number of schools in the 1910, common schools were forced to borrow money to pay for expansion costs when local sources of funding did not increase significantly. Borrowing therefore became a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growing student population for some common schools.

Keywords: common school, agreement fee, corporate group, local people, student population

從軍用到民營：
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陳家豪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過去關於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初期如何從軍政過渡到民政，特別是殖產興業如何在全面武力鎮壓的脈絡下逐步推動，既有研究成果多未能詳加討論，反而多主張自「兒玉—後藤」體制構築後，所有殖民政策的擬定，在事前都有完善而詳盡的規畫，並能從臺灣總督府到各街庄一條鞭的被執行，毋寧帶有「殖民萬能」色彩。

然而，日本作為後進資本主義國，乃是在本國資本主義發展尚未確立的情形下領有臺灣。因此，臺灣總督府在缺乏殖民經驗跟本國資本積累並不充分的前提下，尚須應付風起雲湧的武裝抗日團體，並基於財政考量發展各項產業，這中間不僅必須經歷一摸索過程，我們亦可從此過程找到日本殖民體系的破綻。本文指出，輕便鐵道這個曾經是臺灣最主要的地方交通工具，儘管日本本國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經驗，但其從軍用轉為民營過程，臺灣總督府與軍部卻存在步調不一的現象，遲至1909年才完成，且於1912年才制定了管理法規。

關鍵詞：殖產興業、輕便鐵道、民營化、地方官廳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壹、前言

過去有關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初期如何從軍政過渡到民政，特別是殖產興業如何在全面武力鎮壓的脈絡下逐步推動，既有研究成果多未能詳加討論，反而多主張從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後，以臺灣總督府為中心所構築的在臺殖民統治體系，便脫離了統治初期的混亂局面，轉變成非常有效率與執行力的統治機構；在中央集權與專制主義的運作下，各項殖民政策能夠迅速且徹底的貫徹到每個角落，毋寧帶有「殖民萬能」色彩。¹

然而，日本作為後進資本主義國，誠如矢內原忠雄所述，乃是在還未達到獨佔資本階段此發展帝國主義的前提條件，就已向外擴張。²黃紹恆進一步指出：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之本質，實為缺乏經濟動因的殖民地領有。³因此，殖民政府在缺乏殖民經驗跟本國資本積累並未充分的前提下，能否順利在應付風起雲湧的武裝抗日勢力之餘，並基於財政考量發展各項產業？恐怕不無疑問。

有鑑於此，本文擬透過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經營權轉移為例，就以上課題展開論述。所謂輕便鐵道即是「台車」，由人在後方推押前行，軌距以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薛化元與李為楨兩位指導教授悉心指導，以及蔡龍保教授提供協助；又，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得以改正誤繆之處，特此誌謝。

1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4 (Aug 1963), pp. 437—438.

2 根據馬克思經濟學的假設，當資本主義完成後，就會因生產過剩而展開一連串的經濟不景氣，以金融資本為頂點的國內獨占也就在景氣良好與蕭條的循環之中形成。於是，過剩資本便往落後地區移動，尋求廉價的原料與勞動力，伴隨而來的便是以政治、軍事支配為型態的領土分割與殖民地領有。換言之，「由國內獨占/金融資本的支配與國外殖民地支配/對其他民族壓迫所構成的體制—帝國主義便形成。」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年；二版），頁10；鹽澤君夫、近藤哲生著，黃紹恆譯，《經濟史入門—馬克思經濟學歷史理論基礎》（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頁231。

3 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遠流出版社，2010年），頁23 - 24。

1呎7吋半為主。⁴在1908年南北縱貫鐵道正式通車前，輕便鐵道為臺灣陸上交通主要的近代式運輸工具。⁵即便縱貫鐵道通車後，其仍舊是地方交通主力；根據統計，1930年為臺灣輕便鐵道營運高峰，該年有相關企業66家、里程超過1,300公里（縱貫鐵道不過超過400公里），客運量超過500萬人次，貨運量接近70萬公噸。⁶

雖然臺灣輕便鐵道在陸上交通系統曾扮演如此重要角色，但是相關研究卻相對缺乏，跟本文題旨有關的論著有王珊珊〈日治時期臺灣的軍用軌道與私營軌道〉與蔡龍保〈日本殖民地下的臺灣人企業：以桃崁輕便鐵道會社為例〉二文。

其中，王文概略說明臺灣輕便鐵道最初是以軍事用途姿態出現於臺灣之事實，以及其管理機關與法規沿革。⁷不過，由於該文的資料基礎並不充足，即便單就史實鋪陳的角度予以檢討，亦有失之簡略之嫌，更遑論對這項交通工具出現於臺灣的歷史意義進行論述。相較於此，蔡文則以扎實的公私檔案，透過個案研究論述臺人地主資產階層如何在官方獎勵下取得輕便鐵道，並進一步說明臺人經營者的身分特徵，以及所採取的經營手段。⁸

基於研究主題的限制，蔡文對於輕便鐵道從軍用到開放民間經營過程的考察自然不能算充分。不過，該文仍舊激發了筆者重新思考：若以官方站在獎勵立場鼓勵民間經營作為整件事情的結果，究竟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之各

4 車速最快為下坡路段之每小時16公里左右，平均時速只有10公里。行駛於其上的客車最多載4人（未包括操作者，最多1至2人），貨車載重量在平地路線以375公斤（600台斤）為限、山地路線以313公斤（500台斤）為限。拙著，〈日治時期桃園輕鐵的經營與發展，1903 - 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20 - 21。

5 在清代，臺灣陸上交通工具主要是牛車與轎子，行駛速度相當緩慢，所以從臺南到新竹需費時19天，但是輕便鐵道鋪設完畢後，便縮減為2天。Ronald G. Knapp, "Push Car Railways and Taiwan's Development,"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ed. Ronald G. Knapp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0), pp. 206-207, 210.

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94年重印本），頁1153。

7 王珊珊，〈日治時期臺灣的軍用軌道與私營軌道〉，《臺灣歷史學會會訊》，13 / 14（2002年5月），頁1 - 9。

8 蔡龍保，〈日本殖民地下的臺灣人企業：以桃崁輕便鐵道會社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11（2007年3月），頁1 - 46。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地方廳，如何從軍部手上取得該項交通工具？其過程是否如過去研究所假設般順利與理所當然？不同單位如何就所有權取得進行交涉乃至於競爭？全面發放給民間經營的背景與考量為何？明治期日本本國的發展經驗是否派上用場？特別是作為一項地方交通工具，地方官廳扮演什麼角色？

貳、軍用輕便鐵道在臺鋪設

人類很早會運用軌道（rail）來運輸貨物，7世紀英國諾丁安（Nottinghamshire）的沃勒頓（Wollaton）地區，即有商人為了開發煤礦而鋪設木製軌道。18世紀，隨著英國煤礦工業擴展，為了提高運輸力，動物力漸取代人力；同時鑒於木製軌道損壞率太高，平均壽命不超過三年，故而從1767年開始，人們乃以鐵製軌道替代木製軌道。到了1790年代，馬車與鐵制軌道的結合在英國逐漸盛行，並成為蒸氣機關車普及前城市交通的主要手段。至1860年代，歐美主要城市均可見到馬車鐵道的身影。⁹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雖在1870年於東京與橫濱間建造了第一條鐵道，但直至1882年「日本鐵道會社」成立後，鐵道交通才在民間力量帶動下全面發展。在鐵道交通普及前，以橫濱地區外國人為媒介，馬車鐵道被引進到日本。1873年，橫濱的高島嘉右衛門首次提出馬車鐵道鋪設申請，未果。1880年，在政商五代友厚的支持下，鹿兒島士族種田誠一、谷元道之、河村傳衛等人，從國立第三十三銀行借得30萬圓作為資本金，設立「東京馬車鐵道會社」。¹⁰

伴隨馬車鐵道的發達，1889年人車鐵道也在東海道的藤枝與燒津（為

9 此一風潮也吹到了大西洋彼岸，美國紐約市率先於1836年引入馬車鐵道，並從1845年開始在美國各大城市普及開來。Maurice W Kirby, *The origins of railway enterprise: the Stockton and Darlington Railway, 1821-1863*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3), pp.9-12.

10 有關日本近代馬車鐵道的發展，參見：篠原宏，《明治の郵便・鉄道馬車》（東京：雄松堂出版，1987年）。

今靜岡縣兩個市鎮)問世。所謂人車鐵道就是以人作為鐵道的動力，一等車可以搭四個人，主要是作為郊區、鄉間輔助性交通手段，全盛期在明治末期；根據統計，1911年時全日本共有13間人車鐵道公司，里程113.3公里，其軌距平均在二呎左右，但亦有二呎六吋與三呎六吋者，車輛數有客車153台、貨車394台，搭乘人數為377,107人、貨物298,531公噸，客運收入28,097圓、貨運收入149,408圓。¹¹

為了管理人車鐵道與馬車鐵道，日本政府在1890年8月23日以法律七十一號制定了「軌道條例」，全文共三條，內容規定：發起人受內務大臣的特許，得在公共道路上鋪設供一般交通運輸之用的馬車鐵道及其他軌道。另外，發起人經內閣認定可根據土地收用法收用土地，作為鋪設軌條之道路，而此類道路都要附上編號。¹²

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日本首次利用鐵道來運輸軍隊，¹³並於3月於大本營設置臨時輕便鐵道隊。¹⁴同年11月陸軍省更計畫在朝鮮鋪設400公里的輕便鐵道。¹⁵日清戰爭結束後，臺灣割讓給日本，陸軍先於1895年6月10日成立「臺灣鐵道線區司令部」，同年8月26日改設「臨時臺灣鐵道隊」，隸屬於臺灣總督府陸軍局長，在臨時臺灣鐵道隊中設有輕便鐵道班。¹⁶

1897年3月17日臨時臺灣鐵道隊解散，縱貫鐵道業務直接歸臺灣總督府管轄，輕便鐵道部分則由隸屬大本營的臨時陸軍運輸通信部基隆支部負

11 鐵道省編，《日本鐵道史·下編》（東京：鐵道省，1921年），頁701 - 706。

12 1907年7月6日的《臺灣日日新報》即報導，中泉人車軌道、若柳馬車軌道與南勢輕便鐵道，乃根據「軌道條例」而設立。〈軌道條例〉，《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藏，1890年8月；〈軌道敷設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7月6日，2751號，1版。

13 野田正穗等編著，《日本の鉄道：成立と展開》（東京：經濟評論社，1986年），頁129。

14 〈大本營より臨時輕便鉄道隊編制表の件〉，《陸軍省戦役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895年4月。

15 〈大本營より輕便鉄道経費の件〉，《陸軍省戦役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895年2月。

16 該班班長受隊長指揮掌管輕便鐵道的敷設與輸送，並對其保管與整理負責任，而且跟大隊長一同擁有懲罰權。〈臨時臺灣鐵道隊勤務令〉，《陸軍省達書》，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895年9月。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責。¹⁷同年9月9日，臺灣陸軍補給廠成立（設於臺北），由陸軍大臣監督，殖民政府公佈「臺灣陸軍補給廠條例」，該條例第一條規定：陸軍補給廠的任務為負責供給在臺陸軍軍需品，以及管理臺日、臺灣沿海的海運與臺灣地區輕便鐵道。¹⁸隨著臺灣陸軍補給廠成立，殖民政府於同月17日，廢止臨時陸軍通信部。¹⁹另於同年10月16日，陸軍大臣命令臺灣陸軍補給本廠與運輸部，接管臨時陸軍通信部原有業務。²⁰

1903年殖民政府制定「陸軍運輸部條例」，成立陸軍運輸部，隸屬於陸軍大臣，廢除原臺灣陸軍補給廠。陸軍運輸部條例第一條規定，陸軍運輸部掌理臺灣守備、在外陸軍部隊及其相關人馬物件的海上輸送與臺灣輕便鐵道業務，並整備保管戰時軍隊輸送用補助物品。²¹陸軍運輸部自此成為臺灣輕便鐵道新任主管機關，直到該項交通工具民營化為止。

在上述背景下，日本軍方在臺灣鋪設大量輕便鐵道，²²第一條輕便鐵道為1895年日軍進軍臺灣之初，鋪設在臺南安平到高雄間，於該年12月完工。到了1898年2月時，再將這條軌道延長到新竹，以彌補新竹以南無鐵道的問題。總計，此一階段臺灣陸軍所鋪設的軍用輕便鐵道里程超過385公里，幾乎主要市鎮都有輕便鐵道通過。²³（見表一）

17 〈臺北本鐵道及臺南、臺中ノ輕便鐵道引繼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897年3月，第9716冊，第8號，永久保存。

18 〈明治30年・勅令第三百七号・台湾陸軍補給廠條例制定台湾陸軍糧餉部條例廢止〉，《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藏，1897年9月。

19 〈明治30年・勅令第三百十五号・臨時陸軍運輸通信部官制廢止〉，《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藏，1897年9月。

20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草案（上）》（臺北：捷幼出版社，1991年），頁603。

21 〈明治36年・勅令第二百号・陸軍運輸部條例制定台湾陸軍補給廠條例廢止〉，《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藏，1893年11月。

22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江慶林譯，《臺灣鐵道史（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205。

23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江慶林譯，《臺灣鐵道史（上）》，頁206 - 216。

表一：日治初期軍用輕便鐵道鋪設狀況

區間	完工時間	區間	完工時間
臺南－高雄	1895.12	基隆線	
嘉義－臺南	1896.2	頭湖－烏日	1898.2
臺北線	1896.4	新竹－苗栗	1898.2
湖日－頭湖	1896.9	苗栗－豐原	1898.3
臺中－湖日	1896.9	豐原－臺中	1898.3
臺南－安平	1896.12	湖日北－北斗溪右岸	1898.3
高雄－鳳山	1896.12	潮洋橋北端－嘉義	1898.3
斗南－雲林	不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江慶林譯，《臺灣鐵道史（上）》中譯本（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頁206。

參、地方廳所發動的保管權轉化風潮

1899年，臺灣縱貫鐵道分南北兩端同時動工。之後，隨各區間陸續通車後，除跟縱貫鐵道相隔甚遠或緊臨軍隊屯駐地的軍用輕便鐵道繼續保留外，其他路線均陸續拆除。軍方如何處理撤廢的輕便鐵道？1900年10月24日臺灣陸軍補給廠廠長山本信行提交給陸軍大臣桂太郎的報告書中提到：

隨著縱貫鐵道興工且打狗臺南間已竣工，既有輕便鐵道現在主要用來連絡縱貫鐵道兩個車站之間，並將軍需品透過輕便鐵道運往縱貫鐵道。不用的輕便鐵道則撤除，適合用軍用者作為軍需品由陸軍補給廠保管。若有必要時，也可轉給其他官廳保管或直接出售。總之，不僅應該削減運搬費與輕便鐵道修繕費，同時陸軍補給廠的職員也會陸續裁撤。²⁴

亦即，以減輕在臺陸軍管理輕便鐵道的負擔作為前提，將撤廢軌條轉移給其他官廳使用乃被軍方納入考量。

24 〈輕便鐵道に関する件〉，《參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900年11月。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軍方似乎將此想法轉告臺灣總督府，再由臺灣總督府通知地方官廳。故而，宜蘭廳便以修築堤防為目的率先提出申請。²⁵明治維新功臣西鄉隆盛之子、首任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在1900年12月7日行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請其向軍方交涉，內容謂：為進行堤防工程，有搬運石材與其他沉床材料的需求，所以希望總督府能跟陸軍補給廠協議，將10.4公里輕便鐵道撥交給宜蘭廳。西鄉同時強調，如此一來對地方交通亦有便利。²⁶

收到西鄉的請求後，臺灣總督府即循公文程序跟軍方展開一場曠日費時的交涉。從表二可知，當地方官廳提出請求後，臺灣總督府必須先向其內閣主管機關內務省報告，並請內務省跟陸軍省交涉。陸軍省同意後，再分別由陸軍省與內務省知會其在台下屬單位－臺灣總督府與臺灣陸軍補給廠。

筆者認為，透過公文呈遞過程，似可窺見臺灣總督府在日本帝國體系中相對受到限制的一面，以及當時日本內閣與軍部潛藏的內在矛盾，使得僅僅10.4公里的軌條卻花費了近三個月才完成撥交作業。

25 如所周知，這個堤防是西鄉在宜蘭廳長任內重要的政蹟，在1900年4月興工，隔年9月完工，花費3萬9千餘圓，人稱「西鄉堤」。小山權太郎，《蘭陽大觀》（臺北：南國寫真大觀社，1933年），頁5。〈宜蘭の輕便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2月20日，794號，3版。

26 〈輕便方軌鉄、台車管理替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901年12月。

表二：日治初期宜蘭廳輕便鐵道保管轉換過程

時間	內容
1900.12.7	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以宜內第一四三號向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提出請求。
1900.12.21	民政長官將此事照會陸軍幕僚，並強調此事「至急」。
1900.12.27	臺灣總督向內務大臣報告此事，除了說明事情原委外，也告知已先將此事照會陸軍幕僚，並強調此事「至急」。
1901.1.18	陸軍大臣通知臺灣陸軍補給廠，可將該廠所保管的10.4公里輕便鐵道所有權轉移給臺灣總督府，但陸軍補給廠必須回報移交的種類與數量。
1901.1.22	內務總務長官通知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之前所請求的事情已跟陸軍省交涉，並獲得同意。
1901.2.12	臺灣陸軍補給廠行文給臺灣總督府，告知受陸軍大臣之命，可將所保管的輕便鐵道轉移給臺灣總督府，但現在這批軌條在臺南支廠，故想請求臺灣總督府回覆以下兩問題：可否在蘇澳登陸？要分幾回運送呢？並列出將轉換保管權物品清單一份。
1901.2.13	臺灣總督府告知宜蘭廳，他們所請求的事情已獲得陸軍省同意，要他們遵守五點受領手續跟臺灣陸軍補給廠辦理交接，包括：第一次交付的2.4公里軌條將由臺南支廠以海運運到蘇澳，海運部份由臺灣陸軍補給廠負責，到港口後的卸貨工作由宜蘭廳承辦；全部軌條原則上分三回交付，但如果宜蘭廳希望一次就交付完畢可跟補給廠協調；宜蘭廳每次收取貨物時，必須提供臨時領收證等等。
1901.2.16	民政部回答了臺灣陸軍補給廠的提問，希望臺灣陸軍補給廠可根據宜蘭廳需求分一次或數次交付，並從蘇澳登陸即可，宜蘭廳已經準備好卸貨的前置作業。
1901.2.19	臺灣陸軍補給廠告知臺灣總督府，已經收到了2月16日的回答，同月26日會利用高雄發出的「西迴沿岸船」分兩次輸送。
1901.2.23	臺灣陸軍補給廠給了臺灣總督府一份清單，詳載即將轉換的物品種類與數量。
1901.2.27	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告知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已收到陸軍補給廠送來的10.4公里軌條，並進一步指出，隨著縱貫鐵道工事的進行，原鋪設於臺南地區的軍用輕便鐵道已漸不用，既然如此，希望該廠再將24公里軌條轉換給宜蘭廳，更便益於地方交通，故請臺灣總督再向有關方面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宜蘭廳下ニ輕便鐵道敷設ノ為メ補給廠保管鐵軌保管轉換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901年7月，第659冊，第34號，乙種永久保存。

資料說明：本表所提的輕便鐵道保管轉換內容，除軌條外，尚包括附屬相關設備。

西鄉獲得10.4公里的輕便鐵道後，馬上再向臺灣總督府提出請求，希望能再將原鋪設於臺南的24公里軍用輕便鐵道移交給宜蘭廳。民政部收到西鄉的公文後，再循上述複雜公文程序跟軍方交涉。這次軍方很快就意識到，如此一來將會非常沒有效率，故而在1901年4月5日，陸軍大臣告知內務大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臣同意其所提出的請求時，並請其直接跟臺灣陸軍補給廠交涉即可。²⁷

當宜蘭廳第二階段所提出的24公里輕便鐵道保管轉換即將完成之際，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立即在1903年兩次向陸軍省提出照會。第一次為該年2月6日，後藤指出：為了軍輸品輸送，陸軍省在臺灣鋪設了輕便鐵道，伴隨縱貫鐵道開通，臺南打狗間已在數年前撤廢，1902年，臺南嘉義間與新竹中港間也撤廢，未來各線應該都會全部撤廢。既然如此，將其轉移給總督府其及所屬各廳將會帶來便利，總督府土木局長去東京時已經口頭告知，現進一步以書面請求。²⁸

第二次為該年11月17日，後藤進一步詳述了目前保管權轉換的進度，以及各地方廳如何殷切期盼：

伴隨臺灣縱貫鐵道的延長，在今年三月中，已針對不用的30哩（48公里）輕便鐵軌保管轉換之事完成交涉，其中已有22哩（35.2公里）完成接收程序，今後應該交付的只有八哩餘（約13公里）……然而，各地方還有很多敷設的期望，陸陸續續會有輕便軌條交付的要求，最近要引渡的八哩餘尚無法滿足這些需求的十分之一；輕便鐵道的便利今天已經不用多做說明了，自貴省（指陸軍省）鋪設全島縱貫道路以來，全島官民均沐浴其澤、感其利便，各地競相敷設的希望不決，此絕非偶然。由於對新領土的開發而言實是有必要的交通工具，因此今後若縱貫鐵道更進一步延長，屬於不用的輕便鐵軌應該會越來越多，故此後除了即將引渡的八哩外，屬於不用的輕便鐵軌，希望都能保管轉換給臺灣總督府。²⁹

基本上，軍方都會儘可能滿足臺灣總督府的要求，此點迨無疑義。但

27 〈宜蘭廳下ニ輕便鐵道敷設ノ為メ補給廠保管鐵軌保管轉換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901年7月，第659冊，第34號，乙種永久保存。

28 〈輕便軌鐵保管轉換の件〉，《貳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903年2月。

29 〈今後撤去すへき在台湾輕便軌鐵保管替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903年12月。

或基於抗日武力未靖並未同意一次將所有軌條轉移出去，軍方仍舊希望保留一定數量的軌條在自己手上，以備不時之需。故而，儘管，軍方正面回應後藤的請求而由陸軍省告知內務省，相關事務由臺灣總督府直接跟駐臺陸軍運輸部本部交涉即可。但是，陸軍省也行文陸軍運輸部，所有交涉必須在以下兩個原則下進行，即：一、軍需品的運送費用以後押苦力費換算，同時如果移交時沒有軍方人員可負責的話，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必須擔負起押運之責；二、日後線路撤廢或有移動的必要時，必須先跟陸軍運輸部協議。³⁰尤其，當1905年中部縱貫鐵道完工後，臺灣總督府跟陸軍交涉原鋪設於葫蘆墩二八水間輕便鐵道能否交給鐵道部時，軍方就表示不屬於臺中運輸支部的部分仍舊要保留在陸軍幕僚手中，因「顧慮到本島作戰預定的臺北要塞的防務與本島內兵站業務的話，或多或少都有敷設臨時輕便線的需要」，而「突然有戰事爆發的話，軍部在軍事上必須擁有得隨時隨機應變的特別手段。」³¹因此如表三所示，至1905年為止，軍用輕便鐵道每次移交給臺灣總督府的數量相當有限，從而殊難滿足彼時正如火如荼展開的殖產興業；特別是自1898年臺灣基層行政機構雖已展開，但這些地方廳因未具有法人資格，不是自治團體，無法編列獨自的運算，自然希望能藉由便利的地方交通工具來發展各項事業。³²

30 〈輕便軌鐵保管轉換の件〉，《貳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903年2月。

31 〈輕便鐵道軌鐵を陸軍幕僚に保管替の件〉，《貳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905年3月。

32 山田敦，〈殖民地臺灣的地方行政與土地調查事業—並與朝鮮的比較〉，收入於堀和生、中村哲等編，《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年），頁30 - 50。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表三：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軍用輕便鐵道保管權取得時間一欄表

時間	軌條長度	時間	軌條長度
1901.7	6哩40鎖	1903.10	12哩
1902.2	1哩40鎖	1903.11	1哩
1902.2	6哩	1904.1	2哩76鎖
1902.8	2哩40鎖	1905.1	5哩73鎖
1902.8	2哩	1905.1 - 1905.6	6哩67鎖33輪
1902.9	18鎖9輪	1905.1 - 1905.6	70哩54鎖88輪
1903.3	15哩	1905.2 - 1905.3	4哩2鎖58輪
1903.3	3哩	1905.6	2哩46鎖74輪
1903.5	9哩30鎖	總計	154哩8鎖62輪

資料來源：〈輕便軌條を台湾總督府へ保管替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7年2月。

肆、輕便鐵道發放民營

一般而言，地方官廳取得軍用輕便軌條後，一部分如上述宜蘭廳的情況，由官方親自主持輕便鐵道的營運，以資各項建設或行政工作的進行，並補地方交通不足。³³不過，主要還是交由民間去經營；1903年3月，宜蘭地區的臺人陳掄元與日人小松楠彌等人合資25,000圓，籌組「宜蘭輕便鐵道組合」，鋪設頭圍蘇澳間11公里的軌道，無償獲民政局轉交軌條15,000條及車台、台車車箱各50座。³⁴1903年5月25日簡朗山等桃園、大溪一帶的臺籍地方菁英，以資本額一萬圓（已繳資本8,400圓）組織「桃崁輕便鐵道

33 舉例言之，阿猴廳在1903年年初，為了因應車城地區風浪過大，船隻停泊困難，水運無法負擔龐大的運輸需求，所以在恆春大阪轆間鋪設4公里的輕便鐵道。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1895 - 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8年），頁377。

34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1895 - 1945》，頁377。

會社」，由官方免費提供軌條，鋪設桃園大溪間12.6公里軌道。³⁵1903年10月，鹿港地方菁英施範其與楊吉臣創辦臺灣中部運輸公司，資本額兩萬，打算以縱貫鐵道通車後所撤廢的三叉河段軍用輕便鐵道作為設備，鋪設於彰化鹿港間。³⁶

如果還無法取得軍用輕便軌條的地方官廳，其權宜之計即是先自行跟陸軍接洽，讓軍用輕便鐵道延伸到自己管內。諸如臺南地區地方菁英數十人便在1902年共同聯署，希望臺南廳跟陸軍補給廠交涉，將臺南安平間軍用輕便鐵道複線化。因為安平港作為南部主要港口，外國品乃至日本產品全部經由該港進出，主要依賴運河、軍用輕便鐵道、馬車與人力挑運，但是運河退潮時船隻即無法航行，馬車在下雨時也因道路泥濘不堪而使車輪陷於泥沙之中，對於貨物運輸甚為不便。惟有強化輕便鐵道的運輸能力，才能根本解決問題。³⁷

最經典的個案莫過於臺中林圯埔（今竹山）間輕便鐵道鋪設問題。1902年5月17日，臺灣陸軍補給廠以埔里守備隊軍需品輸送需要，故打算將因原鋪設於臺中至萬斗六間（今霧峰）軌道延申至草鞋墩（今草屯）。³⁸聽到這個消息後，同年10月8日，南投廳長小柳康道以南總第2143號向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陳情，希望該軌道能經濁水庄（今名間）延長至林圯埔間。小柳康道提到：如果輕便鐵道往南投延長的話，將有利於該地物產包括樟腦、陶器、石材、砂糖、苧麻、茶等輸出。另外，集集地區的林業資材，也可解決長期因交通不便而不易輸出的窘境。³⁹

為了說服軍方，小柳氏還特別強調此舉對於軍事行動可能帶來的便利，

35 〈桃坎輕便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5月27日，1520號，3版。〈草鞋の塵 桃園廳（五）〉，《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5月31日，2122號，5版。

36 〈彰鹿間輕便軌道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0月7日，1505號，3版；〈員林之輕便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5月28日，2120號，6版。

37 〈臺南安平間輕鐵複線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0月15日，1338號，2版。

38 〈台灣斗六林圯埔間輕便鐵道付設の件〉，《參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902年6月。

39 〈臺中林圯埔間輕便鐵道敷設ノ件ニ付南投廳長へ通牒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03年11月，第4475冊，第19號，十五年保存。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他指出：現南投地區雖大匪首已被誅滅，但其餘眾尚存，尤以南投與大平頂一帶為甚，若交通不便在軍事行動上將無法制敵機先。現今，臺中萬斗六間已決定鋪設輕便鐵道，若能延長到南投、集集、林圯埔一帶，則不論是警察力的運用，或對當地守備隊與臺中旅團而言，都更為方便。現在要到林圯埔，必須從彰化繞道，多出25里路程，但若從南投只要13里。⁴⁰

實則在同一時間點，臺中與彰化兩地商民，也早就看上了南投地區豐富的山林資源，而圖謀鋪設跟南投相連結的輕便鐵道，從而展開競爭。⁴¹對於此事，「臺灣日日新報」曾有如下報導：向來，臺中與彰化間為了爭取鋪設跟南投、埔里社間輕便鐵道連結而呈現對抗之姿，但是購買輕便鐵道需要投入巨額資金，作為民間事業恐怕收支不能相償，只能等待縱貫鐵道全通後將不用的輕便鐵道的保管權轉換而來。不過，卻有傳聞顯示，臺中附近輕便鐵道撤廢之際，有關方面曾詢問臺中廳，是否有輕便鐵道線路保管權轉換的必要，臺中廳卻回答沒有必要，於是民間人士乃向臺中廳質問此事，臺中廳表示這不是事實。姑且不論這件事是不是事實，臺中市民卻早已對臺中官廳不滿，軍方很早就讓售軌條給彰化廳以鋪設彰化鹿港間的輕鐵（指前述施範其之事業），這條輕鐵且作為本島人間事業已經開始運轉。不僅如此，臺中烏日間輕便鐵道很早就撤去，不僅帶來塗葛堀港（即今烏日港）的衰退，對臺中地方的發展也有不少影響，這乃是因為臺中官廳的「迂闊」與「不熱誠」所致，而且臺中南投間輕便軌條取得的機會已經有很多次，卻都失去，這乃是地方廳甚為失職之處。⁴²

臺中廳是否真如這則報導所批評的失職呢？我們無從判斷，不過臺中地區的臺日菁英確實在1905年向陸軍運輸部臺中支部商議讓受軌條，臺中廳長也進一步招集廳內有志者，協議敷設方法，選出委員13名，並在1906年

40 〈臺中林圯埔間輕便鐵道敷設ノ件ニ付南投廳長へ通牒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03年11月，第4475冊，第19號，十五年保存。

41 〈南投輕便鐵道〉，《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5月5日，2100號，3版。

42 〈中部の輕鐵問題（中）臺中の運動〉，《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12日，2517號，4版。

1月18日開會，決議以一萬八千圓來鋪設。⁴³同年3月5日，以有田喜一郎為首，共22位發起人，同時向臺中廳與南投廳遞交創立申請書，其內容即提到：臺中南投間鐵道鋪設是中部官民長年的希望，南投埔里社一帶的對外交通，僅有經草鞋墩、萬斗六、阿罩霧至臺中一條路線，對外交通非常不便，而產物的運出或日常生活用品的運入，則全仰賴人力挑送；因此臺中南投間交通是否便利，對於地方發展影響頗大。現縱貫鐵道已經完成，所以更有必要在兩地間鋪設輕便鐵道以銜接之，如此一來，「不僅可資地方產業發達、人文隆盛，對於埔里社守備隊軍需品的運送亦有不少便利。」⁴⁴同月9日，上述兩廳廳長聯名向後藤新平報告「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成立一事，並強調此為「當地多年的宿望」。⁴⁵

值得注意的是，跟陸軍借用輕便鐵道的不只有地方廳，總督府自身為了補縱貫鐵道之不足，也自1899年起長期借用了軍方高雄鳳山間的輕便鐵道作為延伸線，使高雄港得以跟南部最主要的市街—鳳山銜接。⁴⁶

不過，不論是請軍方將軍事輕便鐵道延伸到所屬行政區域或借用，其軌條所有權仍就掌握在軍方手上，臺灣總督府與各地方官廳在運用上將遭遇諸多不便。實際上，臺灣總督府作為治臺最高單位，從1895年以來便對輕便鐵道的管理握有若干權限；諸如臺灣陸軍補給廠與陸軍運輸部的組織章程中即要求他們在事變發生之時，必須接受臺灣總督的命令，並不可跟臺灣總督發生衝突；乃至於1896年7月臺灣總督府以告示第二號公告「鐵道規則」（包含輕便鐵道），並在第十條規定客貨運費與班車時刻由民政局長定

43 〈臺中南投間之輕鐵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月24日，2317號，2版。

44 道敷設認可等ノ〈臺中南投間輕便鐵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06年12月，第4963冊，第35號，十五年特殊。

45 〈臺中南投間輕便鐵道敷設認可等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06年12月，第4963冊，第35號，十五年特殊。

46 〈輕便鐵道中打狗線を台湾鐵道布設部へ貸与の件〉，《參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899年9月。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之。⁴⁷

但或基於軍事優先為考量，軍方經常將臺灣總督府排除在外，諸如1898年4月22日，當新竹至臺中輕便鐵道時刻表改正時，卻還是由陸軍運輸部臺中支部直接行文通知嘉義縣，再由嘉義縣通知臺灣總督府內務部。⁴⁸1899年4月28日，參謀長給混成第二、第三旅團的訓示之中，更清楚表達了軍方的態度；參謀長告知他們現各地輕便鐵道已陸續完工，要求他們負擔起沿線安全，一般情況時必須接受臺灣總督的訓示，但緊急情況時，則直接跟臺灣陸軍補給廠各地運輸支部長接洽。⁴⁹

軍部對於租借給民政單位的輕便鐵道則訂定了嚴格的使用規範；以剛剛言及之高雄鳳山間的輕便鐵道為例，為了這次借用當時兼任臨時臺灣鐵道敷設部部長的後藤新平跟臺灣陸軍補給廠簽訂了一份契約書，主要內容為：第五條規定爾後臺灣陸軍補給廠有軍事運輸之需求時，臨時臺灣鐵道敷設部不得拒絕。第七條規定車資與時刻表臨時臺灣鐵道敷設部不得任意變更。第八條規定若打狗鳳山間縱貫鐵道完工後，根據本契約所借給臨時臺灣鐵道敷設部的軌條與相關設備必須返還給臺灣陸軍補給廠。⁵⁰

由於這份契約實在對臺灣總督府有頗大限制，後藤在1906年7月12日向佐久間左馬泰總督提及：屬於臺中運輸部所管理的打狗鳳山間輕便鐵道，聽說現已經有了「應該提供給私人經營」的內議，但該鐵道尚未轉移給臺灣總督府，進而還未交由鐵道部管理，如此不僅對於仰賴鐵道的客貨運輸上造成

47 所以新竹新車間輕便鐵道在1899年2月1日開通時，我們會看到時刻表乃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公告。另外，鐵道規則制定的理由本來是「基隆新竹間鐵道現正修理中，尚不完全，只要不妨礙軍事輸送及其他官廳運作，應一般人民請求，可同意其搭乘或貨物輸送的請求，故制定鐵道規則」。也就是說，這份規則只針對基隆新竹間鐵道而言，不過在「臺灣陸軍補給廠輕便鐵道輸送規程」公佈前，臺灣並無輕便鐵道一般營業的管理規章，因此輕便鐵道交通乃準用之。〈告示第一四號、告示第一五號新車新竹間輕便鐵道營業開始、告示第一六號同上發著時刻公告、鐵道規則ヲ新車、新竹間輕便鐵道ニ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899年1月，第368冊，第12號，甲種永久保存。

48 〈新竹臺中間輕便鐵道發著通知（元台南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898年4月，第9828冊，第19號，甲種永久保存。

49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草案（上）》，頁696。

50 〈輕便鐵道中打狗線を台湾鐵道布設部へ貸与の件〉，《參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899年9月。

困擾，對於計畫中的鐵道路線鋪設而言，材料運搬上亦有不便，所以希望照會軍方將管理權轉換過來。⁵¹

基於上述，臺灣總督府遂多次致書內務省，希望能取得所有軍用輕便軌條，以利殖產興業的展開。⁵²前述佐久間左馬太在1908年11月致書內務省時，就提到：

本次160公里的輕便軌條，本島交通機關中縱貫鐵道雖已完成，可以說是作為此幹線而充分發揮其效用的支線的輕便鐵道，原先使用從陸軍省保管轉換而來之軌條，不過由私人企業敷設數線，對本島開發上甚為不足。然而，從縱貫鐵道完成與蕃地開發來看，輕便鐵道敷設感覺到非常急迫，所以希望現在保管在陸軍省手上的軌條能盡速轉移給總督府，以供農工業、林業、礦業等富源開發之用。⁵³

1909年10月25日，軍用輕便鐵道才完全移轉給總督府民政部。此後，全臺各地輕便鐵道即如雨後春筍般出現，1910年時，計有19家。⁵⁴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日本本國在明治維新时期已有輕便鐵道發展經驗，此點已如上述。但臺灣輕便鐵道卻因長期在軍方管理之下，直到1910年代才完成管理法規制定工作。

實際上，筆者在先前研究曾經指出，日本本國已然成熟的民營鐵道發展經驗，從領有臺灣之初即試圖運用於縱貫鐵道民營化的計畫之中。只是後來主要由日本鐵道資本所設立的「臺灣鐵道會社」，受到不景氣影響與後藤新

51 〈打狗鳳山間輕便鐵道管理替ノ件通牒（鐵道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07年4月，第5041冊，第1號，十五年追加；〈打狗鳳山間輕便鐵道停車場設置並運輸營業開始ノ件鐵道部長上申（告示三十六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07年3月，第5009冊，第1號，十五年保存。

52 〈輕便軌條を台湾総督府へ保管替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907年2月。

53 〈輕便レール及付屬品を台湾総督府へ保管轉換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1909年10月。

54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十一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10年），頁188 - 189。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平斷行官營政策而被迫解散。⁵⁵同樣的現象亦可見於1903年輕便鐵道陸續發放民營後的管理。以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為例，該企業在1906年3月5日提出設立申請書後，臺中廳長在同意之餘，還交付命令書一份，其內容非常詳盡，主要為：

- 一、敷設許可的範圍、期限（十五年）、動力來源（人力）、取得命令書後十天內要提出受領證明（即「請書」）、六個月內必須成立企業。
- 二、軌距、工事方法必須注意的事項，同時獲得官方的特許後三個月內必須展開軌道工程，一年內必須完工，並製作路線實際工程方法書與工程費用預算書。
- 三、工程部份或全部完成之際，需要臺灣總督報告，同時，運費、運載限制、時刻表等的訂定與變更，均須得到臺灣總督許可。
- 四、臺車必須配備煞車，經常保持良好狀態，並須接受臺中廳檢查合格方得使用，同時，運轉速限在兩側有房屋時為10公里，否則以16公里為限。
- 五、本項特許不可作為擔保之用，臺灣總督與臺中廳長任何時刻均可檢查其營業實況暨相關設備，如官方認為有必要更正之時不可拒絕，否則將停止其營業，另外，企業沒有得到臺灣總督或臺中廳長許可時，不可任意廢止營業。
- 六、為了其他公共利益所需，臺灣總督府可要求業者變更原有設計、暫停營業、撤除路線，以及修改與新增這份命令書中的內容。又，官方認為有必要時，任何時候均可無償使用這條路線，而針對軍需品與郵件運送，官方只需要支付後押人夫的薪資。
- 七、業者每半年必須製作營業報告書提高給臺灣總督；又，根據本命令書，業者提交給臺灣總督的命令書均須透過臺中廳長之手。

55 拙著，〈日治初期臺灣鐵道政策的轉變：以「國營」、「民營」的討論為中心（1895 - 1898）〉，《臺灣文獻》，63：2（2012年6月），頁95 - 140。

八、如果業者違反這份命令書的規定，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相關書類與完成工事，本路線的特許即失效。特許失效後，業者必須在臺灣總督指定的期限內恢復道路原狀，同時其所架設的橋梁無償歸官方所有。⁵⁶

收到這份命令書後，臺中輕便鐵道會社乃制定企業章程共五章三十條、營業收支預算書、工程費用預算書、工程預算書與圖面等書類。1906年4月25日，臺中廳將這些書類提交給臺灣總督府土木局與財務局；同年6月4日，臺中廳長岡本武輝向上述兩個單位請求，希望盡速發放工程許可給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同年12月4日，有田喜一郎向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提交運費、運載限制、時刻表等營業規章；同月13日，臺中廳以指令第4078號同意之。⁵⁷

臺灣總督府如何能夠設計出一套堪稱完整的設立程序？顯然即是引用日本本國法規，即軌道條例。⁵⁸有關這點，透過臺灣總督府管理法規訂定過程即可有清楚認識。伴隨著輕便鐵道權利移轉的進行，臺灣總督府約從1906年起開始著手制定該項交通工具的管理法規，而於1907年2月完成「臺灣軌道令」草案⁵⁹，全文共四條，其大意为：「長期以來本島在公共道路上敷設軌道的申請很多，但尚未有如內地軌道條例而可管理支配的法規，造成不少不便，因此應該制定相關律令，並制定臺灣軌道令草案。」該令跟日本本國軌道條例的差別僅沒有出現馬車鐵道的字眼，其原因自不外乎臺灣自然環境不利於馬車發展有關。⁶⁰爾後，臺灣總督府且先在1908年12月以律令第二十號制訂「臺灣私設鐵道規則」之際，讓輕便鐵道準用該規則；等到

56 〈臺中南投間輕便鐵道敷設認可等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906年12月，第4963冊，第35號，15年特殊。

57 〈臺中南投間輕便鐵道敷設認可等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906年12月，第4963冊，第35號，15年特殊。

58 〈私設鐵道法制定私設鐵道條例及明治28年法律第四号（私設鐵道株式会社ニ関スル件）廢止〉，《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0年3月。

59 在鐵道部上呈的公文中，又稱為「臺灣軌道規則」。

60 〈律令二十號臺灣私設鐵道規則公布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1908年12月，第1392冊，第1號，永久保存。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1912年1月，再以「府令」第九號制定「臺灣私設軌道規程」。⁶¹

伍、結論

檜山幸夫指出：明治憲法制訂後確保了日本軍部的獨立性，伊藤博文且基於應付初期武裝抗日運動所需而在制定臺灣統治方針時，給予軍部相當大的空間，形成了所謂「軍部聖域化」與「排他性軍事優先主義」的現象。直到「兒玉—後藤」體制建立後，才試圖排除掉軍部對民政的介入，並廢除軍務局，改置陸海軍幕僚。⁶²筆者認為，軍用輕便鐵道作為軍部直接管轄的領域，其所有權的轉移便可說體現了上述臺灣統治體制的移行過程。

如上所述，日本領臺之初，其本國已有輕便鐵道發展經驗，因此對於此一交通工具如何交由民間經營以對殖產興業帶來幫助，自不陌生。臺灣總督府也試圖參照殖民母國相關法規來管理臺灣輕便鐵道業。但是由於該項交通工具一開始係以軍用姿態出現，儘管臺灣總督府作為治臺最高單位並非對該項交通工具的管理全無權限，但在軍事優先原則之下，幾乎被排除在外。爾後，隨縱貫鐵道興工，各地軍用輕便鐵道陸續拆除，雖然軍方有意將撤廢軌條移交給其他官廳使用，卻仍基於應付抗日武力而態度保守，致使其移交過程非常緩慢。同時，軍部雖願意暫時以借用名義供臺灣總督府及各地方廳使用，卻訂定了嚴格的規範。

有鑑於此，臺灣總督府約從1903年起便一再向軍部要求，希望能盡速取得軍用輕便軌條所有權，但光是從公文往來過程似可窺見臺灣總督府在日本帝國體系中相對受到限制的一面，以及當時日本內閣與軍部潛藏的內在矛盾。在上述背景下，臺灣總督府直到1909年才完全取得輕便鐵道所有權，

61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私設鐵道並軌道關係法規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19年），頁121。

62 檜山幸夫，〈台湾統治の構造と台湾總督府文書〉，收入於檜山幸夫編，《台湾總督府文書の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書学研究序説》（東京：ゆまに書房，2003年），頁198 - 200。

並在1912年制定相關管理法規。

當然，本文並非主張軍部成為臺灣總督府推展殖產興業的阻礙力量，前者基本上站在協助後者的立場迨無疑義。有關這點，不僅可在輕便鐵道的案例可窺得，蔡龍保曾以臺灣土地調查事業為例，說明當時官民所需的技術人才是如何的龐大，殊難在短時間內募集，所以後藤新平在該項事業進行之初，幾乎像是大海撈針一樣的嘗試了所有管道來蒐羅，後在陸軍測量部的協助下才勉強開始進行。⁶³然而，過去關於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初期如何從軍政過渡到民政，特別是殖產興業如何在全面武力鎮壓的脈絡下逐步推動，既有研究成果多未能詳加討論，反而多主張自「兒玉—後藤」體制構築後，所有殖民政策的擬定，在事前都有完善而詳盡的規畫，並能從臺灣總督府到各街庄一條鞭的被執行，毋寧帶有「殖民萬能」色彩。

故而，筆者想強調的是，殖民政府缺乏殖民經驗跟本國資本積累並不充分的前提下，尚須應付風起雲湧的武裝抗日團體，其從軍政過渡到民政不僅必須經歷一摸索過程，亦凸顯出日本殖民體系的破綻。

63 蔡龍保，〈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技術人力之招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5（2011年5月），頁75 - 144。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公文類聚》

〈軌道条例〉，《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890年8月

〈輕便レール及付属品を台湾総督府へ保管轉換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9年10月。

〈輕便軌鉄保管轉換の件〉，《貳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3年2月。

〈輕便軌鉄保管轉換の件〉，《貳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3年2月。

〈輕便軌條を台湾総督府へ保管替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7年2月。

〈輕便軌條を台湾総督府へ保管替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7年2月。

〈輕便鐵道に関する件〉，《參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0年11月。

〈輕便鐵道軌鉄を陸軍幕僚に保管替の件〉，《貳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5年3月。

〈輕便鐵道中打狗線を台湾鐵道布設部へ貸与の件〉，《參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899年9月。

〈輕便方軌鉄、台車管理替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1年12月。

〈今後撤去すへき在台湾輕便軌鉄保管替の件〉，《壹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3年12月。

- 〈大本營より輕便鐵道經費の件〉，《陸軍省戰役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895年2月。
- 〈大本營より臨時輕便鐵道隊編制表の件〉，《陸軍省戰役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895年4月。
-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七号・台湾陸軍補給廠條例制定台湾陸軍糧餉部條例廢止〉，《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897年9月。
-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十五号・臨時陸軍運輸通信部官制廢止〉，《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897年9月。
-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二百号・陸軍運輸部條例制定台湾陸軍補給廠條例廢止〉，《御署名原本》，國立公文書館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893年11月。
- 〈臨時台灣鐵道隊勤務令〉，《陸軍省達書》，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895年9月。
- 〈台湾斗六林圯埔間輕便鐵道付設の件〉，《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亞細亞資料中心下載，1902年6月。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臺北本鐵道及臺南、臺中ノ輕便鐵道引繼ノ件〉，1897年3月，第9716冊，第8號，永久保存。
- 〈宜蘭廳下ニ輕便鐵道敷設ノ為メ補給廠保管鐵軌保管轉換ニ關スル件〉，1901年7月，第659冊，第34號，乙種永久保存。
- 〈臺中林圯埔間輕便鐵道敷設ノ件ニ付南投廳長へ通牒ノ件〉，1903年11月，第4475冊，第19號，十五年保存。
- 〈臺中南投間輕便鐵道敷設認可等ノ件〉，1906年12月，第4963冊，第35號，十五年特殊。
- 〈告示第一四號、告示第一五號新車新竹間輕便鐵道營業開始、告示第一六號同上發著時刻公告、鐵道規則ヲ新車、新竹間輕便鐵道ニ適用〉，1899年1月，第368冊，第12號，甲種永久保存。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新竹臺中間輕便鐵道發著通知（元臺南縣）〉，1898年4月，第9828冊，第19號，甲種永久保存。

〈打狗鳳山間輕便鐵道管理替ノ件通牒（鐵道部）〉，1907年4月，第5041冊，第1號，十五年追加。

〈打狗鳳山間輕便鐵道停車場設置並運輸營業開始ノ件鐵道部長上申（告示三十六號）〉，1907年3月，第5009冊，第1號，十五年保存。

〈律令二十號臺灣私設鐵道規則公布ノ件〉，1908年12月，第1392冊，第1號，永久保存。

二、報紙

《臺灣新報》（後改臺灣日日新報），臺灣，1895年至1945年。

《讀賣新聞》，東京，1897年迄今。

三、專書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臺灣私設鐵道並軌道關係法規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19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南投：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94年重印本。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草案（上）》。臺北：捷幼出版社，1991年。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江慶林譯，《臺灣鐵道史（上）》中譯本。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0年。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編，《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十一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鐵道部，1910。

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遠流出版社，2010年。

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期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1895-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8年。

Maurice W Kirby, *The origins of railway enterprise: the Stockton and Darlington Railway, 1821-1863*,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3.

- 小山權太郎，《蘭陽大觀》。臺北：南國寫真大觀社，1933年。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年；二版。
- 石井寬治著、黃紹恆譯，《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年。
- 鹽澤君夫、近藤哲生著，黃紹恆譯，《經濟史入門－馬克思經濟學歷史理論基礎》。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
- 野田正穗等編著，《日本の鉄道：成立と展開》。東京：經濟評論社，1986年。
- 檜山幸夫編，《台灣總督府文書の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書学研究序説》。東京：ゆまに書房，2003年。
- 篠原宏，《明治の郵便・鉄道馬車》。東京：雄松堂出版，1987年。
- 鐵道省編，《日本鐵道史・下編》。東京：鐵道省，1921年。
- 四、論文
- 王珊珊，〈日治時期臺灣的軍用軌道與私營軌道〉，《臺灣歷史學會會訊》，13 / 14（2002年5月），頁1 - 9。
- 陳家豪，〈日治時期桃園輕鐵的經營與發展,1903 - 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蔡龍保，〈日本殖民地下的臺灣人企業：以桃崁輕便鐵道會社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11（2007年3月），頁1 - 46。
- 蔡龍保，〈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技術人力之招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5（2011年5月），頁75 - 144。
- Chang Han-Yu, Ramon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4 (Aug., 1963), pp. 433-449.
- Ronald G. Knapp, "Push Car Railways and Taiwan's Development," in *China's Island Frontier: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aiwan* Ronald G. Knapp, e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0)

從軍用到民營：日治初期臺灣輕便鐵道的發展（1895-1909）

山田敦，〈殖民地臺灣的地方行政與土地調查事業—並與朝鮮的比較〉，收入於堀和生、中村哲等編，《日本資本主義與臺灣.朝鮮—帝國主義下的經濟變動》（臺北：博揚文化，2010年），頁30 - 50。

From Military to Private : The change of Managerial Right of Taiwan
Light-Rail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895-1909)

Chia Hao, Chen^{*}

Abstract

In the paper, I would like to argue how Japanese colonial regime approached from military system to civil administration by the case study of light-rail in Taiwan. I couldn't agree the Taiwan Governor General would be operated perfectly after the called "Kodama-Goto" system was been built what was strongly stressed before. Since I considered that Japan as a late developed Capitalist State was colonized Taiwan in very much unprepared. Furthermore, Taiwan Governor General need to advanced industrialization for financial purpose within against the armed rebellion by Taiwanese. Therefore, I found that it would be a circuitous process within the change of managerial right of Taiwan light-rail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Keyword : industrialization, light-rail, privatization, local government

* Ph.D. Candidate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chi University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

新高郡的案例

葉高華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藉由新高郡的案例，探討日本時代的集團移住政策如何衝擊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新高郡蕃地的原住民包括布農族的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郡社群以及鄒族的鹿株群。1923年起，臺灣總督府開始在本區推行集團移住。不過，此一時期的集團移住只是將部落就近移往地勢較低平處，整體而言對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影響不大。爆發於1930年底的霧社事件促使臺灣總督府擴大集團移住的規模。1933—1940年，本區大部分原住民部落遭到遷移，導致丹社群、巒社群的社會網絡遭到裂解，且許多原本沒有社會關係的部落被湊合在一起。這些證據顯示，集團移住確實產生分化原住民的作用。

關鍵詞：社會網絡分析、信義鄉、布農族、遷移

壹、導論

臺灣有很多原住民部落是在日本時代的集團移住政策之下被遷移至目前的位置。根據臺灣總督府的統計，截至1941年，累計7,318戶「高砂族」被移住；¹而當年底全臺灣共有26,484戶「高砂族」。²換言之，當時已有將近三成的「高砂族」家戶被移住。不僅如此，還有許多原住民部落被列入後續的集團移住計畫中。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族的影響最大，其次為泛泰雅族。³在1930 - 39年間被移住的人口當中，布農族佔51%；泛泰雅族佔39%。⁴同時，62%的布農族人口與25%的泛泰雅族人口在這十年間被移住。⁵

此種大規模的遷移，對部落既有的社會關係造成強烈衝擊。黃應貴調查臺東縣布農族部落在集團移住之後的發展，指出：「日本政府行集團移住的結果是聚落成員的異質性增加而削弱地緣本身所能發揮的凝聚力及其對外抗爭的能力，因而削減了其獨立自主性」、⁶「這樣因外力而形成的聚落，實際上是將其納入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體系中而成為其最為低下而完全被宰制的最小單位；它不但缺少整體性與凝聚力，且無法形成能對抗外力的群體而失去其獨立自主性。」⁷由此可見，集團移住政策產生了分化原住民部落社會關係的作用。

然而，在官方文獻中，我們幾乎看不到集團移住政策有分化原住民的考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年），頁28 - 29。戰後，「高砂族」通常被稱為「高山族」。然而，「高砂族」當中有些族群的領域並不在高山上，如阿美族、卑南族、雅美族等。將這些族群稱為「高山族」實在不恰當。若直接以「原住民」取代「高砂族」的用語，則又暗指平埔族不在原住民的範圍之內。因此，本文在必要的文脈下仍然使用「高砂族」的用語。

2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年），頁34。

3 包含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

4 陳正祥、孫得雄，〈臺灣人口之分佈及其變遷〉，收於：陳正祥，《臺灣的人口》（臺北：南天，1997年），頁190。

5 同上註。

6 黃應貴，《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頁109。

7 黃應貴，《臺東縣史布農族篇》，頁60。

量。臺灣總督府宣稱集團移住的主要目的是水土保持與改善原住民的生活。霧社事件之後，臺灣總督於1931年發佈新的「理蕃政策大綱」，其中第五項宣示透過集團移住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並使其在經濟上獨立自主。⁸1934年，警務局理蕃課擬定「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預計在十年內遷移4,649戶30,052人。該計畫對於集團移住之目的有下列說明：

若與蕃移住，廣闊之蕃人居地得以釋放，成為造林之用。將來蒼鬱森林形成，本島治水土之難題自然解決。蕃人之集團移住，在於確保彼等生活之安定並促進其進化……，且為本島治水之重大良策，可謂一舉兩得之策。⁹

官方不僅強調集團移住是為了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也宣傳集團移住政策尊重原住民的自由意志。根據警務局理蕃課的刊物《理蕃の友》，1933年時，臺中州新高郡布農族丹社群的66人自行移往花蓮港廳鳳林支廳。當局趁此良機，勸誘其餘丹社群人也一同移往東部，卻遭到拒絕。隨後，當局改變策略，不再直接出面勸誘，以免引起反感。當局透過66名移住者在親屬之間互相勸誘，達到顯著的效果。於是，人們相繼提出移住的申請。截至1934年8月，共有1,129人完成移住的宣誓。¹⁰

若根據官方文獻的記載，我們難以證明臺灣總督府存有分化原住民的企圖。雖然，原住民普遍相信日本人因為害怕他們的力量集中而將他們分散移住，但林澤富認為此說的立論根據不堅強，只是猜測。¹¹不過，官方文獻卻足以證明集團移住政策產生了分化原住民的結果，無論這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曾於1931年全面清查原住民各部落之間的社會關

8 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大綱》（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年），頁2

9 警務局理蕃課，《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書》（未出版，1934年）。

10 新高郡K生，〈丹大蕃の移住宣言を終へて〉，《理蕃の友》第3年12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理蕃の友發行所，1934年12月），頁11。

11 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頁92。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係。根據這次調查的結果，搭配日本時代的地形圖，我們可判斷後續的集團移住政策是否將關係密切的部落分散到地理阻隔的兩地，或是將不相往來的部落湊合在一起。地理阻隔未必會切斷兩地部落的往來，但肯定會增加其維繫關係的成本；拼湊而成的部落未必不會重新凝聚起來，但肯定得耗去許多磨合時間。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會衝擊原住民部落既有的社會網絡。

本文之目的，便是透過新高郡的案例，說明集團移住政策如何衝擊原住民部落既有的社會網絡。在本節之後，第貳節描述新高郡蕃地原住民的分類與分布；第參節整理集團移住過程及各部落地理位置的變遷；第肆節分析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及其受集團移住之衝擊；第伍節是結語。

貳、新高郡蕃地的原住民

新高郡蕃地相當於今日的南投縣信義鄉，是集團移住實行最徹底的地區之一。當地部落於1910年代由南投廳集集支廳管轄；¹²1920年9月1日起劃歸臺中州新高郡。¹³由於集團移住發生於1920年以後，為了行文方便，筆者以新高郡蕃地統稱上述地理範圍。

新高郡蕃地的原住民分為五個社群，包括布農族的卡社群（Takibakha）、丹社群（Takivatan）、巒社群（Takbanuaz）、郡社群（Isbukun）以及鄒族的鹿株群（Luftu）。根據馬淵東一的調查，卡社群、丹社群都是由巒社群分出來的。其中，卡社群較早分出，丹社群較晚分出。至於郡社群則擁有不同的歷史。¹⁴

在語言方面，李壬癸將卡社方言歸為北部方言；巒社方言、丹社方言歸

12 臺灣總督府理蕃本署，《臺灣蕃社戶口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理蕃本署，1912年），頁17-2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社戶口》大正4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6），頁17-21。

1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177號，大正9年8月10日，頁29。

14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年），頁144。

為中部方言；郡社方言為南部方言。北部方言與中部方言的差異較小；南部方言與其他方言的差異較大。¹⁵由此可見，布農族的方言差異與其歷史完全吻合。

根據五萬分之一〈臺灣蕃地地形圖〉的「集集」、「丹大社」、「阿里山」、「郡大社」等圖幅，我們可掌握集團移住之前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分布。後三個圖幅皆標示測繪時間為1911年。¹⁶「集集」圖幅未標示測繪時間，但標示製版時間為1915年，顯示其測繪時間早於1915年。¹⁷筆者從這四個圖幅當中擷取各部落的位置，繪製成圖1。¹⁸地圖上的圓點僅示意部落的中心位置，並非意味部落只座落於那一個點位上。事實上，某些部落的住家較為分散。在日文史料中，原住民的部落名稱多以片假名標註。然而，這些片假名讀音經常與原住民語言的實際發音有所落差。為了尊重「名從主人」的原則，筆者參照海樹兒·友刺拉菲的校譯，盡可能將這些片假名轉寫為原住民語言的羅馬拼音。¹⁹關於日文史料與本文寫法的對照，請參見表1。

15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76。

1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丹大社〉（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1915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阿里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1915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郡大社〉（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1915年）。

1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集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1915年）。

18 由於〈臺灣蕃地地形圖〉的測量精度較低，有些部落定位在當代坐標系統上會產生明顯誤差，需要人工校正。例如，在〈臺灣蕃地地形圖〉上位於河流左岸的某部落，定位在當代坐標系統上可能出現於右岸。此時，需參照〈臺灣蕃地地形圖〉上的相對位置資訊，將該部落的位置調回左岸。

19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年）。後者的布農族部落名稱亦由海樹兒·友刺拉菲校譯。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表1：原住民社群與部落名稱對照

日文史料	本文	日文史料	本文
卡社蕃	卡社群	ロンガイバン	Lungqaiban
タマロワン	Tamazuan	バラサゴン	Palasakut
バクラス	Vaqlas	テバウン	Tibaun
ブンブン	Bunbun	カトグラン	Qatungulan
アルサン	Alusan	ボクラウ	Bukzav
カ	Ka	カリボソン	Qalipusun
カリモアン	Qalimuan	ビシテポアン	Pistibuan
バラサゴン	Palasakut	イリト	Ilitu
ラフラン	Lavulan	ババイノ	Babaino
丹蕃	丹社群	ハイノコ	Hainuk
ヒーコン	Hinukun	郡蕃	郡社群
カネトワン	Qanitian	イバホ	Ivahu
タハバン	Tahaban	パロカウン	Balukan
カイトン	Kaitun	ホンコ	Hunku
テルサン	Tirusan	マシタルン	Masitalum
ミシコワン	Misikuan	イバタン	Ibatan
カンムツ	Qalmut	ハイラロ	Hailazu
カアラン	Kaaran	ハタラン	Hatazan
ハバアン	Palub	ババフル	Babahul
バロホ	Habaan	ハウハブ	Hauhabu
マホワン	Bahuan	トンボ	Tunpu
巒蕃	巒社群	イムソ	Imusu
ランルン	Landun	ナイフンポ	内茅埔
バフル	Bahul	ロロナ	Luluna
トンコ	Tunggu	ロフト蕃	鹿株群
イシガン	Isingan	ホサ	Hosa
イシロワ	Isilua	ナマカバン	Namakaban
カリタン	Qalitang		



圖1 1915—1922年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資料來源：部落分群依據《蕃社戶口》；部落位置參考〈臺灣蕃地地形圖〉。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如圖1所示，卡社群部落主要分布於濁水溪北岸與卡社溪流域，包括Tamazuan（今地利村）、Vaqlas、Bunbun、Alusan、Ka（Asang Bakha 的簡稱，意指本社、大社）、Qalimuan、Palasakut，只有Lavulan位於丹大溪流域。

丹社群部落皆分布於丹大溪流域，包括Hinukun、Qanitian、Tahaban、Kaitun、Tirusan、Misikuan、丹大社（Asang Vatan）、Qalmut、Kaaran、Palub、Habaan。

巒社群部落分布於濁水溪南岸與郡大溪下游流域，包括Landun、Bahul、Tunggu、Isingan、Isilua、Qalitang、Lungqaiban、Palasakut、Tibaun、Qatungulan、Bukzav、巒大社（Asang Banuaz）、Qalipusun、Pistibuan、Ilitu、Babaino。

郡社群部落主要分布於郡大溪上游流域，包括Ivahu、Balukan、郡大社（Asang Isbukun）、Hunku、Masitalum、Ibatan、Hailazu、Hatazan。另外，Babahul、Hauhabu、Tunpu（今東埔村）等三個部落位於陳有蘭溪右岸地區。

鄒族部落分布於陳有蘭溪左岸地區，包括Namakaban（今久美）與Hosa等兩個部落。

參、部落地理位置之變遷

1923年起，臺灣總督府開始在新高郡推行集團移住。圖2描繪1923 - 1932年新高郡集團移住的情況。

1923年新高郡共出現五起集團移住案例。其一，巒社群Qalipusun於1912年方由Bukzav分出，本年又奉令併回。²⁰不過，Qalipusun的名稱直到

2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年），頁169。



圖2 1923—1932年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資料來源：部落分群依據《蕃社戶口》；部落位置參考〈臺灣蕃地地形圖〉；集團移住情形見本文。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1930年才從《蕃社戶口》中消失。²¹其二，郡社群Babahul遷移至陳有蘭溪左岸的內茅埔駐在所前。²²其三，卡社群Palasakut因距離管轄的Qanitian駐在所過遠，本年奉令遷移至Lavulan與Qanitian。²³於是，Qanitian成為卡社群與丹社群混居的部落。²⁴其四，卡社群Tamazuan與巒社群Isingan共計8戶69人遷移至原Isingan附近。²⁵不過，根據歷年度之《蕃社戶口》，1920年代Isingan人口未見增加，也未出現卡社群人口。因此，這個案例很可能只是Isingan移動位置。其五，卡社群Vaqlas、Qalimuan共計40戶330人遷移至Tamazuan。²⁶不過，根據歷年度之《蕃社戶口》，1920年代卡社群各部落的人口並無明顯變化。此外，《高砂族調查書》也未記載這個案例。據此推測，這個案例很可能以失敗告終。

1924年，巒社群Babaino與郡社群Balukan在官方指導下遷移至兩地之間重建新部落，並於1930年正式合併為Hainuk。²⁷這是一個族群混居的部落。同年，郡社群Hailazu往下游遷移，並於1930年改稱Imusu。²⁸1925年，郡社群Babahul在官方指導下遷移至對岸，並於1930年改稱內茅埔社。²⁹同年，臺灣總督府將鄒族人口集中於Namakaban，並於1930年正式將Hosa併入Namakaban。³⁰1929年，巒社群的Landun、Bahul、Tungqu等三個部落在官方勸說下遷移至原Landun西側，建立新Landun，此即為今日之人和村。³¹1930

2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4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0），頁4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5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1），頁42 - 43。

2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9。

2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471。

24 不過，《蕃社戶口》仍將Qanitian全部人口歸為丹社群。馬淵東一指出這是錯誤的。見：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172。

2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年），頁12 - 13。

26 同上註。

2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2。

2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8。

2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9。

3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81。

3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14 - 1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65。

年，郡社群Hauhabu遷移且併入內茅埔社。³²

綜觀1930年以前的集團移住政策，只是將部落就近移往地勢較低平處，整體而言對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不至於造成太大衝擊。然而，爆發於1930年底的霧社事件促使臺灣總督府決心加強集團移住的規模。1933年起，臺灣總督府在新高郡推動大規模集團移住。圖3描繪1933 - 1940年集團移住的情況。我們不難看出此一時期的集團移住徹底改變原住民的人口分布。

首先，巒社群Isilua遷移且併入Isingan，於1934年完成。³³同年，郡社群位於郡大溪流域的所有部落，以及郡社群、巒社群混居的Hainuk，一鼓作氣全數遷移至陳有蘭溪流域的Lu1una，建立人口近千人的巨大部落，此即為今日之羅娜村。³⁴

另一方面，卡社群Bunbun於1934年度的《蕃社戶口》中消失。同一時間，Vaqlas增加之人口近似於Bunbun原有之人口。³⁵據此推測，Bunbun遷移且併入Vaqlas。此外，巒社群Qalitang亦於1934年度的《蕃社戶口》中消失。同一時間，Tibaun與Isingan增加之人口（扣除Isilua併入Isingan的部分）近似於Qalitang原有之人口。³⁶據此推測，Qalitang的一部分人口遷移至Tibaun，一部分人口遷移至Isingan。

1933 - 1935年，丹社群的Kaitun、Misikuan、丹大社、Qalmut、Kaaran、Palub、Habaan等部落陸續遷移至花蓮港廳鳳林支廳的Bahuan，此即為今日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³⁷至此，丹社群僅剩4個部落留在新高郡。

3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14 - 1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9。

3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0 - 21。

34 同上註。

3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8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4），頁2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9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5），頁22。

3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8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4），頁2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9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5），頁22 - 23。

3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0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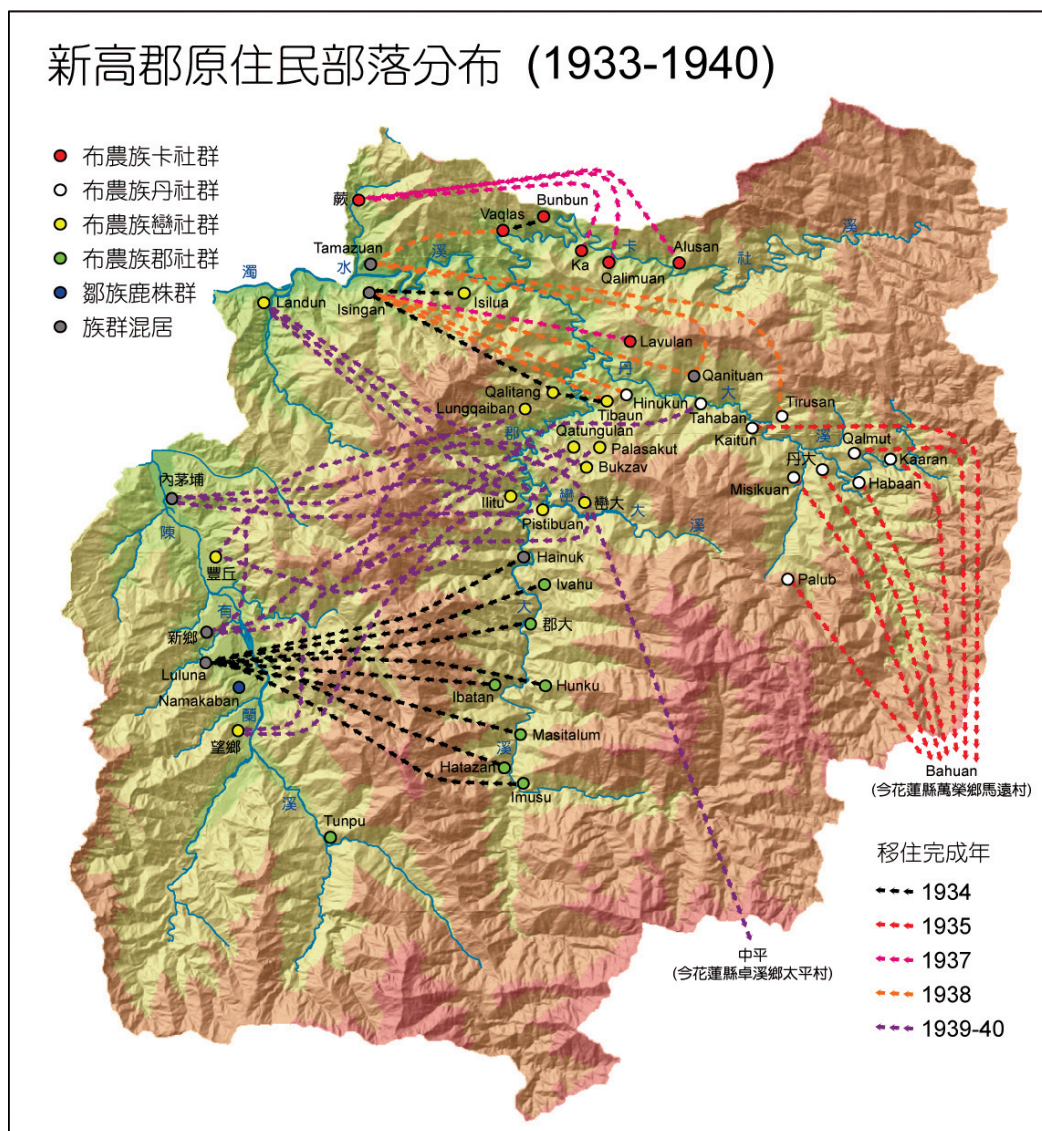


圖3 1933—1940年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資料來源：部落分群依據各年度《蕃社戶口》；部落位置參考〈臺灣蕃地地形圖〉；集團移住情形見本文。

繼郡社群與丹社群之後，卡社群也開始被遷移。1937年，Lavulan遷移且併入Isingan；Ka、Qalimuan、Alusan等三個部落遷移至Tamazuan北側，建立蕨社，此即為今日之潭南村。³⁸1938年，Vaqlas遷移且併入Tamazaun。³⁹至此，卡社群全數完成集團移住。原屬巒社群的Isingan在卡社群人口遷入之後，成為族群混居的部落。

丹社群剩餘的四個部落當中，Tirusan遷移且併入Tamazuan；Hinukun遷移且併入Isingan；Qanituan則有一部分人口遷移至Tamazuan，另一部分人口遷移至Isingan。這三個部落皆於1938年完成集團移住。同年，巒社群的Tibaun亦遷移且併入Isingan。⁴⁰原以卡社群為主的Tamazuan，在丹社群人口大量遷入之後，也徹底成為族群混居的部落。

最後，巒社群的核心部落也無法抵抗集團移住政策。1938 - 1940年，巒社群尚未遷移的部落以及丹社群殘存的Tahaban，陸續遷移至濁水溪南岸的Landun或陳有蘭溪流域的內茅埔、豐丘、新鄉、望鄉。原屬郡社群的內茅埔社，在巒社群人口遷入之後，也成為族群混居的部落。值得注意的是，巒社群的許多部落被切成幾個部分，分散到不同地方去。亦即，Qatungulan被切成兩部分，分散到新鄉與望鄉；Bukzav被切成三部分，分散到內茅埔、新鄉、望鄉；巒大社被切成四部分，分散到Landun、新鄉、望鄉、花蓮港廳玉里郡中平（今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Lungqaiban被切成兩部分，分散到豐丘、新鄉；Pistibuan被切成三部分，分散到Landun、內茅埔、望鄉；Ilitu被切成兩部分，分散到Landun、內茅埔。⁴¹此種切割移住的方式，顯然衝擊原住民部落原有之社會關係。

圖4描繪1941年以後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分布。對照圖1，可知1920年代以前的部落除了濁水溪、陳有蘭溪沿岸的Tamazuan、Tunpu與Namakaban，此時都已被遷移到其他地方去了。原為新高郡多數原住民居住地

3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2 - 23。

39 同上註。

40 同上註。

4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2 - 25。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的卡社溪、丹大溪、巒大溪、郡大溪等流域，遭到完全淨空，成為無人居住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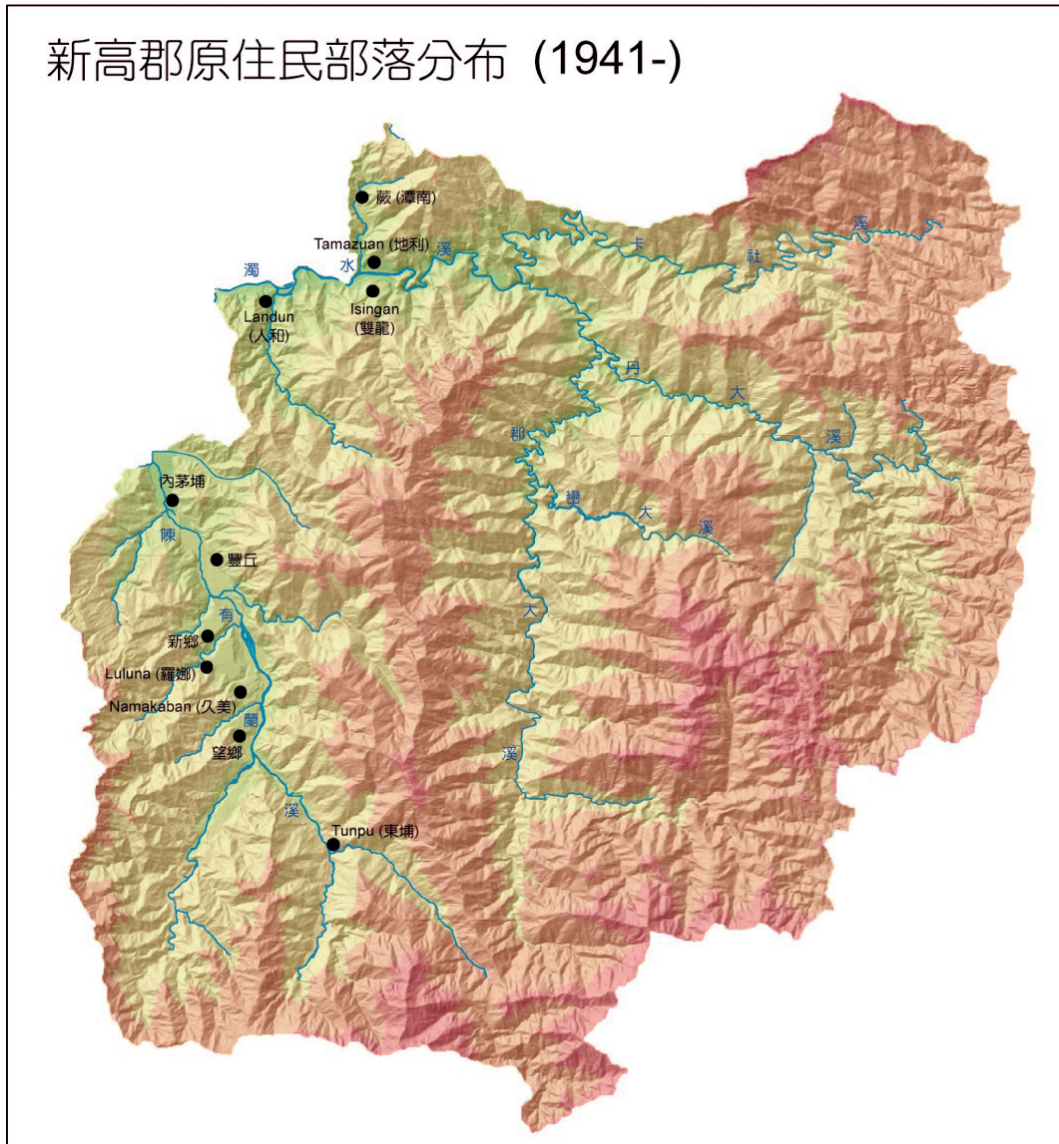


圖4 1941年以後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肆、集團移住政策對社會網絡的影響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1931年全面清查原住民各部落之間的社會關係。根據這次調查的結果，圖5描繪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圖中的連線，代表兩個部落因血緣關係或姻親關係而往來密切。除了Namakaban與嘉義郡的鄒族部落（為於今日的阿里山鄉）有所往來；⁴²Tamazuan、Tibaun與能高郡的卓社群部落（位於今日的仁愛鄉）有所往來；⁴³丹大社、Qalmut與花蓮港廳的丹社群部落有所往來，⁴⁴本區其他部落皆未與新高郡以外的部落建立血緣關係或姻親關係。這顯示新高郡蕃地的原住民部落構成一個對內關係多於對外關係的社會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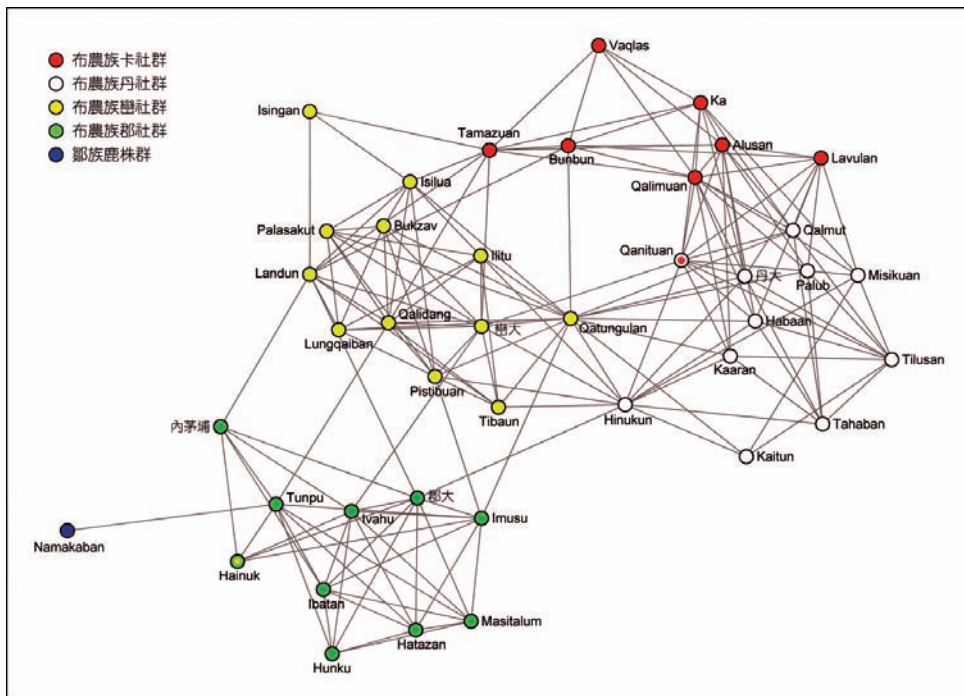


圖5 1931年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

4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81。

4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56、166

4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58 - 159。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資料來源：《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49 - 181。

對照圖5與圖2，我們不難發現地理鄰近的部落通常也較容易建立血緣關係或姻親關係。例如，卡社群Lavulan在地理上較鄰近丹社群，其與丹社群部落的關係亦多於其與同社群部落的關係。相似地，卡社群當中最鄰近巒社群的Tamazuan、丹社群當中最鄰近巒社群的Hinukun，皆與巒社群關係密切。甚至，新高郡的鄒族人除了與嘉義郡其他鄒族部落往來，也就近與新高郡的布農族人通婚。由此可見，社會關係與地理鄰近關係是高度相關的。

在布農族當中，郡社群顯得相對孤立，與其他三群的聯繫較少。前面提到，郡社群的歷史與其他三群不同，方言差異也最大。由此可見，社會關係與歷史、方言差異也是高度相關的。

在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中，居於樞紐地位者為巒社群，特別是其中的Qatungulan。該部落與布農族的四個社群皆有所往來。根據林澤富的田野訪談紀錄，1930年代Qatungulan的Payan Tanapima因個人威望被其他氏族接受而成為當地布農族的共同領袖。⁴⁵合理推測，他對其他部落的號召力有部分基礎建立在Qatungulan的樞紐地位上。另一方面，他的威望又使其他部落樂於與Qatungulan往來，於是更加強化了Qatungulan的樞紐地位。

1933 - 1940年的大規模集團移住顯然衝擊原住民部落既有的社會網絡。以丹社群而言，遷移至花蓮港廳的部落與留在新高郡的部落之間，受到中央山脈的阻隔。地理阻隔不必然會切斷兩地部落的往來，但肯定會增加其維繫關係的成本。如圖6所示，遷移至花蓮港廳的部落屬於丹社群社會網絡中的核心部落；留在新高郡的4個部落則為外圍部落。將核心部落抽離之後，外圍4個部落的社會網絡變得相當單薄。其中，Tilusan的關係部落僅剩Tahaban留在新高郡；後者的關係部落僅剩前者與Hinukun留在新高郡。然而，Tilusan與Hinukun遷移至濁水溪沿岸，而Tahaban遷移至陳有蘭溪流域，因此這兩段關係的維繫也受到地理的阻隔。此外，原先與Hinukun密切往來的Qatungulan、Ilitu、巒大社、Pistibuan、郡大社都遷移至陳有蘭溪流域，

45 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頁97 - 98。

但Hinukun卻遷移至濁水溪沿岸。因此，原本擁有廣泛社會關係的Hinukun，僅剩Qatituan、Tibaun兩個關係部落未受到地理的阻隔。由此可見，新高郡丹社群的社會網絡幾乎遭到裂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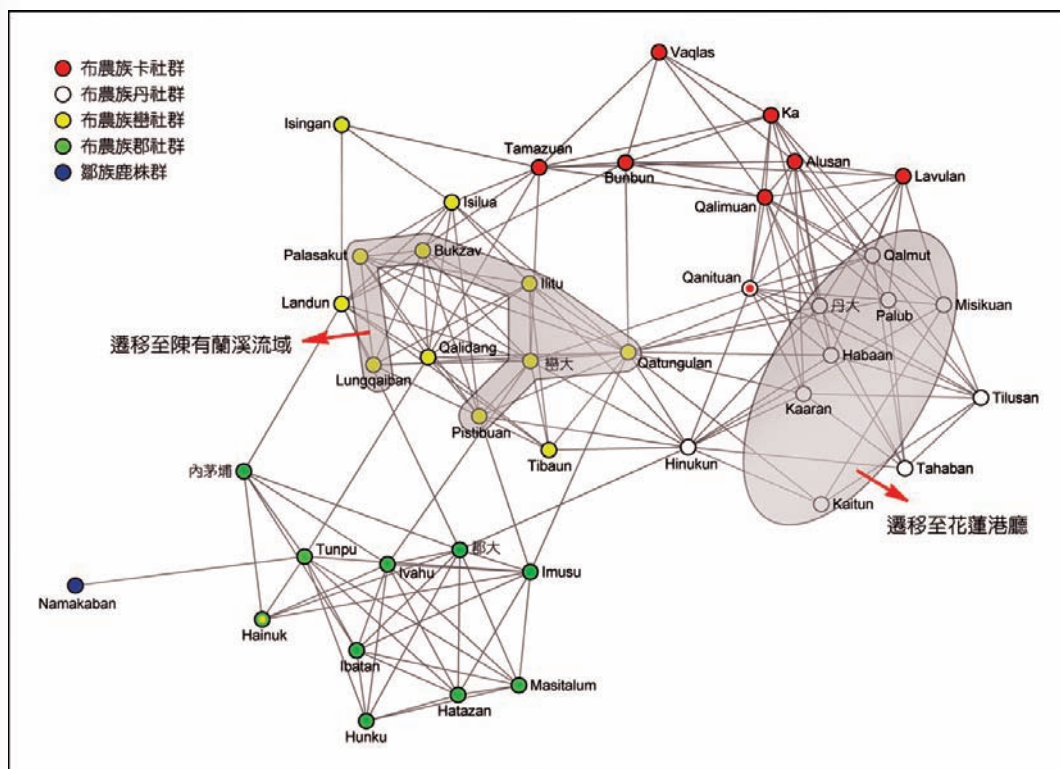


圖6 丹社群與巒社群被裂解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49 - 181；《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0 - 25。

巒社群社會網絡遭到裂解的情況亦不遑多讓。如圖6所示，遷移至陳有蘭溪流域的部落將巒社群的社會網絡從中切開，而原先分隔的兩個部分則共同遷移至濁水溪沿岸。由於巒社群是新高郡原住民社會網絡的樞紐，一旦巒社群遭到裂解，整個新高郡的原住民社會網絡都會分崩離析。

另一方面，集團移住所建立的新部落經常把原本沒有社會關係的部落湊合在一起。以Tamazuan而言，遷入的丹社群Tirusan、Qanituan以及卡社群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Bunbun、Vaqlas，兩群部落之間原本沒有關係。以內茅埔而言，遷入的巒社群Bukzav、Ilitu、Pistibuan三個部落之間彼此沒有關係，且三者與原本的內茅埔社也沒有關係。以新鄉而言，遷入的丹社群Tahaban與其他巒社群部落之間都沒有關係。拼湊而成的部落未必不會重新凝聚起來，但肯定得耗去許多磨合時間。

相較於丹社群、巒社群的社會網絡遭到裂解，卡社群、郡社群的社會網絡則相對完整地保留下來。卡社群部落遷移至Tamazuan、蕨、Isingan等三地，而這三個地方相距並不遠。另一方面，郡社群位於郡大溪流域的部落全數遷移至Luluna一地。因此，1933 - 1940年集團移住政策對卡社群、郡社群原有社會網絡的衝擊相對較小。

伍、結語

新高郡的案例顯示，雖然臺灣總督府宣稱集團移住的主要目的是水土保持與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但集團移住政策確實產生分化原住民的作用。丹社群、巒社群的社會網絡遭到裂解，且許多原本沒有社會關係的部落被湊合在一起。這些證據不但解釋了黃應貴所指出的：集團移住後的部落缺少凝聚力與對抗外力的能力，也解釋了為何許多原住民懷疑日本人是為了分化他們而推動集團移住。

另一方面，雖然官方利用新高郡布農族丹社群的案例宣傳集團移住政策尊重原住民的自由意志，但令人納悶的是，這個案例依然導致丹社群的社會網絡被裂解。如此看來，原住民在集團移住過程中是否真的擁有自主性，恐怕有很大的疑問。

新高郡的原住民只是臺灣原住民的一部份。藉由新高郡的案例探討集團移住政策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雖然具有代表性，但並非全貌。因此，筆者將持續探討其他族群與其他地區的案例，以期能完成整體性的分析。

引用文獻

-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 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海樹兒·戈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 陳正祥、孫得雄，〈臺灣人口之分佈及其變遷〉，收於：陳正祥，《臺灣的人口》。臺北：南天，1997年。
- 黃應貴，《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
- 新高郡K生，〈丹大蕃の移住宣言を終へて〉，收入《理蕃の友》第三年十二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理蕃の友發行所，1934年。
-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年。
-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177號。
- 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大綱》。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丹大社〉。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5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阿里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5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郡大社〉。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5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集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5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社戶口》。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6年。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臺灣總督府理蕃本署，《蕃社戶口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理蕃本署，1912年。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0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1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4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5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年。

警務局理蕃課，《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書》。臺北，警務局理蕃課，1934年。

The Impact of Collective Relocation Policy on Social Networks of
Indigenous People : The Case of Nitaka Gun

Ko-Hua Yap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nvestigates how collective relocation policy under Japanese rule impact the social networks of indigenous tribes based on the case of Nitaka Gun. The indigenous people of this area include Takibakha Group, Takivatan Group, Takbanuaz Group, Isbukun Group of Bunun, and Luftu Group of Tsou. Since 1923, the Japanese ruler began to drive collective relocations in this area. Nevertheless, the reloca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just moved tribes to vicinity in flat locations thus brought little effect on the social networks. The Busha Incident occurred at the end of 1930 promoted the Japanese ruler to expand the scale of collective relocations. During 1933—1940, most indigenous tribes in this area were relocated thus the social networks of Takivatan Group and Takbanuaz Group was disintegrated, and many tribes without social relations were moved to rebuild new tribes together. These evidences show collective relocation policy indeed disunited the society of indigenous people.

Keywords: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Xinyi Township, Bunun, migration

* Project appointed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彰化定光佛廟調查與研究：
其歷史、信仰與文物

李建緯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張志相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摘要

彰化定光佛廟又稱「汀州會館」。據道光年間成書的《彰化縣志卷五·祀典志》所載「定光庵，在縣治內西北。乾隆26年，永定縣士民鳩金公建。道光10年，貢生呂彰定等捐修。祀定光古佛。」故可知定光佛廟主要為福建汀州府永定人士所興建，係當時汀州人遷臺之會館，館內祀有定光古佛。本文主要係以作為彰化閩西客籍汀州人遷臺的信仰中心—彰化定光佛廟為研究對象，一方面釐清本廟之歷史沿革與信仰，另一方面則指出廟中所見古物年代與工藝製作來源。通過文獻的梳理與文物調查後，我們有以下的幾點認識。

定光古佛名為釋自嚴，俗姓鄭，五代閩國龍啟2年（934.）生於泉州同安。明清時期定光信仰隨著移民遷臺也擴散至臺灣，現今所知臺灣定光佛信仰現象，除寺廟配祀與家宅供奉外，都與汀州人關聯（即淡水鄞山寺與彰化定光庵）。臺灣的定光佛信仰進入道光朝後顯然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彰化定光庵兩次重建、淡水鄞山寺創建都在此時正足以說明此種情況。乾隆中晚期以來臺灣中北部頻仍的分類械鬥激化了族群分類意識，汀州士民在彰化縣城戮力於定光庵的重建與擴建即在這歷史背景醞釀、成形。

通過對定光佛廟古物的調查與研究可以發現，寺廟中的古物可分成四大類：第一類是作為信眾直接膜拜的對象，即神像、長生祿位；第二類則是環繞在信仰儀式中所使用之供器，如香爐、籤筒等；第三類則是作為表彰神蹟，為官員或地方商紳所贈之匾聯；另有一類雖與宗教儀式無直接關係，卻是作為擺放神像與供器的神龕、家具類。透過文物年代與贊助者身份的對照可知，定光佛廟早期的興建、重修與捐獻行為，與汀州移民、地方官員存在著緊密連繫；隨著會館功能的衰退，以及汀州移民在臺灣的融合，定光佛廟文物捐贈者反映出其居住在彰化地區的在地化特點，以及將自身視為一位「虔誠信徒」，卻早已不見道光年以前以「永定」、「鄞江」自稱的原鄉認同。

最後，定光庵作為會館的確實年代現存史料不足以確認，但大致可認定道光朝時定光庵同時已是移民性會館，在此同時，它當也是汀州士紳交游活動的一個場所，當然，祀神—奉祀定光佛依然是它最主要的功能，定光佛信仰在道光朝以前一直是彰邑汀州士民自我認同、區分族群的憑藉與象徵。信徒的虔誠信仰與奉獻為定光佛信仰的傳播、發展提供了主要的支助，現今定光佛廟與留存文物則為我們見證了這一切歷史。

關鍵字：彰化定光佛廟、定光古佛、汀州、永定、古物、會館。

壹、前言

一、彰化定光佛廟現況與歷史沿革

彰化定光佛廟屬縣定古蹟，是臺灣僅存二座主祀定光古佛寺廟中年代最早的一座。¹其正殿奉祀有定光古佛，左側從祀天上聖母，右側祀有福德正神；另正殿旁虎邊拱門內接一祠，稱「報功祠」，祀奉建廟有功之功德祿位龕。目前僅存正殿，一右堂、一辦公室，其前後方、右側皆為鐵皮屋所包圍，並出租給商家使用，從正面很難看出建築原貌。雖然建築本體雖已失去原廟之古味，但本廟古物卻甚為足觀，匾額、楹聯、香爐、神像等皆具有一定的歷史。而透過廟中古物的考察，足以探究本廟之歷史沿革與移民開發史。

彰化定光佛廟又稱「汀州會館」，位於彰化市火車站前的光復路140號，對面為彰化銀行。據道光年間周璽修撰的《彰化縣志卷五·祀典志》所載「定光庵，在縣治內西北。乾隆26年，永定縣士民鳩金公建。道光10年，貢生呂彰定等捐修。祀定光古佛。」²故可知彰化定光佛廟原為福建汀州府永定人士所興建，係曾是當時汀州人遷臺之會館，館內祀有定光古佛。

在製作年代下限推測為乾隆中葉的《乾隆臺灣輿圖》中，³彰化縣城之城內寺廟有「觀音亭」（建於雍正2年）、「文廟」（建於雍正3年）、城隍廟（建於雍正11年）與「關帝廟」（建於雍正13年）等廟名，尚未見「

1 臺灣的另一座定光佛廟為淡水鄞山寺，為二進二廊二護室之格局，原亦為「汀州會館」，創建於清道光2年（1822年）。《淡水廳志》有載「鄞山寺：在滬尾山頂，道光2年汀州人張鳴崗等捐建，羅可斌施田，咸豐8年重修」。

2 [清]周璽著，《彰化縣志》，頁272。

3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5年3月），頁14；黃典權，〈「臺灣地圖」考索〉，《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年6月），頁125；施添福，〈「臺灣地圖」的繪製年代〉，《臺灣風物》第38卷第2期（1988年6月），頁95；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南投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年8月），頁259。

有關定光佛廟創始年代，有周璽《彰化縣志》的乾隆26年（1761）之說、連橫《臺灣通史》的乾隆27年（1762）之說、⁴以及林衡道在《臺灣文獻》的乾隆36年（1771）之說。⁵目前以乾隆26年為主流之看法。⁶事實上，乾隆39年（1774）時任福建巡撫的余文儀刊刻了他在臺灣知府任內修纂的《續修臺灣府志》（全志乾隆27年始修，約完成於乾隆28年），依府志修纂時間如此貼近建廟時間的情況推斷，該志所言彰化縣「定公庵」建於乾隆26年（「定公」當為「定光」之誤）當為實錄，⁷因此建廟於乾隆26年當是正確紀年。

乙未割臺後，日人於明治39年（1906）進行彰化市「市區改正」計畫，當時將三川殿、拜亭、兩廊與左廂房遭拆除，使得原來已逐漸衰退的會館功能，消失殆盡。此時遭拆除了建築構件，皆已無存，惟前殿供桌旁與庫房內仍可見清代建築留下之三對石質柱礎。其後，市役所動用警力，半強制接管彰化市區主要寺廟，原本定光佛廟亦列入接管名單，但因其信徒有一半是南屯庄，因信徒反對而未被列管。這也是彰化市內有15座寺廟為彰化市公所管理，而本廟卻得以豁免之因。本廟自清代便與臺中南屯區犁頭店萬和宮往來頻繁，直至民國85年時，本廟監委簡至賢、管理委員黃泉源亦身兼萬和宮董事位置，即可見一斑。根據文獻資料，本廟歷史沿革如下表一：⁸

4 吳成偉，〈定光古佛信仰與彰化客家〉，收入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客家族群調查》（彰化縣文化局，2005年），頁193。

5 林衡道，〈彰化·鹿港的風物〉，《臺灣文獻》，第17卷第2期（1966年6月），頁73。

6 黃健倫，〈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彰化：定光佛廟，1996年），頁79-80；吳成偉，〈定光古佛信仰與彰化客家〉，頁193。

7 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寺廟〉（臺北：宗青出版社，1995年），頁650。

8 黃健倫，〈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頁78-84；吳成偉，〈定光古佛信仰與彰化客家〉，頁193-194。

表1：彰化定光佛廟大事紀

年代	歷史事件	備考
乾隆26年 (1761)	由汀州八邑移居大屯犁頭店和彰化縣民共同聚資創建，名為「定光庵」。	當時彰化地區與定光佛廟約同時興建之寺廟有：彰化南瑤宮（乾隆14年）、彰化元清觀（乾隆23年）、彰化威惠宮（乾隆26年）、西門福德祠（乾隆年間）等。根據黃健倫所著之《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定光佛廟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核發之寺廟登記表記載，申報年為乾隆20年，比彰化縣志還早6年。但當時名譽委員黃克紹表示，乾隆20年應是乾隆26年筆誤。 ⁹
嘉慶18年 (1813)	鄞江信眾進行重修	根據嘉慶18年的「曇光普照」匾，下款為「鄞江眾善士重建立」，足見本廟在嘉慶18年有重修。
道光10年 (1830)	貢生呂彰定倡議重修。	彰化關帝廟（道光9年）與孔廟（道光10年）也於此時重修。呂彰定之名，曾出現於彰化孔子廟之道光20年之「重修彰化學兼造縣誌題捐官紳業戶各芳名數目」碑記，呂彰定捐銀三百員重修彰化縣學。
道光28年 (1848)	彰化大地震，由信徒張連喜等人修建，建築格局確立為「兩進兩廊帶左右廂房」，並改名為「定光佛廟」。當時因信徒捐獻，故擁有大筆地產作為租賃以維持廟方活動經費。	此次地震也造成彰化市內元清觀、開化寺、福德祠等受到嚴重損害，因此大約同時期皆有重修行為。原名「定光庵」此時也改名為「定光佛廟」。
明治39年 (1906)	日人「市區改正」計畫，拓寬光復路，故三川殿、拜亭、兩廊與左廂房皆遭拆除，僅存正殿，形成今日格局。原有的會館功能消失。	與此相關古物有明治40年的「定危有賴推移力」「光被無慙造化心」楹聯，
民國47年 (1958)	定光佛廟原有土地甚多，廟兩側土地與今日彰化銀行土地，皆屬定光佛廟所有。國民政府遷臺實施耕者有其田後，大多土地已被放領或徵收。	廟中有多件文物為此時所置，如錫五供、「定光古佛廟」鑄鐵大鐘、報功祠供桌等。
民國60年 (1971)	廟宇大事整修，修改使用空間，將天井兩側樹木砍除，原有花臺亦拆除以騰出天井空間，地板加磨石子。	增奉祀玉皇大帝，配置天公爐。
民國68年 (1979)	正殿右側堂屋與捲棚嚴重損壞，進行重修，並將捲棚屋頂改為石棉瓦。	次年將三川殿之石獅改成大理石質，而原有石獅已遺失。

9 見黃健倫，《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頁79。

民國74年 (1985)	11月27日定為第三級古蹟。	本廟此時管理人登記為沈烈，實際事務由黃健倫之父黃洲樑主理。
民國79年 (1990)	因所收地租不敷需繳交之地價稅，故10月13日被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向法院申請查封。其後該廟委員與監查委員，以及當時主委呂俊傑等人協助，方免於被查封。	

二、彰化定光佛廟相關研究

有關彰化定光佛廟的研究極少，最早係大正5年（1915）日人杉山靖憲的《臺灣名勝舊蹟誌》的調查。¹⁰隨後，林衡道也於1960 - 70年代對定光佛廟介紹，但僅簡述建廟者、建廟與重修年代，其中特別提到「濟汀渡海」匾。¹¹本廟之主任委員黃健倫所著之《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1996）一書，係目前最早也是惟一有關彰化定光佛廟之專著。¹²此書不僅考證了本廟沿革、定光佛生平考證與信仰的由來，列出與定光古佛相關的典籍，並於卷首登載本廟所見各類古物照片、古物文字內容，使得此書同時兼具調查與研究性質。然而，一方面本書對於部份匾額上識讀有誤，對於定光古佛的考證也有可再議之處。

其後，林文龍在《細說彰化古匾》（1999）中，針對彰化定光佛廟的「西來花雨」、「瀛嶼光天」、「濟汀渡海」、「光被四表」、「曇光普照」、「智通無碍」、「奕禩流方」7件古匾也作了考證，係目前針對本廟古匾最詳盡之研究。¹³

2000年以後，定光佛廟古物逐漸受到注意，如吳成偉的〈定光古佛信仰與彰化客家〉、¹⁴以及《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清查計畫》中也對定光佛

10 [日]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頁430 - 432。

11 林衡道，〈彰化·鹿港的風物——五十四年十二月調查〉，《臺灣文獻》，第17卷第2期（1966年6月），頁73 - 84；林衡道、郭嘉雄編著，《臺灣古蹟集》第一輯之「定光佛廟（汀州會館）」一條（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4月），頁107。

12 黃健倫，《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

13 林文龍，《細說彰化古匾》（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頁36 - 37、40 - 45、90 - 91、118 - 119、382 - 383。

14 吳成偉，〈定光古佛信仰與彰化客家〉，頁190 - 199。

廟作了比較完整的調查登錄，此書建議定光佛廟登錄為「一般古物」者達26組（件）。¹⁵可惜的是，廟中古物與寺廟間的歷史背景與物質材料，並未超越《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一書的認識。

另一方面，未以本廟為題，但與本廟相關之研究，則見於淡水鄞山寺的調查。李乾朗的《鄞山寺調查研究》（1988）考證了臺灣所見定光佛來自於閩西汀州的信仰，「是一種數量不多且具有地緣特性的寺廟，且其主要的信徒可能多為南方的客家人」，¹⁶其中，他透過彰化定光佛廟與鄞山寺的楹聯，觀察到汀州人在廟中「繼續沿用故鄉的名稱來為新建的佛寺命名，其緬懷不忘本之情由令人感動」。¹⁷

李乾朗這種強調臺灣所見定光佛廟中強烈表達對故鄉懷念的論點，也為陳芳妹所承襲。後者以淡水鄞山寺所藏一件八卦文鐵香爐為切入點，撰有〈物質文化與族群識別關係問題—以鄞山寺八卦文鐵香爐為例〉（2007年）一文。此文認為該寺所藏鐵香爐之風格（造形與八卦紋飾）明顯有別於同時代臺灣其它的石或木質方形香爐，卻與更早的宋元瓷香爐風格相近，這種復古現象，與廟中楹聯不斷強調宋代的思想互相呼應。進一步來說，鐵香爐上的八卦文的巽卦重複，震卦從缺，顯示這種復古在歷史發展中又產生失誤，表達出十九世紀的贊助者汀人對於族群過去「歷史記憶」的追尋，也尚未對臺灣本土完全認同。¹⁸透過對彰化定光佛廟的研究，我們發現汀州人對原鄉的懷念，雖也反映在定光佛廟的早期文物中，但自清代晚期以後卻已逐漸朝向在地化發展，顯示出「歷史記憶」是會轉變與再定位的。

三、中部汀州人群分布概述

卓克華指出，彰化縣城在西門與南門一帶為漳州人所建的開漳聖王廟

15 計有神像4、木香爐1、陶香爐1、錫五供1組、匾額7、楹聯6對、銅鐘1、大鼓1、籤筒1、石珠1、祿位1、錫燭臺1。

16 李乾朗，《鄞山寺調查研究》（臺北縣：李乾朗古建築研究室，1988年）。

17 李乾朗，《鄞山寺調查研究》，1988年，頁14。

18 陳芳妹，〈物質文化與族群識別關係問題—以鄞山寺八卦文鐵香爐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總22期（2007年第3期），頁91 - 190。

（威惠宮）；南門與東門則有泉州人所立之保生大帝廟（慶安宮）與元清觀；在南門則有粵人興建的三山國王廟；西門內亦見有閩西汀州客家人所建的定光佛廟；城中心則是福州人的白龍庵。據縣城內廟宇的分布狀況可知，清代彰化城內的居民有漳、泉、福、汕、潮等籍貫之居民。¹⁹而汀州人所建之定光庵，當時是靠近縣城北門的「共辰門」附近，斯時縣城內似有永定移民群居狀況存在，且地點相距定光庵不遠（詳後）。

清代彰化縣客家族群與其族姓分布狀況，鮮有當時文獻為之紀錄，不過日治時期與戰後相關調查資料是存在的，雖然在方法論上使用這些後來的調查資料存在著相當的風險，但在另一方面把這些資料視為歷史發展的結果，探究其可能成因，並將之作為一參照體系，某種程度上也有助於我們理解清代彰化縣境的族群狀況。根據日本臺灣總督府在昭和元年（1926年）所作的調查，當時全臺汀州人有42,500人，其中臺中州（臺中縣市、南投縣與彰化縣）有8,300人。²⁰透過此調查可知上，日治時代的汀州移民主要位於臺灣北部，其次則是中部地區。其中，大屯郡（今臺中市大部份）有3,500人、豐原郡有1,300人、大甲200人、彰化縣市800人、北斗1,000人、南投郡400人。²¹值得思考的是，清代作為汀州移民首站的彰化市，到了日治時代以後人口反倒不及大屯郡和豐原郡，僅有100人。另外，今臺中市的南屯區人口數格外引人注目，在日治時代成為汀州人的主要移居地，其人數高達2,800人。

19 卓克華，《從寺廟發現歷史》（臺北：揚智文化，2003年），頁23。

20 其中位於臺北州（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有17,400人、新竹州（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有5,500人、臺中州（臺中縣市、南投縣與彰化縣）有8,300人、臺南州（雲林縣、臺南縣市、嘉義縣）有7,600人，高雄州（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有3,600人，花蓮廳（花蓮縣）有100人。陳漢光，〈日據時代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第23卷第1期（1972年3月），頁88。

21 陳漢光，〈日據時代臺灣漢族祖籍調查〉，頁90。

其次，根據吳中杰在1998年發表的碩論，我們試著重新整理其文中關涉到清代彰化縣部份的敘述（以永定人為主），²²並製表如下：

表2：中部汀州人的分布情形

臺中市	沙鹿：劉厝永定蘇姓，外埔：永定蘇姓，東勢：永定胡、魏、蘇，大里：永定盧、曾。 霧峰：永定盧，后里：永定蘇、武平張，南屯：永定厝。
彰化縣	彰化市：永定魏、游、胡、蘇，大村：永定盧，永靖：永定江。
南投縣	南投市：永定林、胡，中寮：永定曾，竹山：永定廖、江。
雲林縣（部份）	二崙：永定厝。

交叉比對這兩份資料，我們可推知屬於大屯郡的南屯、霧峰、大里的3,500人，其族姓為盧、曾兩姓為主；²³同樣的，豐原郡（后里）則為蘇姓，大甲郡（沙鹿、外埔）也是蘇姓；南投郡（南投市、中寮）則為林、曾、胡三姓。在此我們同時也可看到彰化市有魏、游、胡、蘇四姓永定人存在，而吳中杰論文中也曾提及，他在彰化車站附近訪問到世居該地的永定蘇姓後裔²⁴（距定光庵現址不遠），雖然就此推斷四姓永定人均北門附近，仍嫌資料不充足，但也讓我們認識到當年建廟選址，應與縣城內永定人聚落分佈關聯之可能性甚高。

再次，汀州人的水平社會流動，顯然也對定光庵日後發展產生關鍵影響，就漢人拓墾史的視角而論，清代彰化平野地區的漢人墾拓，始自康熙廿年代的張鎮庄，至乾隆中晚期彰化平野已墾闢殆盡，移墾人口漸朝著南投山區、東勢山區移動。受到墾殖利益的吸引，移墾人口產生自然往邊區流動情

22 參見 吳中杰，〈臺灣福佬客與客家人的分佈研究〉（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論，1998年），頁21 - 32。本文引用的部分僅限於該文敘述清代族群部分。

23 臺中南屯永定厝，顧名思義其墾拓與永定人相關，康熙49年參與此地開墾的黃鵬爵（張國部將），其祖先即源自汀州永定縣金豐里之奧查村。又南屯媽祖廟萬和宮自道光年間起，每年媽祖生之前例有「字姓戲」，但過去在字姓戲演出前幾日，則另有依祖籍演戲的情況，其中也包含了汀州戲，由此看來清代南屯地區不僅擁有眾多汀州人，且當為清代中部較大型的汀州人聚落，是以彰化城內的定光庵修建，也因地緣關係讓臺中南屯有了參與的必要性。關於南屯萬和宮字姓戲的探討參見胡台麗，〈南屯的字姓戲一字姓組織存續變遷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8期，頁55 - 78（民國68年秋季）。文中所述及南屯永定厝的江、黃二姓係以永定籍為主。

24 參見吳中杰前引文，頁27。

況²⁵。輔以乾隆中晚期至道光初彰化縣境常有社會動亂發生，這些動亂背後往往涉及族群因素，其中清代彰化縣地區四次大規模分類械鬥，更對族群人口流動所帶來重大衝擊，其族群分布自然產生重新調整的情況，今日針對彰化地區福佬客的地理分佈情形的研究早以究明箇中情形。²⁶如此，再加上基於生存安全，移民間往往存在著群聚效應，地緣紐帶因素又因清政府的移民管制政策影響，成為入臺移民構成社會團體組織的關鍵因素，因此具有一定人口的同鄉聚落，更容易人口得到增長（如大屯郡）。作為弱勢人口的汀州人在彰化縣城內，其生存空間在前述種種背景因素影響下，因而受到壓縮，進而產生人口外移現象。進入咸豐同治時期臺灣的移入人口速度漸趨緩和化，彰縣城內汀州人口的再行補給已屬困難。總結而言，彰化縣城內的汀州人口隨著歷史變遷大幅已悄然下滑。另外一方面縣城外在環境也快速改變著，後咸同時期臺灣整體經濟成長迅速，社會趨於穩定化發展，移民及其後裔地緣認同已然改變，「原鄉」意象的內容實有所更替，因此作為汀州移民會館定光庵，其會館功能自然日趨消逝，迨至臺灣割讓，日人嚴格管控兩岸人口流動，此舉對於汀州移民信眾的增加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職是之故，日人於明治39年進行彰化市「市區改正」計畫，將當時三川殿、拜亭、兩廊與左廂房拆除，實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定光庵原有的會館功能至此宣告完全消失殆盡。

25 關於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狀況，洪麗完曾針對大安溪與大肚溪流域作一考察。同樣的，楊護源與張永禎也曾對臺中地區與濁水溪中游一帶作一專論。我們可以留意於這些相關研究中所指陳出來，開發動線、進程與人口流動、聚落形成相互間的關連。分見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拓墾史研究（1683—1974）〉《臺灣文獻》43卷3期，頁165 - 259，民國81年9月。楊護源，〈清代臺中地區的聚落拓殖〉第五、六兩章，頁210 - 295，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4年11月。張永禎，〈清代濁水溪中游的開發〉第二章，頁49 - 111，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6年7月。

26 關於彰化平原福佬客的情形參見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卷（1973，秋），頁165 - 190。

四、文物年代判斷方法

寺廟文物除了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與科學」的價值，它更常被強調其精神價值，因此學界對於宗教文物在慶典儀式中角色的探討著墨甚深，但對其物質性的認識，卻乏善可陳。有鑑於宗教文物被過度強調在儀式中的角色與其宗教信仰上的討論，而欠缺物質層面的調查與研究，如造形、尺寸、材質、在寺廟中的位置與空間關係、工藝技法…等，特別是文物的年代問題是與其廟宇歷史與族群來往關係緊密相扣，卻未被賦與同等關注。有關定光佛廟文物的年代判斷，我們可以透過以下線索加以確認：

（一）年款：如匾額或香爐上通常會自書捐獻年代，但此部份需謹慎，因為臺灣寺廟中有為數不少的匾額雖後人所製，卻刻有早期年款之現象。

（二）贊助人：若是無年款，則可透過對贊助人生平事蹟的考證，推論古物可能年代範圍。但若贊助者無史蹟可尋，則往往很難找到對應的年代資料；同時，也有同名同姓的疑慮。

（三）古物名稱：比方說，香爐上自稱為「定光庵」與「定光佛廟」，則年代判斷便會發生差異（道光28年前後）；或是如天妃、天后或天上聖母，在年代判斷上也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若是有具早期年款卻使用較晚的廟名，則可合理懷疑古物為後來仿製。整體來說，古物名稱僅能作為古物年代判斷的輔佐資料。

（四）歷史文獻（文字或圖像資料），比方在日治時代的調查報告或照片中，可見寺廟內所見古物數量、種類或影像資料，如此便可作為文物年代判斷依據。

（五）口述歷史：通過地方耆老或廟方資深管理人員的訪談，通常可作為古物年代之佐證。但因大多憑藉的是記憶，故偶爾會與實際發生時空錯置的情形。

（六）工藝技法：若銅器是黃銅或是以失蠟法製作，則是晚期作品，或是陶器上的釉色、製作工藝皆是判斷古物年代產地的線索。

（七）器表外觀：從器表風化程度也可觀察器物新舊程度，如木質文物

表面漆皮、木材紋路、金屬器之光澤度等皆是線索。通常新仿製文物外觀較新，而古物因歷經數十年至數百年，即便經過重新整理，仍可看出時間的痕跡。若是年款較老而外觀甚新之文物，則需質疑可能為後仿。

(八) 器物類型與風格：這部份則是透過藝術史風格分析與考古學器物類型學，梳理古物之形式演變，並參照其它類似有年款的相似古物的比較，作為參考依據。

從上述六項年代判斷標準來看，銘文可謂是文物的「絕對年代」；至於類型與風格、工藝技法、贊助者與古物名稱，則可算是文物的「相對年代」。其中，類型與風格的敏感度可能高於贊助者名稱與器物名稱。就彰化定光佛廟來說，除了匾額與楹聯書有年款外，其它如陶爐、宣爐几、神像等僅能通過風格的比較判斷年代。

我們發現，文物對於歷史的研究可起到積極的正面作用。²⁷有鑑於此，本文主要係以作為彰化閩西汀州人遷臺的信仰中心—彰化定光佛廟為研究對象，一方面釐清定光佛廟之歷史年代與信仰問題，其次則是考證廟內文物年代，並作為本廟歷史、族群開發研究的另一種史料。

貳、從閩西的定光佛信仰到彰化定光佛信仰

一、對定光佛的研究與再認識

宋汀州南安巖均慶禪院釋自嚴，生前與民眾具有良好互動，史料指稱「師見在，民呼曰和尚翁，親之也；師滅度，民皆曰聖翁，尊之也。」²⁸自嚴圓寂後，其生前頗見神異色彩的故事開始廣泛流傳，世人漸將他視為佛經中所言錠光佛（燃燈佛）於世間之應化，甚至南宋即有燈錄將他歸類為「應

27 李曉東，《中國文物學概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72-81。

28 引文參見胡太初修、趙與沐纂《臨汀志、勅賜定光圓應普慈通聖大師》，收入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第二冊（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1445。

化聖賢」，²⁹是以後世直稱他為定光佛，信眾甚且以古佛、老佛暱稱之。

關於釋自嚴的生平，現今與之相涉之宋元時期史志燈傳與文人詩文留存於世者仍有相當數量，以具傳記性質史料而言，其尤要者，厥為北宋釋惠洪《禪林僧寶傳》〈南安巖巖尊者〉，惠洪覺範不僅讀過南安巖院內所保留的釋自嚴傳記，同時也重構了自嚴的師承系譜，因此惠洪的定光佛傳記雖已存在某些神化徵象，但相對而言仍是較為原始的敘述文本。³⁰其他重要的傳記史料如胡太初《臨汀志》〈勅賜定光圓應普慈通聖大師〉、周必大《文忠集》〈汀州定光庵記〉、釋正受《嘉泰普燈錄》〈南安巖自嚴尊者〉、劉將孫《養吾齋集》〈定光圓應普慈通聖大師事狀〉³¹儘管這些傳記史料彼此間具有相當程度的同源關係，但對於今人理解不同時間的定光佛信仰形成與發展而論，仍有其不可或缺性。

另外一方面，現代學人針對定光佛及其信仰相關研究也不乏其例，甚且也存在著以定光佛信仰為主題的專門學術討論會，³²學者例如林國平、謝重光、王見川、鄒文清等，都曾撰述與定光信仰相關的學術論文，³³這些論文或考辨、或論述，各擅勝場。這當中謝重光的論文是令人具有深刻印象的存

29 參見釋正受《嘉泰普燈錄》下冊（海南出版社，2011年10月），頁591。

30 關於惠洪《禪林僧寶傳》〈南安巖巖尊者〉與其他史料的辨析，參見王見川，〈從南安巖主到定光古佛—兼談其與何仙姑的關係〉，《圓光佛學學報》，第10期（2006年4月），頁215 - 231。該文同時也揭示許多新史料。

31 惠洪《禪林僧寶傳》卷八〈南安巖巖尊者〉四庫全書珍本七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66年），頁，6 - 8。周必大《文忠集》卷八十〈汀州定光庵記〉，《四庫全書》1148冊，頁829 - 830。劉將孫《養吾齋集》卷廿八〈定光圓應普慈通聖大師事狀〉，四庫全書，1199冊，頁267 - 272。（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

32 福建龍岩市即曾邀請兩岸研究者共同參與定光佛信仰相關的學術會議，並且在2008年出版了與之相關的論文集，詳細參見閩西客家聯誼會編《定光佛與客家民間信仰》（龍岩市文化與出版局，2008年7月）。值得注意的是該書中曾有作者（即張木森與鄒文清）針對與定光佛相關的宋代文獻作了初步的分析與校注。

33 當代學術界關於定光的相關研究為數非少，筆者無意一一臚列所有研究成果，舉其要而言，相關研究內容參見林國平，〈定光古佛探索〉，《圓光佛學學報》第3期（1999年2月），頁223 - 240。謝重光〈閩臺定光佛信仰宗教性質辨析〉，《臺灣源流》，42期（2008），頁120 - 131。謝重光，〈唐宋時期福建的民俗佛教——以閩西定光佛信仰為中心〉，《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會生活》，（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469 - 470。王見川〈從南安巖主到定光古佛—兼談其與何仙姑的關係〉，《圓光佛學學報》第10期（2006年4月），頁215 - 231。鄒文清則參前注前引書所收論文。又見客家親網站鄒文清專欄，網址：<http://www.kejiaqin.com/xscg>。

在，該文具有宏大的敘述格局，自民俗佛教視角出發，為定光佛信仰的生成發展作出了較完整的歷史描繪，為我們對宋元以降的定光佛信仰的理解，提供了相當的助益。奠基在前述傳記史料與現代學人的研究成果上，本文將趨同捨異，避免繁瑣的考據，僅就釋自嚴生平與定光佛信仰的發展過程，略述其梗概如下。

釋自嚴，俗姓鄭，五代閩國龍啟2年（934）生於泉州同安，年11入臥像寺依契緣法師為童行³⁴。年17游方江西，參廬陵西峰雲豁，密契心法，為雲門四傳。宋太祖乾德2年（964）入汀州武平，擇居南安巖，得當地信眾支持為建庵堂。真宗大中祥符4年（1101）郡守趙遂良為請寺額，賜名南安巖均慶禪院。至是，釋自嚴與官民相處得洽，更得展其弘法事業，為日後定光佛信仰的生成埋下深厚基石。大中祥符8年（1015）釋自嚴於南安巖入滅。³⁵

對於「聖翁」的崇敬，日後逐漸的產生變化，一方面釋自嚴生前的奇特行徑與事蹟，今日的研究者認為與他本人是一禪密兼修的僧侶有關，此點置諸唐宋時期密教的流行與眾多僧侶的特行，確實有其道理。³⁶事實上宋元史料從時間較早的禪林僧寶傳到劉將孫的定光事狀，均充滿了釋自嚴的神蹟描繪，當中劉將孫定光事狀的敘述是相對豐富，事狀中提到自嚴生前寂后顯現諸多神蹟，如治蠶成洲、出水成泉、讖言吉凶、祈嗣有應、禱雨靈應、顯聖禦寇、祈藥治病等等神蹟不一而足。³⁷學者曾指出釋自嚴行法有其特點，即書「贈以之中」偈投之，³⁸這種偈實屬佛教讖言，係神通禪的表現，經由神通，聖翁塑造了眾多民眾口中的神蹟，而這些神蹟不僅是其信仰擴大的基

34 關於釋自嚴童行所在寺院史料所記略有歧異，有云建興臥像寺（慧洪）；有云建興寺（臨汀志）。今日學界對該寺之確切地點也未能完全確認，王見川認為是建興地區的臥像寺，鄒文清則認為是今南安市的建興寺，分見王見川、鄒文清前引文。筆者則推斷似為同安縣大輪山梵天寺（原名興教寺）。

35 關於釋自嚴生卒年依謝重光之考訂，參見謝重光前引文，頁472。又見王見川前引文。

36 關於相關的討論參見謝重光前引文，頁475—486。

37 定光生前與圓寂後所傳出神蹟甚多，劉將孫的定光佛事狀敘述甚詳，參見劉將孫前引文。

38 參見謝重光、王見川前引文。

礎，同時其神通顯現，也是他禪密兼修的表徵。雖然釋自嚴相關傳記並未直言他與密教間的關聯，今日學者主要是由其行跡進行判斷。不過在這同時，他與密教的關聯，仍有些蛛絲馬跡可供尋蹤，南宋周必大的〈歸廬陵日記〉即提供了間接線索，周氏在隆興元年（1163）4月丁卯攜子同游福嚴寺，該寺「昔有真覺大師志添歸老此寺，志添即泉州南安巖主之門人，能持胎藏咒，為人却鬼魅不祥，自宮禁妃貴皆尊信之。仁宗賜御書戒定慧及梵書，兩軸皆金字也。元佑中陳才人為遂寧郡王施高麗磨衲袈裟一副，上有金環銅勒郡王所題23字。才人即欽慈皇后，王蓋徽宗也。又有南安巖主數字。皆藏寺中。黃魯直嘗做蓮花岩銘，今刻泉州，蓋志添自京師歸時送之。…」³⁹志添所誦胎藏咒當屬唐開元朝後流行中國的密教傳習內容，徒志添固如此，雖不可驟認師自嚴亦當如是，但若言僧自嚴於密法全無窺習，恐亦不可思議吧；反之，以僧自嚴對密教經咒亦有所傳習，事亦情理之中。

其次，朝廷的敕封行動，對於定光佛信仰的擴張，無疑的扮演了更為關鍵的角色。釋自嚴的敕封過程主要紀錄於《臨汀志》〈勅賜定光圓應普慈通聖大師〉，與劉將孫《養吾齋集》〈定光圓應普慈通聖大師事狀〉。統合兩文知，釋自嚴於北宋神宗熙寧8年（1075）得賜號為「定應」，敕封之因為「禱雨有應」，此是宋代敕封較為常見的因素（特別是南宋時期），⁴⁰徽宗崇寧3年（1104）再因「真相荐生白毫」加號「定光圓應」。此次敕封當是後日「定光佛」信仰發展的關鍵。入南宋以後，釋自嚴又分別在紹興3年與乾道3年「平盜」有功累封，至嘉熙4年封號定為「定光圓應普慈通聖大師」。不過以臨汀志為主的敕封過程描述，並不能具體的在宋會要中呈現，今之會要輯本僅見熙寧8年與乾道3年兩次，熙寧8年所記與臨汀志同；但乾道3年會要則僅提到「汀州南安巖壽聖院威濟大師，孝宗乾道3年8月，加靈

39 引文參見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五，頁779、780。又此資料王見川前引文已揭示，唯該文誤以孝宗隆興元年為高宗紹興31年。

40 關於宋政府對於禱雨的重視情況，參見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0月）第四章〈祈雨與宋代社會〉，頁143 - 203。

應威濟大師」。⁴¹所記與臨汀志有所差異，未審何故？是今會要殘缺佚失？亦或是臨汀志所記真實性不無疑問？總之宋代政府確實數次敕封釋自嚴，此絕無疑問。若將政府的敕封行動置於宋代之宗教敕額與係帳制度內，知其不僅具有保障寺院的存續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它是釋自嚴信仰朝向「定光佛」信仰發展的一大助力。⁴²復次，作為信仰發展底層的民間佛教發展態勢也應予以留意。六朝以來佛教應化思想與讖言的流佈，⁴³進入唐宋後有了進一步擴展的現象，乘此潮流，前段述及釋自嚴神通禪的表現，產生了新的作用，佛經中的定光佛經由歷史化的過程，逐漸與北宋的釋自嚴「同一化」，最終釋自嚴即被信眾視為定光佛。總之，如前所述，宋代定光佛信仰的發展過程，是釋自嚴崇拜、送政府的敕封行動與佛門經教應化論與讖言三者相互間滲透、吸收並轉化的過程，且根據劉將孫的說法，最晚在北宋晚期此釋自嚴為「定光化身」論便已喧囂塵上，同時此種認知也漸擴展出汀州地區。以武平南安巖為中心，宋元時期「定光佛」信仰已在閩粵贛等不同地域出現，諸如長汀、上杭、連城等汀屬縣邑；再如閩中閩北邵武、沙縣、南平、建安等，三如贛南虔化縣、粵東惠州、梅州等都看到奉祀定光佛寺院的建設，並且定光佛信仰與當地特定環境進一步相結合，形成各具特色的地方信仰。⁴⁴

41 引文參見 郭聲波點校《宋會要輯稿·蕃夷道釋》（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10月），頁607。又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第二百冊〈道釋一之三〉（臺北：世界書局，1977年再版），第16冊，頁7870。自其敕封用字觀察，乾道三年所敕封對象應為伏虎大師釋惠寬，所加為「靈應」二字。對比臨汀志所記，同年定光所加係「慈濟」二字。於此懷疑今本會要所述內容似有脫落。又會要所述之壽聖院即是均慶禪院，以英宗故改稱。

42 自唐至宋有許多僧人被認為是佛經中定光佛的應化，如僧行修、豬頭和尚志蒙、福州怡山院大安，甚至宋太祖也有被認為是定光佛後世的說法，這種情況顯示自南北朝以來定光佛信仰日趨普遍化的事實，不過這些人當中無疑的釋自嚴的轉換是最為人所熟悉，箇中宋代敕封釋自嚴當是最重要因素。關於不同身分的定光佛信仰發展的簡要分析，參見劉長東，《宋代佛教政策論稿》（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7月）第一章第三節之二〈定光佛出世讖言考〉，頁20 - 39。

43 關於釋自嚴的讖言無疑是其神通中的顯著特點，其讖言與六朝佛教神通禪之發展當有所關聯。關於六朝以來讖言的分析參見嚴耀中，〈論六朝的神通禪〉與〈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占卜讖言與佛教〉兩文均收入氏著《佛教與三至十三世紀中國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3月），頁63 - 94。

44 關於閩粵贛各地定光信仰狀況的簡明敘述，參見謝重光前引文，頁491 - 502。

二、彰化定光庵與臺灣定光佛信仰

明清時期定光信仰的擴散情形已如前述，明清時期隨著海外移民情形日趨普遍，遷臺的定光佛信徒也將信仰攜至臺灣。現今所知臺灣定光佛信仰現象，除寺廟配祀與家宅供奉外，都與汀州人關聯（即淡水鄞山寺與彰化定光庵），受到某些歷史條件的限制，臺灣汀州移民以永定為大宗是導致此現象的自然結果，但作為定光佛信仰的整體理解而言，如前所言，早在移民遷臺前定光佛信仰已然擴散於閩粵贛三省某些州縣，因此汀州人以定光佛為鄉土守護神，但定光佛卻不僅為汀州人的寺廟信仰，此點王見川的研究已有所致意，⁴⁵證之臺灣過去寺廟紀錄，此點應與留心。事實上，日治初期總督府關於祠廟的調查，曾提及揀東上堡上辛庄（今卓蘭鎮上新里）建有「古佛廟」，⁴⁶雖未能確認其所謂「古佛」為何？（該廟現今狀況未明）但此地係以客家移民為主，其為定光古佛的可能性甚高，當然這仍待於日後更為精細的田野調查，才能更進一步理解臺灣的定光信仰的整體性。在這同時，我們更需為已知的定光祠廟作一更為深入的探究。

彰化的定光庵是臺灣最早建立的定光佛主祀廟宇，對它的探究將有助於認識臺灣定光佛信仰的整體狀況。在本節內我們將結合寺廟現存的某些文物與寺廟歷史文獻兩方面，針對定光信仰在彰化的歷史意義略作一整體性推證與詮解，特別是定光庵的內部功能與性質的變化，過去相關論述頗為不足，是以本節聚焦於此。

先是，定光庵作為汀州人在彰化的信仰中心所在，不僅見諸於道光修撰的縣志內，也早早呈現在乾隆嘉慶朝遺留至今的寺廟題匾中。過去庵內曾存在5個乾隆朝的題匾（個別文物較詳細的考論，詳見下節），這5匾有兩特徵，一是對定光佛的頌揚，另一是文字遣詞內容往往兼顧原鄉與本地。就題匾身分而論，有文官（鍾靈耀、沈鴻儒，羅大鳴、邱德孚）、有武將（張

45 參見王見川前引文，頁222 - 225。

46 參見溫國良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28年10月至明治35年4月）（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年6月），頁315。

世英、黃正蕃、廖光宇），更有一般信眾（嘉慶匾）。就祖籍而言則有汀州人，有非汀州人（如張世英，貴州人；邱德孚，福清人，上杭廩貢），他們不僅以文字頌揚定光佛，更以行動參與了乾隆朝的創建（縣志言永定士民創建）與嘉慶朝的重修（嘉慶匾言鄞江信眾重修）。無疑的，定光佛信仰是串連這些不同身分、祖籍、方言族群的主要力量來源，儘管部分官員或是基於鄉誼（沈、羅、鍾、黃、廖匾），或是基於彰化地緣（張世英北協副將；邱，彰化縣教諭兼訓導），又或是兼而有之（羅大鳴），這些人受邀或自願題匾，其動機與目的固無須論，唯行動本身成效實質上總是呈顯出當事人對定光佛信仰的支持。另外就文字遣詞特徵言，我們細析其題匾文字，其「汀州」意象固然強烈，但也出現「瀛嶼」「鯤瀛」等臺灣意象字眼，就箇中意義而論，除顯露出如「光被四表」匾所示，讚揚定光佛神庥無遠弗屆外，也象徵的點出了汀人分居兩岸的現實。

類似存在於乾嘉時期題匾的兩特徵，在道光朝以後的定光庵文物中仍可見到。由於道光朝後題匾數量明顯變少，楹聯數量大大增加（原因詳後），因此我們不妨以楹聯為例觀察之。道光14年巫宜福兄弟所題楹聯即出現將「鄞江」與「線地」（即半線之地）對舉（鄞江字眼在上聯），甚且日治時期的楹聯仍保持此種寫作特徵，如蔡穀仁所書聯有「礮水」「鄞江」；徐傳芳聯有「臺島」「鄞江」，這些楹聯主題仍是歌頌定光，且仍將汀州與臺灣對舉。另外一方面我們如細細吟詠，也可察覺到此特徵固然存在，但寫作主體意識已然易位的情況，乾嘉道朝匾聯寫作視角之主體明顯是由汀州出發，而後及於臺灣，但日治的楹聯內容「臺島」或「礮水」（即彰化）均為上聯，其寫作視角主體係由臺灣而溯汀州，因此就定光庵的歷史而論，其匾聯之寫作內容所產生視角轉移現象，說明楹聯寫作的背後之主體意識實經歷了一歷時性動態的變化，其中唯一不變的是信眾對於定光佛虔誠心態，它依然是聯結信眾與寺廟歷史文物的源泉，因為有它才有信眾對寺廟的祈報與奉獻，影響所及，是現今我們仍可窺見道光寺廟重建部分遺蹟與不少的文物。

道光朝定光庵歷經了兩次的重建工程，這兩次工程見證了汀州士民的

熱烈參與，現廟內仍供奉著題為「汀州八邑倡議題捐紳士緣首董事祿位」功德祿位牌。就中被題名的主要正是主導這兩次重建工程的領導成員，雖然今日我們無法確知其所有成員的個人背景，但這兩次重建確實改變了定光庵的性質，尤其是道光28年的擴建事宜。關於道光朝的擴建，一般認為是因為受到彰化大地震的破壞而有重建之舉。清代道光朝彰化地區至少有四次的地震紀錄，分別在12年、25年、26年、28年，其中25年1月26日與28年11月8日、23日是破壞性較大的地震，文獻中均提到兩次縣城都有祠廟遭損壞，⁴⁷現多認為衝擊最大的28年地震是造成定光庵直接損害的地震。⁴⁸向來對於此次的擴建背景成因殊少論述，往往輕輕帶過，固然地震受損總得重修，但真是如此？觀察28年擴建後的定光祠廟兩個發展態勢——即廟產的增加與會館名稱的落實，我們認為重建背景因素當別有因素以致之。以下分述論之。

自乾隆朝廟宇草創以來，此廟一直以「定光庵」名世，依據廟方的說法，自道光28年重建後本庵即改名「定光佛廟」。⁴⁹改名一事確能反映並突顯出寺廟本身的重大變化，道光前定光庵的寺廟與其寺產情況，現今並無史料可以說明之，但既名為庵，通常它的規模格局不會太大，之後嘉慶與道光10年庵又進行兩次的重建，基本格局應也無太大的變動，28年因應彰化大地震進行重建並擴建為兩進兩廊帶廂房，正足以反證擴建前其規模不大的情況。擴建後的新廟呈現何等變化呢？廟方雖保留了昭和年間的預算決算書與財產目錄等直接史料，並透過口述歷史試圖全面的描繪其情況，但因中間經過明治39年市區改正與戰後耕者有其田政策的衝擊，是以效果難免不盡如人意。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在明治31年的調查為我們留下資料，讓我們能

47 關於道光朝彰化地震情形的簡要說明，參見921地震數位資料庫—地震年表，該表節錄了地震當年某些地方官員的報告。921地震數位資料庫地震年表網址：921kb.sinica.edu.tw/history。

48 一般也以此年為定光庵擴建之年，但這中間仍有疑慮，28年地震及其餘震發生日期是11月初與月末，當年是否能即行籌募資金，進行擴建？不無疑問。我們推測道光28年應非擴建落成之年，而是發動重建之年，設使28年為落成之年，那麼造成損害的地震當是25年1月的大地震可能性較高。

49 此說見於黃健倫前引書頁80。我們對此說仍稍有疑慮，日治初期的寺廟調查紀錄仍見有定光庵的寫法。參見溫國良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6月），頁339。

有具體想像的空間。依據總督府資料的紀錄當時的定光庵擁有建地面積為460.22坪，其中建築物本身面積達388.60坪，另外還擁有田一甲五分。⁵⁰若單以建物本身而論，定光佛廟的面積稍大於孔廟建物面積（建物383坪，建地1,490.55），是當時縣城內最大的宗教性建物。自道光28年至明治39年間定光佛廟並無修築紀錄，因此總督府調查紀錄中的建物，當為道光28年重修時的結果。這麼大的建物所需的人力動員與資金勢必相當龐大，定光庵能夠重建、擴建因素絕非單因地震損害，故自動重建所能解釋，其間必有社會的、宗教的層面等不同層面的因素相互作用，才得以完成此一壯舉。而廣納縣城外其他地區汀州人的共同加入也才有其必要性，是以新建完成後，特置報功坊，內奉功德祿位牌，藉以表彰其德義，順頌長生。透過牌位內那些官紳的倡議領導，一般民眾更能熱烈的參與其事。換個角度來說，這當然見證了汀州士民對於定光佛信仰具有真摯的情感，虔誠的信仰讓弱勢的汀州人完成了強勢的重建工程，有了足以自傲的定光佛廟，這也對定光信仰的擴展有了新的發展契機，是以自此觀點而論，信徒虔誠的本心是重建工作得以順利開展的要因。另外牌位內我們可見到道光2年推動淡水鄞山寺創置的張鳴岡（5列左5位）名列其中，同為汀州人寺廟、同奉定光佛，鄞山寺的創置與張鳴岡的參與，當對彰邑的汀州士民產生正面的鼓勵與刺激作用，此當亦為推動重建的另一因素。再者，自乾隆以來彰化社會分類意識日趨高漲，縣城內泉彰粵各屬移民均有自己的代表性廟宇，今汀州裔所屬寺廟既遭地震破壞，在分類意識的催化作用下，重建工作的進行當更為快速、順利。以上三個不同的因素都對重建與擴建工作的完成產生了正面的效應。

新擴建的定光佛廟空間的利用中，前後兩進（山川與主殿）理所當然仍是祀神之所，但兩護龍（廂房）的利用情形更值得討論。一直以來定光佛廟都被視為汀州會館，道光以前的定光庵應無多大空間可作為會館之用，28年擴建而成的定光佛廟方是「會館」之名完全落實之際。鑒於臺灣關於定光

50 參見溫國良前引書頁80。

佛廟作為汀州會館，過去的研究限於史料，對於它的具體創建沿革背景與性質、功能，並無多少著墨，⁵¹對此問題我們將作一嘗試，進行深化析論，並為之作初步性詮釋。就史學而言，此舉在某些地方或有以論代史之嫌，但究之實際，深化會館問題，對於我們理解道光定光佛廟的功能性質，甚至是定光信仰在臺的狀況都有其必要性。因應汀州會館史料限制問題，以下將會館置於更廣大的歷史背景與其發展脈絡，略略回顧會館發展史，並藉此推證、解明彰化汀州會館的形成歷史與其性質、功能。

會館是明清時期異鄉人士在外地城市所建立的一種同鄉性社會組織。⁵²一般以為明永樂年間安徽人在北京創置蕪湖會館是會館形成的嚆矢。初期發展的會館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是與仕宦交游關聯。何炳棣曾以北京會館為例，說明十五世紀以降會館演變的趨勢，他認為北京會館似有兩種典型與兩種演變趨勢，一是由本鄉已宦之人的俱樂部，推廣到收容本鄉公車及謁選之人；另一是由廣泛性仕商並容同鄉組織逐漸演變成所謂試館，但即使成為試館其功能也不似想像中狹窄。⁵³事實上，自十六世紀以後，隨著商業的繁盛與社會流動的活潑化，會館普遍的在各地主要城市被設立，其功能呈現紛雜而多樣化的面貌，也具有多元化的功能。現今關於會館的研究認為會館至少具有祀神、合樂、義舉、公約等四種不同功能，⁵⁴且不同的會館往往同時具有多項功能，儘管晚明後會館發展呈現多變面貌，但它與科舉士紳間緊密關聯，在某種程度上擔任士紳交游聚會所的功能一直是會館發展過程中的潛流。

明清時期福建地區的會館，依其性質差異而論，大致上可劃分為士紳

51 例如由文建會出版，周宗賢撰述的《血濃於水的會館》（臺北：文建會，1999年，增訂一版）或是限於體例，對彰化汀州會館敘述僅百餘言，失之於簡略。反觀廟方出版物，黃健倫著作對此也語焉不詳。另外吳成偉前引文雖定光佛廟的創置沿革與空間利用情形，但對會館一事描述也限於眼前事實，並未進行推證詮釋。吳成偉文，參注14。

52 關於會館的定義與發展的討論，參見王日根，〈明清時代會館的演進〉一文，收入氏著《明清民間社會的秩序》（長沙：岳麓書社，2003年10月），頁175 - 199。

53 參見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66年2月），頁20。

54 王日根前引書頁176。

試子會館、工商性會館、移民性會館等三類，⁵⁵臺灣作為明清閩粵地區人口的輸入地，福建會館的種類也可在臺灣看到，但清代臺灣各地會館在種類上也存在著特異性，如因應綠營兵制而產生的會館，在臺澎地區具有相當的數量，即是一例。⁵⁶另外移民也在臺灣創置了不少移民性會館，一般以為清代彰化縣的定光庵即是汀州人所建的移民會館。

關於定光庵的創建沿革，前已述及，不贅言。但它何時具有會館功能，卻不甚明朗。乾嘉時期的定光庵主要仍是一祀神的一般性廟宇，修纂於乾隆28年的余文儀府志僅言該庵「在縣城西北。乾隆26年，里民鳩賞合建。」⁵⁷，並未述及其會館功能，甚至於該庵與汀州人關聯也未著墨。嘉慶18年重修匾是現今留存直接史料中最早提及該庵與汀州人的關係（即鄞江信眾）。⁵⁸進入道光朝，情況有了重大變化，周璽的縣志直接說該庵是永定縣士民鳩金公建，而廟中留存道光相關文物也說明庵與汀州人的關聯（非限於永定縣）。換言之，就現今史料而論，定光庵的「汀州意象」是進入嘉道時期才獲得完全彰顯，這在理解該庵的歷史上不能不予注意。定光庵的汀州原鄉意識被凸顯出來，這種情況當與清代彰化縣地區社會發展情勢相關聯。彰化縣在乾隆晚期至嘉慶朝間爆發了一連串分類械鬥，械鬥激化原有之族群分類意識，因此各族群自我認同與標榜日益明晰，就某個層面而言，道光朝後縣城內汀州人擬重建、擴建定光庵與福州人創建白龍庵（同治7年）是社會分類意識的產物，是對一連串族群械鬥歷史的迴響，因此「汀州八邑」「鄞江」字眼的自我標示作用是有其特定社會意涵。也在這背景下道光28年定光庵擴建為定光佛廟，彰邑汀州移民共同戮力於重建工程，定光佛廟作為汀州人在彰化的信仰中心與社會象徵才得以整體呈現。同時也在擴建後定

55 關於福建會館的相關討論，參見王日根，〈論明清時代福建會館的多種型態〉，收入王氏前引書，230 - 247。

56 周宗賢前引書曾將會館歸類為十種，其中前六種的構成原則仍為同鄉原則，其他分別為經商地區相同、兵制、業緣原則等。

57 引文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記·寺廟〉，頁650。

58 當然乾隆朝五個原籍汀州官紳的匾額，可讓我們歸納推論出，該庵初創階段與汀州人當有密切關係。

光佛廟才有多餘空間做為其他用途，新擴建兩側廂房成為新移民短暫性安身棲宿之所，定光佛廟作為一移民會館之名至此才得以完全坐實。

其次，新的會館並沒選擇港口（鹿港）興建（如淡水鄞山寺），反倒是選擇「縣城」這一政治性格強烈的城市興建，此中容有仔細斟酌敲之需要。相異於淡水鄞山寺，彰化定光佛廟的選址是在承繼乾嘉定光庵的基礎上擴建而成，然則何以定光庵選擇縣城興建？族群勢力分布應為其考量要素，相對於鹿港泉籍移民的絕對優勢，縣城內泉、漳、粵與其他族屬彼此間勢力相對均衡，泉、漳屬移民在縣城內彼此相互間並無絕對優勢，如此其他弱勢族群反得生存空間，加上作為政治中心，官方直接控制力較強，社會動亂較不易發生，因此縣城被選擇機會反較大，並且縣城去港口距離有限，（相對於淡水廳），因此縣城建定光庵當與此考量有關，也在定光庵創建於縣城的背景下，方能有下一波擴建行動的開展。

除此之外，會館興建恐還有其他因素亦須一起衡量。從功德祿位牌被題名者身分觀察，牌位內扣除第一列8位官員，總計有135位，其中士紳（有功名者）計32位，佔整體百分之23.7（近四分之一），其比例不可謂不高。這批擴建時的領導階層與主要捐貲者（也是日後的管理階層），對擴建後的定光佛廟空間利用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而彰化縣城不僅是政治性城市，它同時也是文化教育中心—縣學所在，來自縣城外的其他地區士紳在縣城內如能有一停留、聚會之處，是其衷心的盼望，復以長期的分類意識恐是對士紳心理影響大於一般庶民，周璽縣志曾提及「彰邑庠分閩粵二籍，讀書各操土音，各有師承。城市鄉村，隨處皆有家塾，正月開館，臘月散館。塾師半係內地來者。」⁵⁹汀裔是閩籍，自被排除於粵籍之外，但其「土音」卻又與泉漳不能溝通，其感受當尤為深刻，⁶⁰所以汀屬眾多士紳投入擴建工程也非無因。如前所言，在會館的發展史上，它一直存有作為宦紳交游聚會所的色彩。

59 引文參見周璽《彰化縣志風俗志·士習》，頁289。

60 此點若進一步思及道光八年鄉試解額制臺灣增加粵籍一名成為四個名額，汀州士紳感受當尤為深刻。

彩，此也為士紳所熟知，因此若就彰化縣汀州籍整體士紳互動關係，及其縣城活動需要而言，汀州會館應是同時具有士紳交游用途，此也正合乎明清會館發展的共同特徵。換言之，彰化汀州會館就其性質功能而言，當非純粹的移民會館，它在做為照顧同鄉移民事務之餘，也是彰化地區汀州士紳交游活動的一個場所，因此它同時具有合樂與義舉的功能。

再者，定光佛廟的主體建築仍是作為「祀神」用途，佔有最大的空間，說明作為會館仍為建物的附屬功能，「祀神」仍是首要。之所以如此，實因定光佛信仰對參與擴建諸人而言，它對內部成員無疑的具有團結號召的作用，是強化內部成員彼此認同感的憑藉，而它對外也是汀州人用以區分其他族屬的主要憑藉與象徵。這種內部認同感與對外區辨感的形成都與清代彰化縣在地的發展歷史緊密扣連，在長期的社會分類意識下，汀州人已將定光佛信仰作為其分類象徵，定光佛信仰是構成彰邑汀州人社會行動的基礎。另就信仰面觀察，信徒榮耀定光佛的行動，其意義決不僅限於祈願報謝式的奉獻行為，它也是信徒與神祇彼此間私人關係的確認與保證，正是導因於這一信仰特性，彰邑弱勢的汀州士民建設了較諸其他府縣移民更為宏偉的廟宇。放大來看，定光佛與汀州移民相互間成就了特殊因緣，汀州士民當年的虔心奉獻正是推動定光佛廟重建、擴建的力量來源，而今日廟中所留存的文物不正是當年信徒奉獻心力的展示？透過這些文物我們恰可見證了定光佛廟的歷史。

總結以上，肇建於乾隆中期彰化縣城的定光庵，長期在汀州人士的支持下，於縣城內各個不同族群林立的情況中，獲得生存發展的契機。時至乾嘉之交，彰化地區分類械鬥與族群分類意識漸趨高漲，在此背景下定光庵有了第一次的重建，「鄞江信眾」在嘉慶題匾內清楚的被標示出。道光10年呂彰定號召了汀州士民再次重修了定光庵，只不過這次重修卻遭遇了無情地震的損害，虔誠的定光佛信眾在若干士紳的倡議下，再次重建了定光祠廟。新的祠廟不僅較前宏偉，其功能也有了變化，「定光佛廟」不再限於祀神之用，其部分空間轉換成為汀州人在臺的會館，此時的汀州會館同時具備了祀

神、合樂、義舉等不同功能，新的建物使得汀州人在縣城內有了足以抗衡其他不同族群的信仰中心，這信仰中心是汀州人團體意識的展現，也成了汀州人的集體象徵，而這一切都以信徒對定光佛信仰的熱誠為緣起，是信徒的奉獻成了我們今日體認定光佛廟歷史與文物憑藉。

參、彰化定光佛廟所見古物與年代考證

本廟所見古物主要以神像、祭器、匾額、楹聯等為主。筆者（李建緯）於2011年4月30、6月22日、7月2日，以及2012年1月13日分別進行調查，部份古物已發表於《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成果報告書。⁶¹這些古物分布位置示意圖，見【圖2】。下文將擇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祭祀對象—神像、祿位

神像是一座廟宇信仰與朝拜的焦點。本廟所見神明有作為主祀的定光佛、天上聖母、福德正神、關聖帝君與童子像。根據《臺灣名勝舊蹟誌》資料顯示，大正年間正殿左右兩側已奉祀有天上聖母與福德正神，然從其尺寸、製作工藝與造形來看，無法確認為日治時代神像；至於正殿前方供桌上的關聖帝君神像與地藏王佛像，早期調查未見，應係近年所置。其它的定光古佛2尊，從祀童子2尊，則具古樸意味。

2尊定光古佛神像，一前一後置於中央神房內。其中，位於後方的古佛係泥塑（編號1），面部因長時間使用而熏黑，廟方遂於2011年6月底重安金身，至2011年7月初再次調查時，已煥然一新；另一尊位於前方之古佛亦於此時重安金身。根據黃健倫之《定光佛與定光佛廟》一書可知，前方定光

61 李建緯（計畫主持），《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12年4月），頁91 -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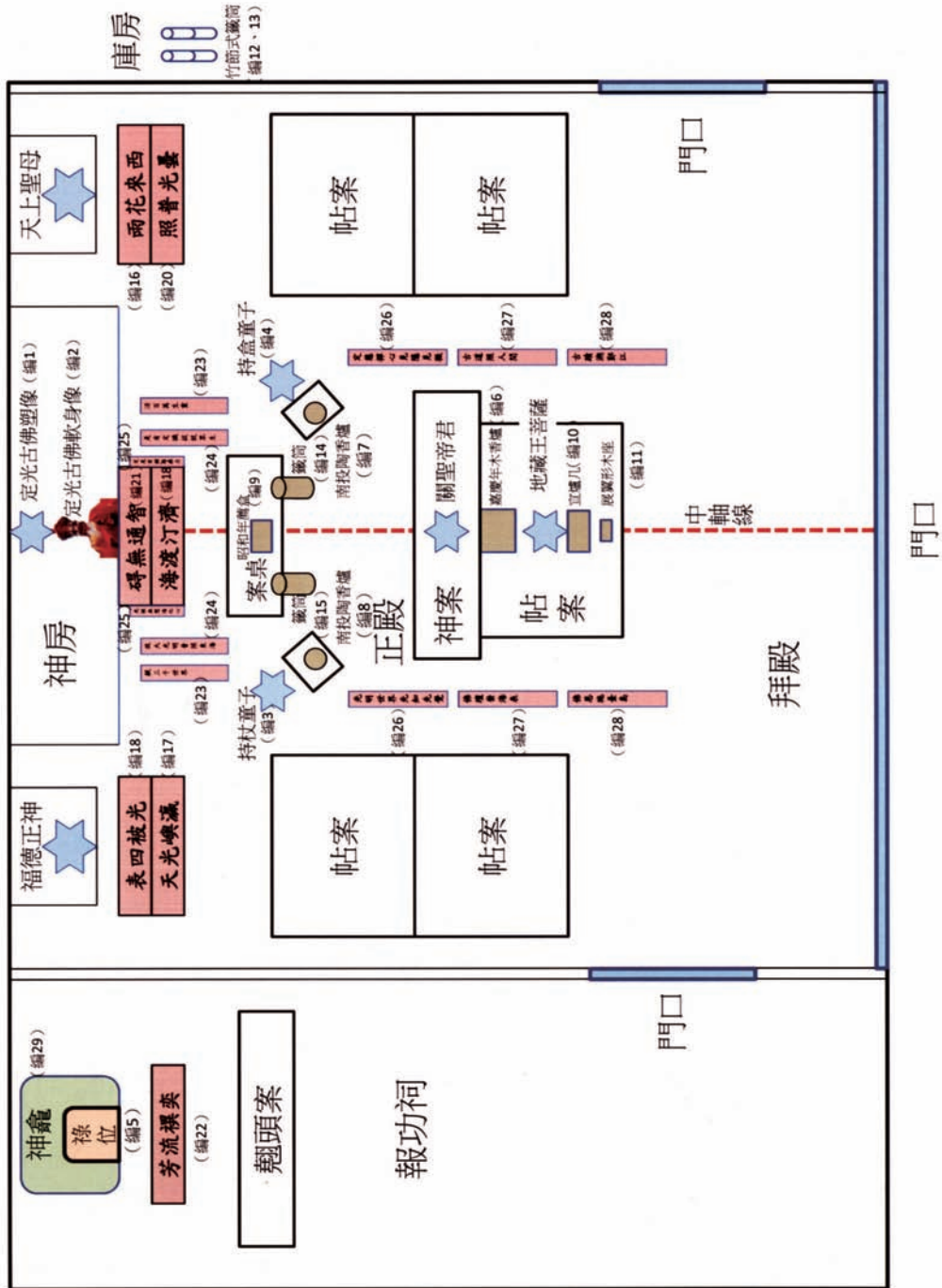


圖2 彰化定光佛廟古物分布位置示意圖，圖版：李建緯繪製

佛神像係軟身（編號2）。通常軟身神像年代雖早，但尺寸普遍不大；然而此軟身定光佛尺寸稍大（高132公分）【圖3】，與淡水鄞山寺之定光古佛同為軟身神像。《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清查計畫》指出軟身定光佛像之製作年代為乾隆26年（1761），⁶²但理由不詳。鄞山寺軟身之定光古佛係道光初年信徒自汀州迎回供奉，若本廟亦循此成規，則此軟身神像極可能是乾隆26年建廟之時所奉祀神像。



圖3 木質軟身之定光古佛，年代待考。此像於2011年6月底重安金身。

至於泥塑之鎮殿定光古佛像【圖4】，體裁更大，高175公分，可能是本廟建築於道光年間重修擴大以後所置之像，可惜是無任何年款或歷史文獻可資證明。另2尊童子像（高135、137公分）皆為木胎泥塑，一持禪杖（編號3）【圖5】一執木盒（編號4）【圖6】，尺寸亦較軟身定光古佛可觀，因此合理推測是作為鎮殿泥塑古佛之脅侍。透過管理人口述，這四件神像存在時間已久，且造形古樸，應是清代造像。

62 《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清查計畫》，頁113。



圖4 鎮殿定光古佛（泥塑）各種不同角度，此像於2011年6月底重安金身。年代待考。



圖5 紅衣持盒脅侍童子，年代待考，長58、寬38、高137公分。



圖6 青衣持盒脅侍童子，年代待考，長58、寬38、高135公分。

另有木質「汀州八邑倡議題捐紳士緣首董事祿位」（編號5）【圖7，中央】一件。牌位人名共計有143位【圖8】。在牌位之外覆有一木龕，異常華麗。就習俗而論，關於這牌位試作分析如下：



圖7 「汀州八邑倡議題捐紳士緣首董事祿位」與神龕，推測為道光年間所置，高176.5、寬197.5、深90公分。

蘇進星公	蘇克昌公	江廷珍公	呂廷珍公	黃旺春公	曾居德公	呂文京公	徐汝杭公	黃懷仁公	呂協吉公	張坤榮公	蘇能遠公	盧威倫公	王崇裕公	陳善一公	蘇晉一公	蘇晉一公	曾添麟公	李志芳公	胡良駁公	熊春鳳公	江元六公	楊懷義公	黃仰增公	黃貴進公	吳明煥公	江西昌公	蘇順長公	賴瑞節公	
黃志龍公	蘇雙慶公	江盛聯公	江右蛟公	黃席珍公	熊保壽公	魏紹青公	張京芳公	魏紹青公	余石龍公	蘇九郎公	徐必輝公	黃只仁公	黃中顯公	陳福龍公	王崇裕公	蘇晉一公	蘇晉一公	曾添麟公	李志芳公	胡良駁公	熊春鳳公	江元六公	楊懷義公	黃仰增公	黃貴進公	吳明煥公	江西昌公	蘇順長公	賴瑞節公
江華川公	呂光崑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黃承興公	
羅大鳴公	邱德孚公	巫宜福公	沈鴻儒公	張世英公	廖光中公	鍾靈耀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黃正番公	

圖8 「汀州八邑倡議捐紳士緣首董事祿位」名單，道光年間製，牌位寬123、高132公分，劉智涵騰錄。

首先是製作年代問題，一般長生祿位多在被題名者生前即已製作。觀此牌位共五列，每列人數不等，以中行書「汀州八邑倡議捐紳士緣首董事祿位」分左右，左右也不完全對稱。廟方出版由黃健倫所撰的《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一書述及供於報功坊的此一牌位係製於道光11年，民國68年重修。⁶³這一說法值得商榷。一者因第五列的張連喜是道光28年擴建有功之人，而游化賢是道光11年的董事，都不應出現在牌位內。再者，第一列計8人，除巫宜福外，其餘7人均為乾隆朝題贈匾額官員，而巫永福則係道光5年及道光14年分別題贈匾聯於定光庵，居此可推，祿位初製年份可能真是道光11年重建後建置，但11年後此牌位應有陸續添補的現象存在，其中道光28年擴建工程有眾人參與其事，筆者懷疑第三、四、五列諸人可能都

63 參見黃健倫前引書，頁47。

與此擴建工程題捐相關，惟仍缺確實事證。反觀一、二列諸人多在11年以前即與祠廟有所關聯，如呂彰定曾玉音等。總結而言此牌位應非一時間所形成，它似反映了道光朝兩次的重建工作。但在此同時卻又衍生出新問題，即此廟道光重修以前是否另有祿位牌存在？例如嘉慶朝亦有重修紀錄，當時有無設置祿位牌？此仍待進一步查考。審慎的說法是今日所見到的牌位有可能是道光年間製作，唯其製作可能是在廟宇重建完成後，針對過去廟宇建置有所貢獻者所做的總整理的成果。

二是牌位內個別人物在廟中的身分問題。依中行所書係倡議題捐紳士、緣首董事三種身分，但這143人今日能確認身分者不多，故無法完全確認其與寺廟關聯。能確認者唯第一列8位。⁶⁴8人均曾任政府職官，並都曾為廟方題贈匾聯，因此八位似當被廟方視為倡議題捐紳士的身分，但其作用恐非僅限於贈匾，諸人當中右列第一位張世英，曾被連橫視為定光庵的創建者。另外依明清慣例，凡被題名者姓名上方另書其功名者，亦都為士紳。至於其他列諸人，僅知第二列左六游化賢具道光11年董事身分，同列呂彰定又為道光10年重修倡議者，依書寫常情而論，此列（即第二列）當是具有董事身

64 這八人簡歷分別如下：

張世英，貴州南籠府人，乾隆24年任北協副將。

沈鴻儒，汀州府永定人，乾隆34年進士，乾隆55年5月至58年9月任臺灣府儒學教授。新莊慈祐宮亦留有沈氏乾隆44年3月「德參天地」匾。

廖光宇，汀州府永定人，行伍出身，乾隆44年6月至47年6月任臺協中營游擊。

巫宜福，汀州府永定人，嘉慶24年恩科陳沆榜進士，翰林院編修。

鍾靈耀，汀州府武平廩貢，乾隆36年由建寧府建陽縣訓導轉任諸羅縣訓導署教諭事，37年陞莆田教諭。案《福建通志臺灣府》記諸羅訓導有「鍾靈輝」一人，任期時間為乾隆34年至37年。

兩人原籍、出身、任職時間一致，當為同一人。經查《福建通志》及文獻會出版之《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一官師志》諸羅訓導所記均作「鍾靈耀」，茲從之。又，《彰化縣志》載該縣訓導有「鍾靈毓」者一人，乾隆17年11月至21年3月任職，亦為武平貢生，係由邵武府建寧縣訓導轉任，其名亦見於乾隆《汀州府志卷廿六選舉六》、民國《建寧縣志卷九職官》。兩人或係親屬，由於武平正是定光信仰中心，或是兩鍾有此因緣，故鍾靈耀有題匾之舉。

邱德孚，福州府福清人，上杭廩貢，曾任建陽訓導，乾隆30年4月署轉彰化教諭；34年9月在屬彰化教諭兼訓導職。

黃正蕃，汀州府上杭縣人，乾隆41年9月在任北協右營守備。

羅大鳴，汀州府上杭縣人，舉人出身，嘉慶元年4月任彰化教諭，次年兼訓導職，6年卒於官。

分者？至於三、四、五三列諸人董事抑或緣首？⁶⁵此點目前缺乏佐證資料，只能俟之他日再行論考。

三、牌位被題名者身分與原籍問題。首先很清楚的，參與定光庵修建事宜者，非限於彰化城，可確定曾玉音為臺中四張犁人，簡會益則為臺中南屯簡姓族人公業，其源溯永定縣洪源村，乾隆初今南投與臺中地區簡姓族人共建此公業，現今簡姓族人在南屯也建有溯源堂做為祭祖祠堂。另外張鳴岡則為淡水人。再者，被題名者雖多為永定縣人，但也有其他府縣人氏，如羅大鳴、邱德孚分別為上杭、福清人。其中更值得注意的事，被視為創建者的張世英為貴州南籠人，陳福龍是福州人，此兩人均為武官，其參與廟之修建，原因何在？準此而言，牌位題雖為「汀州八邑倡議題捐紳士緣首董事祿位」，但不能簡單將內部所有題名者人均視為汀州府人氏。

以上略就所知，稍行考論，就其成果而言仍頗為不足，但卻可讓我們看出，現今廟內所藏的祿位牌，無疑是我們解析定光庵創建沿革的一把鑰匙，若有新史料，當有仔細疏論之必要性。

二、輔佐宗教儀式文物—香爐、宣爐几、薦盒與籤筒

本廟所見古供器有香爐3件、宣爐几1件、薦盒1件、籤筒1件，年代大約是從清嘉慶19年至昭和年間。

香爐：花鳥紋木質香爐1件（編號6），位於正殿之前的方形供桌上，現作為神明爐使用【圖9】。此爐雕刻精細，正面為鏤雕花卉、側面以獸首口銜展耳，可惜兩側之耳已佚失，除了有局部掉漆，保存狀況良好。爐身左側隱約見有嘉慶19年（1814）之年款，右側原有贊助者姓名，但已被紅漆蓋過。就其造形來說，與臺南三山國王廟之嘉慶己巳年（1809）之石香爐相近【圖10】，同樣作方體、雙耳為插樺結構，但皆已遺失；其爐足亦同

65 一般而言，緣首均指廟主要祭典儀式相關業務的負責人，係每年擲筊產生，果若如此，其人數勢必相當龐大，且為其設祿位似不合理。臺灣廟宇慣例上另有醮祭時稱認捐斗燈者為緣首的情況，是否兩次重建時均曾藉醮祭題捐斗燈方式募款，因此事後將這些緣首提入祿位牌中？資料不足證之，這裡僅提供一些想法。

作吞腳卷葉之造形。



圖9 定光佛廟所見之木香爐，嘉慶19年（1814年）長40、寬55.5、高44.3公分



圖10 臺南三山國王廟嘉慶己巳年（14年，1809年）之石香爐

另有褐釉獅鈕三足陶爐2件，目前置於左右童子前的小供桌面上。平沿，束頸，弧壁，器身有一對浮雕獸面貼塑，三尖足，器身施褐釉。其中一件有「光緒丙戌年置」（1886）之年款（編號7），另一側有「市仔尾王天生叩」【圖11、13】；另一件雖無年款（編號8）【圖12】，但從形制的盤口、獅耳與三錐足，以及醬釉判斷，應為十九世紀後半至二十世紀初，兩件同為「南投窯」產品。⁶⁶寺廟中以南投陶作香爐之實例極多，南投簡姓惠宗祠堂、彰化市十八英雄公祠、鹿港三山國王廟、鹿港金門館；南投草屯紫威宮、敦和宮；雲林麥寮拱範宮…等皆見。其年代從清晚期至1960年代皆見。其中，簡姓惠宗祠堂的同治9年款陶香爐，以及梁志忠收藏的同治10年陶爐【圖14】，係目前所見南投陶爐實物中年代較早的例子。另外，筆者於南投草屯敦和宮【圖15】，亦發現有光緒11年（1885）年款之南投陶香爐2件；同樣地，南投縣草屯鎮紫威宮分別有光緒14年（1887）款與明治39年（1906）款之陶爐。上述的現象說明了臺灣在清代晚期至日治時代初期，中部廟宇已大量使用當地南投陶所生產的製品之現象。

66 南投陶相關研究請見簡榮聰，〈南投陶的範疇與種類〉，《臺灣文獻》，第42卷第3、4期（1991年12月），頁167-181；梁志忠，〈南投窯沿革〉，《南投窯邁向現代陶之路二百年專輯》（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頁6-9。



圖11 褐釉獅鈕三足爐位於左側童子前方供桌，「光緒丙戌年置」（1886年）年款，南投窯製品口徑32.6、高18公分。



圖12 褐釉獅鈕三足爐位於右側童子前方供桌，清晚期，南投窯製品，口徑31.7、高18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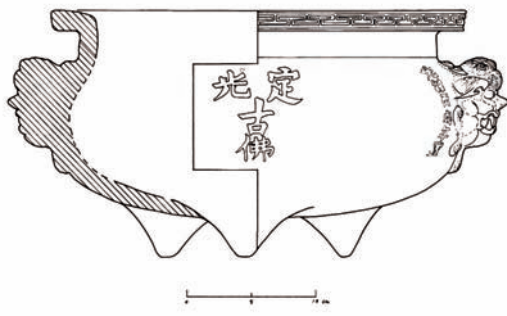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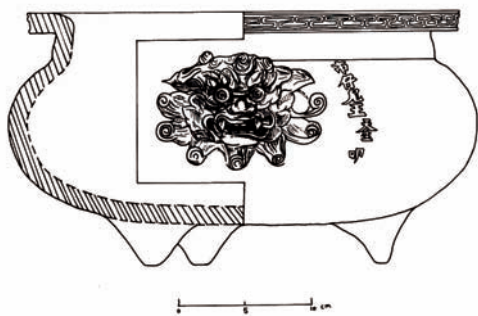


圖13 褐釉獅鈕三足爐線繪圖「光緒丙戌年置」（1886年）年款 南投窯製品，謝家瑜、蔡秉文繪製，2011年10月23日。



圖14 梁志忠先生收藏三足陶爐，南投陶製品，同治10年（1871年）之年款，圖版：《南投縣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書》，頁550。



圖15 南投縣草屯鎮敦和宮「玄壇元帥」三足陶爐，南投陶製品，光緒11年（1885年）之年款，圖版來源：筆者拍攝。

薦盒：通常放在供桌上的香爐前，臺上放置三隻酒杯，以作為獻爵（酒）之用。在祭祀時會分成三次添酒，稱一巡、二巡、三巡。材質有木、錫、陶等材質為主。⁶⁷定光佛廟所見薦盒1件（編號9），為木雕【圖16】，位於正殿佛龕前供桌上。其正面上方陰刻有「彰化定光佛」。器身正面鏤雕捲草花鳥紋、福祿壽祥瑞圖、雲形捲草紋與雙龍搶珠等紋樣。左側有紀年為：「昭和13年（1938年）戊寅春吉旦」、右則見有捐贈者：「弟子楊□□叩贈」之字。



圖16 「彰化定光佛」木雕薦盒置於正殿佛龕前供桌上：「昭和十三年（1938）」年款，長58、寬24、高25.5公分。

宣爐几：宣爐几一般是陳設於香爐之前，作為置放熏爐的木質底座。定光佛廟所見之宣爐几呈扁長案桌造形（編號10）【圖17】。座面為長方形，其下束腰，彎腿四足。四足固定於長方形金屬框架上。從造形來看，應為清末期之製品，可能與褐釉獅鈕三足爐年代相近。

67 李豐楙計畫主持，《文英館館藏臺灣傳統宗教文物圖錄》（臺中：臺中市政府，2000年），頁122。

展翼形木座：造形特殊（編號11）【圖18】，打破一般木座呈現長方盒或長案造形，兩側有翼狀平臺。



圖17 宣爐几，約清末期，長24.2、寬45.6、高15.3公分。



圖18 展翼形木座，約日治時代，長12.5、寬45、高14公分。

籤筒：4件皆為木質，共2對。第一對為竹筒形木籤筒（編號12、13）【圖19】，尺寸較小，應是放置於供桌上使用的。在臺北龍山寺、彰化開化寺有相似之仿竹筒造形之清代木籤筒，推測此2件籤筒年代為清代。另一

對為直立式木籤筒（編號14、15），位於正龕左右兩側【圖20】，為黃景明所贈。籤筒器身陰刻有「皇紀2,600年紀念」，此紀年為日人以第一位神武天皇為始之紀年，神武元年係西元前660年，故皇紀2600年相當於西元1940年，即昭和15年。⁶⁸日本時值太平洋戰爭，故希望在日本與臺灣透過慶祝天皇2600年記念以激勵士氣。臺灣因為日人統治，故偶於臺灣廟宇中見此一紀年。捐贈人「黃景明」之姓名，在本廟歲次甲子年（1984）所置之天公爐、南瑤宮媽祖文化館收藏的籤詩手提箱（民國壬寅年，1962）與籤筒（民國癸卯年，1963）、鹿港新祖宮的民國丙午年（1966）之金屬香爐、以及開化寺民國33年「開化寺重修喜捐芳名碑記」中皆可見。足見此人在彰化地區為熱心贊助廟宇古物之地方人士。



圖19 竹筒式籤筒1對，推測為清代至日治時代，木質，高39、口徑13、底徑17.5公分

68 見維基百科·日文版之「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行事」一條，網址：<http://ja.wikipedia.org/wiki>，點閱日期，2012年5月。



圖20 「定光佛廟」木籤筒1對，有「皇紀2600年」（1940）之款，最寬40.5、含支架高99.5公分。

三、頌贊神明或具公告性質文物：匾額與楹聯

本廟最具特點之文物，係匾額與楹聯數量眾多。首先，在匾額方面，透過定光佛廟現存匾額年款得知，早於日治時代者共7件，其中乾隆年間4件【圖21 - 24】、嘉慶年間1件【圖25】、道光年間2件【圖26 - 27】。在《臺灣名勝舊蹟誌》原載本廟還有4面古匾，在1996年時已佚失。⁶⁹就古匾內容來說，其內容不脫是歌頌定光古佛的贊美之詞。這些匾的共通點是因長年煙熏，故顏色皆偏暗紅色。

69 根據大正5年的《臺灣勝蹟採訪冊》載有四面遺失之匾額（〔日〕杉山靖憲，《臺灣勝蹟採訪冊》，頁430 - 432。）

項次	名稱	年款	捐獻者	尺寸	現況
1	茲照鯤瀛	乾隆46年（1782）	廖光宇	不明	佚失
2	恩溥海甸	道光11年（1831）	游化賢	不明	佚失
3	歡喜因緣	道光14年（1834）	巫宜禊	不明	佚失
4	義薄雲天	同治甲戌年（1874）	張天德	不明	佚失



圖21 「西來花雨」匾，上款「乾隆貳拾柒年（1762）歲次壬午陽月穀旦」，下款「協鎮北路副總兵帶軍功紀錄二次張世英敬立」。



圖22 「瀛嶼光天」匾，上款「乾隆參拾陸年（1771）歲次辛卯 冬月吉旦」，下款「臺灣府諸羅儒學訓導兼署教諭鐘靈耀敬立」。



圖23 「濟汀渡海」匾，上款「乾隆三十八年（1773）歲次癸巳桂月吉旦」，下款「己丑科進士龍岡沈鴻儒敬立」。



圖24 「光被四表」匾，上款「乾隆四十一年（1776）歲次丙申菊月穀旦」，下款「北協右營守備杭川黃正蕃敬題」。



圖25 「曇光普照」匾，上款為「嘉慶壹拾捌年（1813）癸酉陽月吉旦」，下款為「歲次癸酉年重修立」，原下款為「鄞江眾善士重建立」



圖26 「智通無碍」匾，上款為「大清道光五年（1825）乙酉歲嘉平月穀旦」，下款為「賜進士出身翰連院國史館協修、寶錄館纂修 永定巫宜福敬題」。其中的「寶」為「實」之誤。



圖27 「奕禩流芳」匾，目前所見上款為「民國六十八年重修」，下款為「定光古佛信徒敬獻」；原上款為「道光十一年辛卯歲桐月吉旦」，下款為「永定董事生員游化賢」。

表3：彰化定光佛廟內所見古匾資料一覽表

項次	名稱	位置	數量	材質	尺寸 (公分)	年款	年代	贊助者	施作/作者	現況
1	西來花雨 (編號16)	正殿左 龕樑上	1	木	長218 寬77.5	乾隆27年 歲次壬午 陽月穀旦	1762	張世英	不詳	尚存， 已熏黑
2	瀛嶼光天 (編號17)	正殿右 龕上	1	木	長244 寬69	乾隆36年 歲次辛卯 冬月吉旦	1771	鍾靈耀	不詳	尚存， 已熏黑
3	濟汀渡海 (編號18)	正殿神 龕上	1	木	長266 寬102	乾隆38年 歲次癸巳 桂月吉旦	1773	龍岡 沈鴻儒	不詳	尚存， 已熏黑
4	光被四表 (編號19)	正殿左 開間楹 柱上	1	木	長274 寬100	乾隆41年 歲次丙申 菊月穀旦	1776	黃正蕃	不詳	尚存， 已熏黑
5	曇光普照 (編號20)	正殿左 龕樑上	1	木	長230 寬57.5	嘉慶18年 癸酉陽月 吉旦；歲 次癸酉年 重修立	1813	鄞江眾 信士	不詳	尚存， 已熏黑
6	智通無碍 (編號21)	正殿神 龕上	1	木	長269 寬112	道光5年 歲次嘉平 月穀旦	1825	巫宜福	不詳	尚存， 已熏黑
7	奕禩流芳 (編號22)	正殿右 廂房樑 上	1	木	待考	民國68年 重修 ⁷⁰	1831	游化賢立	不詳	尚存， 已熏黑

從工藝上看，臺灣清代古匾與日治時代以後匾額，存在明顯的差異：由於清代臺灣木材主要來自福建，使用福建杉木，因木料尺寸受限，故通常以數塊橫長木片拼接而成一整塊匾；日治時代以後因已大量開採針葉樹種如杉、檜等大型巨木，因此以整塊木料製成木匾的情形普遍。光復以後的木匾，更常見以整塊木製作，字體以陰刻字或圓體陽文為主。以定光佛廟古匾的工藝現象來說，基本符合上述條件。⁷¹在匾額的製作上，這些匾額皆由四到六片長條木片拼接而成，上、下款是另外鑲嵌。而正面「中行」四字的製

70 《定光佛與定光佛廟》一書指出，「奕禩流芳」匾原有「道光11年辛卯歲桐月吉旦，永定董事生員 游化賢 敬立」之字。黃健倫，《定光佛與定光佛廟》，頁47。

71 李建緯，《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頁241。

作工藝上，除了乾隆41年（1776）的「光被四表」為陰刻字體，其它皆另以片狀陽文楷體施作。進一步觀察此7件古匾之框飾，有龍紋搶珠、己字回紋與素面等。七面匾額之坐斗皆是靈芝紋，可能是在某一時期重修時同時製作。其中，乾隆27、36、38年三面匾額的工藝技法、中行的字體風格、上下款、印款布局皆相當接近，推測可能為同一地區（作坊）訂製。

有關「西雨花來」匾之年代，《定光佛與定光佛廟》一書中記述：「『彰化縣志』沿革志記載本匾額贈送者張世英於清同治3年（公元1864年）任彰化縣知縣，時間同治3年可能有錯，因同治3年為公元1864年，距其贈木匾時間（1762年）已有102年，假定張世英贈匾時是20歲，則當彰化縣知縣時至少已122歲，顯然不可能。」⁷²事實上，臺灣歷史上有二位張世英，第一位張世英為中國清朝武官官員，本籍貴州。他於乾隆27年（1762年）奉旨，於臺灣地區擔任臺灣北路協副將。當時此官職係臺灣清治時期階段臺南以北之臺灣中南部及北部的駐地最高武官將領；另一位張世英字碩卿，籍貫中國浙江。他於同治元年（1862）接替秋曰觀，於臺灣擔任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此書作者誤將臺灣北路協副將張世英認為是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張世英。因此，此匾年代應無疑問。

另一件乾隆41年的「光被四表」匾，贈匾者為北協右營守備杭川黃正蕃。由於清代北路協鎮署所在地為今彰化市市公所（彰化市光復路74號），而定光佛廟因地緣關係因而有此二匾。

其中，「智通無碍」匾捐贈者巫宜福，以及「活百萬生靈蹟託鄞江留一夢」楹聯的捐贈者巫宜福、巫宜禊兄弟，其名也曾出現於淡水鄞山寺的道光4年（1824）「是登彼岸」匾額下款。透過鄞山寺「是登彼岸」匾可知，巫宜福官拜「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國史館協修、實錄館纂修」，而巫宜禊則是「賜進士禮部主事 前翰林院庶吉士」。《臺灣名勝舊蹟誌》指出，彰化定光佛廟道光5年的「智通無礙」匾下款為「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國史館協修、

72 黃健倫，《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頁28。

實錄館纂修 永定巫宜福敬題」，其中第二行字「寶錄館纂修 永定巫宜福敬題」使用細明體，前上款字體不一，為脫落後重修—其中的寶錄館應為實錄館之誤。其官銜與鄞山寺所見者一致。兩座定光佛廟皆見巫氏兄弟名字，足見他們在道光初年來臺的汀州人群中，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關於「奕禩流芳」匾年代。其上款紀年為：「民國68年孟冬重修」，下款記捐贈人姓名：「定光古佛信徒敬獻」。《臺灣名勝舊蹟誌》提及此匾為「道光11年辛卯歲桐月吉旦（公元1831年3月），永定董事生員游化賢敬立。」⁷³並於民國68年重修。然此書未述及年代判斷原因。若透過木匾製作工藝來看，此匾作方框，正面由五塊長條木板拼合，字體為平面陽紋，以金屬小釘固定於木板上。此作法為臺灣清代匾額常見製作方式。此外，其上下款皆有木條覆蓋，是否將原來字體重修後之痕跡？

楹聯是匾額另一種的發展形式，又被「稱之為『聯額』、『對額』或『橫批』」。⁷⁴楹聯通常是在傳統建築體的柱壁或神龕兩側常見的一種文學型態，亦稱之為對聯。楹聯的創作方式顯得相當自由，句法無定格不若律詩絕句，在創作字數上也可以見到其自由度。⁷⁵如彰化定光佛廟楹聯有7、8、12、16、17、19字者。本廟楹聯共見有11對。⁷⁶其中具年款、且日治時代以前者有6對：道光年間楹聯有二對【圖28、29】，其它4對皆是日治時代以後【圖30】。另有一對雖無年款，但《臺灣名勝舊蹟誌》有載的一對楹聯為「燭焰輝煌呈五福，香煙繚繞結千祥」，其年代為日治時代以前，在1996年時已佚失。⁷⁷

73 《臺灣名勝舊蹟誌》，頁432。

74 羅哲文、林聲、竇忠如，《中國名匾》（百花文藝出版社，2008年），頁3。

75 黃猷欽，《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之〈匾額與楹聯類文物〉一節，頁117。

76 吳成偉，〈定光古佛信仰與彰化客家〉，頁197 - 198。

77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頁430 - 432。



圖28 「活百萬生靈」楹聯，道光14年（1834年）巫宜福、巫宜禊捐。



圖29 「是有定識」楹聯，道光甲午（1834年）周彥捐。



圖30 「定危有賴」楹聯，明治40年（1907年）黃倬其捐。

表4：彰化定光佛廟內所見古楹聯資料一覽表

項次	名稱/編號	位置	數量	材質	尺寸 (公分)	年款	年代	贊助者	備考
1	「活百萬生靈蹟託鄞江留一夢」(編號23)	正殿左右兩側立柱	1對	木	長216 寬34 厚3	道光14年 端陽月	1834	巫宜福、 巫宜禊	尚存， 已熏黑
2	「是有定識拔救眾生」(編號24)	正殿神龕 左右兩側	1對	木	長207 寬34 厚2.3	道光甲午 仲夏	1834	周彥	尚存， 已熏黑
	「放大光明普照東海」								
3	「定危有賴推移力」 (編號25)	正殿神龕 上兩側	1對	木	長122 寬27	明治40年	1907	黃倬其	尚存， 已熏黑
	「光被無慙造化心」								
4	「定慧禪心見隱見微 一片玄機菩提臺上懸 金境」(編號26)	正殿左右 兩側立柱	1對	木	長277 寬27	大正3年 歲次甲寅 荔夏穀旦	1914	柯金水、 陳培年、 施貽安、 林超英、 呂騰蛟	尚存， 已熏黑
	「光明世界先知先覺 三生因果阿耨城中濟 玉津」								
5	「古道照人間卹難揀 灾何止鄞江超寶筏」 (編號27)	正殿左右 兩側立柱	1對	木	長242 寬35	乙卯陽月 穀旦蔡穀 仁敬書	1915	林以玉、 仁和號、 存耕堂、 斯美號	尚存， 已熏黑
	「佛壇崇海表占祥卜 吉競來礮水乞靈籤」								
6	「古蹟溯鄞江換骨脫 身空色相乎圓光以 外」(編號28)	正殿左右 兩側立柱	1對	木	高220 寬30	己未孟夏 之月穀旦	1919	徐芳傳	尚存， 已熏黑
	「佛恩施臺島靈籤妙 諦示吉凶於前定之 先」								

清代楹聯有2對，第一對是道光14年由永定人巫宜福、巫宜禊所題之「活百萬生靈」楹聯。外觀作長方形，兩塊一組，正面作弧形狀，黑底金字。上聯詩款：「活百萬生靈蹟託鄞江留一夢」、紀年為：「道光14年端陽月」，下聯詩款：「覩三千世界汗揮線地有全人」、作者款識：「永定巫宜福、禊仝敬題」。

第二對同為道光14年的「是有定識」楹聯。此為長方形楹聯，兩塊一組，作平板片狀，紅底金字。上聯詩款：「是有定識拔救眾生」、於詩款左

右兩側補述紀事：「永定巫雨池儀部來遊東瀛為彰化」、「定光佛前求書楹帖適余審游匪類住彰洪旬久雨不止」。下聯詩款：「放大光明普照東海」、同在下聯詩款左右兩側記述：「佛前禱求晴霽即大開朗因并紀之」、「道光甲午仲夏浙江分巡寧紹臺道知府建臺灣府事鄱陽周彥書」。在黃健倫所著《定光佛與定光佛廟》一書中，謄抄寫「永定巫兩池」有誤。「兩池」為巫宜禊之字，非「兩池」也。

日治時代楹聯有4對，第一對是明治40年之直立方長形楹聯一對，無邊框，黑地金字，其上聯詩款為：「定危有賴推移力」、紀年為：「明治40年」；下聯詩款寫：「光被無慙造化心」，捐贈人款識：「黃倬其拜贈」。⁷⁸

第二對是大正3年之長形楹聯，作平板片狀，黑底金字。上聯詩款寫：「定慧禪心見隱見微一片玄機菩提臺上懸金境」、紀年「大正3年歲次甲寅荔夏穀旦」；下聯詩款為：「光明世界先知先覺三生因果阿耨城中濟玉津」、捐題款識「信士柯金水陳培年施貽安林超英呂騰蛟全敬立鄭鴻猷書」。

第三對為大正4年之長形楹聯，正面作半弧形，上聯詩款「古道照人間卹難球災何止鄞江超寶筏」、年款書也「乙卯陽月穀旦蔡穀仁敬書」；下聯詩款：「乞靈籤佛壇崇海表占祥卜吉競來礪水」、「信士林以玉仁和號存耕堂斯美號全敬獻」。

第四對為大正8年之長方形楹聯一對，作平板形，上聯詩為「古蹟溯鄞江換骨脫身空色相乎圓光以外」，紀年寫「己未孟夏之月穀旦」；下聯詩「佛恩施臺島靈籤妙諦示吉凶於前定之先」、作者題記：「南靖雁塔社生員徐芳傳敬叩」。

78 根據黃健倫所著《定光佛與定光佛廟》一書中之記述：「黃倬其，今彰化市人，生於清同治10年（公元1871年），世代書香，聰穎過人，於日本明治40年（公元1907年，即贈送本區之年），創設「小逸堂」，設帳授徒，培育不少英才，如石錫烈、石錫純、黃文陶、詹阿川、賴通堯、黃文苑、謝振聲、謝振仁、…等名醫、仕紳、鉅商、士人。卒於日本大正10年（民國10年），享年51歲，哲嗣有文育、文苑。文育為商界鉅子，文苑在日據時期已是醫學博士，且為彰化之第一位，懸壺濟世於彰化市之上池醫院。」

陳芳妹曾針對淡水鄞山寺內之香爐、匾額與楹聯，撰文討論淡水鄞山寺的汀州人特別強調「宋代」的族群歷史記憶。⁷⁹這種楹聯較多的現象雖同見於彰化定光佛廟，且兩者多半以弧狀木板或平面木板作為楹聯懸掛；然而，彰化定光佛廟楹聯內容多以「定」「光」「古」「佛」作為藏頭詩，其間雖偶爾出現「鄞江」之汀州記憶，但整體仍強調的是定光古佛救渡眾生的慈悲與能力，而楹聯中的「線地」、「磺水」所指為彰化，「臺島」以及匾額中「瀛嶼」所指則為臺灣，則代表定光古佛信仰的在地化。

四、區隔空間或擺設類文物：神龕

公媽龕基本作方型【圖7】，其正面上方題「名垂不朽」，上款：「几筵光有耀」，下款：「俎豆報無疆」正面有鏤雕花鳥紋飾。前文推論本廟「汀州八邑倡議題捐紳士緣首董事祿位」置於道光年間，當時應已設有公媽龕，且風格一致，鏤空花鳥木飾牌、尺寸與祿位牌相契合，故應也是同時期之製品。

肆、對彰化定光佛廟文物與歷史的再思

一、廟宇中古物所扮演的不同功能

透過此次對定光佛廟古物的研究可以發現，寺廟中的古物可分成四大類：第一類是作為信眾直接膜拜的對象，即神像、牌位；第二類則是環繞在信仰儀式中所使用之供器，如香爐、籤筒等；第三類則是作為表彰神蹟，通常為官員或地方商紳所贈之匾聯；另有一類雖與宗教儀式無直接關係，卻是作為擺放神像與供器的神龕、家具類。

在上述幾類古物中，神像是所有古物中最具崇高性者。祂是信徒到廟宇

79 陳芳妹，〈物質文化與族群勢別關係問題—以鄞山寺八卦文鐵香爐為例〉，頁91 - 190。

的主要目的，亦是信徒祈求的視覺焦點，是神明形象的物質呈現。在傳統中國建築結構中，通常位於房屋中軸線的地位最為崇高，因此一座寺廟主祀神所處的位置同常是整座寺廟的中心點，其它從祀或配祀神則依位階高地立於左右兩側。神像是神明形象的具體化，不能輕易被碰觸、甚至神房也禁止信徒進入，非神職人員僅能在神龕外窺見神明形象；另一方面，神像的外觀也是穿梭廟宇中的信徒不斷觀視、加深他們對神明印象的憑借。因此，我們可以發現主祀神像不會輕易被汰換—即便廟宇重修、寺廟內早期神像也多半會被保留下來。神像代表的正是廟方的象徵資本—愈多人對其神像熟悉，則能凝聚更多信眾的認同感。但同時又因祂被置於無法進入之空間，顯示祂的形象雖為信徒熟悉，但卻又不會因為太親近而產生輕蔑之感。

其次，作為輔佐宗教儀式的供器，則通常為廟方自製或由信徒捐贈。廟方香火愈旺、地位愈崇高者，供器內容就愈豐富。以定光佛廟所見古香爐為例，其捐獻者之身份多是百姓或商人，或為廟方自製。在經濟基礎許可的前提下，信徒捐爐以積功德，而其奉獻時機通常是廟宇增建或重修各殿之際。雖然香爐與匾額、神像皆屬非消耗性物品，但是一旦廟方重修或重要場合，便會將香爐汰換成更豪華造形者。因此，當國民政府遷臺、臺灣鑄銅工業逐漸發展以後，廟宇早期大型石質天公爐就很快地就被銅質鼎式天公爐所取代。因此，供器所代表的是廟方的經濟資本。

第三，此次調查古物中以匾額數量比例最高。其主要功能係呈現人或群體的關係互動與事件，並作為一種政治或社會意義的象徵符號。以定光佛廟來說，贈匾人身份有「協鎮北路副總兵、臺灣府諸羅儒學訓導兼署教諭、己丑科進士、北協右營守備、鄞江信士、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國史館協修、實錄館纂修」，大多屬於官職。匾額經常代表著官方的正統性，特別是御賜之匾。石文誠在〈從熟番到漢人？以清代臺灣南部新港社群為例〉一文，討論新港社熟番以得到皇帝的「賜匾」來提升自身的合法性與正統性。⁸⁰臺灣廟

80 石文誠〈從熟番到漢人？以清代臺灣南部新港社群為例〉，《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1年12月），頁100 - 118。

方也多以官方賜匾為榮，作為增加廟方地位的一種殊榮。對於廟方來說，他們除了可透過重修沿革志的方式來強化自身正統性，另亦有自製御匾的方式，作為在政治上取得官方認同。因此，匾額的政治性與正統性，比起供器、家具等古物要來得更為濃厚；也就是說，匾額再現了廟方和官、商、民之間的文化資本。

此外，由於匾額懸掛地點高，非舉手可得，因此早期匾額保存的比例也相對較高。至於楹聯因涉及到書法與詩文內容，文學藝術性質強，通常為文人所書；相較於匾額，楹聯的比例較少，若係以活動式的木板懸掛於柱上，則非常輕易被取下、觸摸或偷竊，因此它們通常直接被刻在寺廟的木柱或石柱上。

在四類古物中，以家具類的汰換速度最快。通常廟方在經濟條件許可的前提下就會汰舊換新，或是由信徒捐資贊助。在所有家具中，神龕（公媽龕）、或擺放神像供器的翹頭神案會被保留下來。家具和供器一樣，通常也可是為廟方經濟資本的再現。

二、定光佛廟古物的年代與贊助人身份對應關係

透過研究，彰化定光佛廟中文物從年代來看可分成以下六批：

第一批是建廟之初所置之文物，為乾隆26年（1761）至41年（1776）間，主要是軟身神像、匾額（「西來花雨」、「瀛嶼光天」、「濟汀渡海」、「光被四表」），以匾額為主。其中張世英可能是因為地緣因素（協鎮署所在），又或者是其本人的信仰因素、私人情誼而與廟宇產生某種聯繫，進而題獻匾額。

第二批為嘉慶18年重修時文物，見於嘉慶18年（1813）的「曇光普照」匾與嘉慶19年（1814）的木香爐。其中，「曇光普照」匾下款得知為鄞江信徒所捐獻，顯示汀州係作為本廟重修的主要支持者。

第三批是道光年間重修時所見文物，有匾額（「智通無礙」、「奕禩流芳」）、楹聯（「活百萬生靈」、「是有定識」）、祿位、神龕。這批文物

大多數贊助者為永定或汀州人，顯示這時彰化定光佛廟作為汀州會館的凝聚力極強。

第四批是清末，主要見南投陶香爐一對、宣爐几一件。其中陶香爐之一的贊助人款有「市仔尾王天生叩」，「王天生」生平不可考，至於「市仔尾」即今日彰化市中正路從永安街至中山路段，因該街位於北門口街末端，故名。⁸¹此街於清末日治初年成為彰化知名連續商業街。⁸²臺灣知名的文學家賴和即於光緒年間出生於此。上述的贊助者以當地地名自稱的現象，顯示信徒以在地化之地名作為其原鄉認同。

第五批是日治時代，主要有楹聯（「定危有賴」、「定慧禪心」、「古道照人間」、「古蹟溯鄞江」）、薦盒（昭和3年）、展翼形木座與直立式籤筒。其中，「定危有賴…」之贈聯人黃倬其為彰化市人，生於同治10年，曾創設「小逸堂」培育英才；⁸³而「定慧禪心」對聯之書者鄭鴻猷（1856~1920）為彰化鹿港人，祖籍福建泉州和浦，為鹿港知名的書法家；⁸⁴「古道照人間」楹聯的書者蔡毅仁，亦為鹿港知名書法家，清光緒舉人（拔元）。其它贊助者生平則不可考，但身份皆以「信士」或「弟子」自稱，顯示本廟信仰已融入當地。

第六批已是國民政府遷臺以後，文物有銅鐘、報功祠翹頭案、正殿供桌上的錫五供等、以及匾額「定光佛廟」、「厚德載生」、「德溥海疆」等，多數文物上以「定光佛信徒」自稱。

透過上述文物年代與贊助者身份的對照可知，定光佛廟早期的興建、重修與捐獻行為，與汀州移民、地方官員存在著緊密連繫；隨著會館功能的衰退，以及汀州移民在臺灣的融合，定光佛廟文物捐贈者反映出其居住在彰化地區的在地化特點，以及將自身視為一位「虔誠信徒」，卻早已不見道光年

8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印，《臺灣地名辭典卷十一·彰化縣》（上）（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年），頁125。

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彰化市志》上（彰化市公所，1997年），頁16。

83 《定光佛與定光佛廟》，頁34。

84 吳文星撰，《鹿港鎮志·人物篇》（鹿港鎮公所，2000年），頁48。

以前以「永定」、「鄞江」自稱的原鄉認同。

伍、結語

乾隆26年彰化縣「里民」建「定光庵」，肇建期的定光庵主要功能是以奉祀定光佛（即北宋汀州南安巖均慶禪寺之僧自嚴）為主。隨著乾隆中晚期閩粵遷臺移民高峰期的到來，汀州移民在彰化縣境也日趨活躍。嘉道二朝不少汀州士紳參與社會文化公益事業建設，現存彰化（孔廟）或臺中的祠廟（如文昌祠）修建史料均可發現汀州士紳的蹤跡。

定光古佛信仰一向是汀州民間信仰中的強勢信仰，遷臺後的汀州人隨著分類意識的強化，自然熱衷於贊助定光庵的修建工程，自嘉慶道光二朝定光庵歷經三次的修建工程，如本文所論述，汀州人的投入狀況，不僅顯現在廟中現存二、三批的文物內。與此同時，原以祀神為主的祠廟，其功能性質也更趨於廣泛化，合樂（士紳交游）、義舉（移民暫居）等不同功能也日益增強，這時的定光庵實為一不折不扣的汀州移民會館，表現在寺廟文物上，其汀州原鄉意象達於頂峰。

唯隨著時間進入同治光緒二朝，臺灣社會因應對外貿易的高度成長，社會性質也起了較大的變換，原祖籍地緣認同漸由本地地緣認同取而代之，社會動亂與械鬥頻率明顯快速減緩，而早先遷臺移民也因宗族的自然增長、儒家文化的深拓等不同因素影響而呈現落地生根的態勢，正所謂「年深外境猶吾境，日久他鄉是故鄉」。本文所論廟內第四批以後相關文物，正可印證此一「在地化」趨勢，而它呈現在相關文物的落款上，即是多以臺灣本地地名或商家店號為主的現象。此現象明示出定光庵作為移民會館的功能已日漸衰退，其後又因遷臺移民漸形減少及日人的政策影響，定光庵再度回到以祀奉定光佛為主祠廟狀態，定光古佛信仰也成為彰化地區的在地信仰。

總之，本文一方面重新省思臺灣寺廟文物分類適當性及文物時空脈絡諸

問題，並且以之檢視實際案例，針對定光庵內相關寺廟文物進行實地調查與個別考述。另一方面，本文也重新梳理與定光古佛信仰，及彰化定光庵相涉的歷史文獻，描繪其歷史發展梗概。並以此為據，希冀適當的匯通歷史與文物兩者，將歷史文獻與寺廟文物兩者交互間的關連作一整體性思考，盼望藉此尋出關於宗教信仰歷史與文物研究的新契機。

參考文獻

一、史料、調查報告暨工具書類

- 〔宋〕胡太初修、趙與沐纂《臨汀志》，收入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第二冊。中華書局，2004年4月。
- 〔宋〕釋正受，《嘉泰普燈錄》。海南出版社，2011年10月。
- 〔清〕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宗青出版社，1995年。
- 〔清〕周璽，《彰化縣志》。臺北：文建會，2006年。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77年再版
- 〔清〕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宗青出版社，1995年。
- 吳文星，《鹿港鎮志·人物篇》。鹿港鎮公所，2000年。
- 李建緯（計畫主持），《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12年3月。
- 李豐楙，《文英館館藏宗教文物臺灣宗教文物分類圖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0年。
- 杜奉賢計畫主持、鍾宇翥協同主持，《屏東縣公有古物保存清查計畫》。屏東縣政府文化局承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執行，2007年。
- 汪天成（計畫主持人），《嘉義縣公有古物清查計畫成果報告書》。嘉義縣政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執行，2008年。
- 周國屏等編纂，《彰化市志》，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年
- 社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協會（計畫主持人鄭道聰），《臺南市古蹟廟宇暨北區、東區、安南區等歷史廟宇、教堂古物調查記錄計畫》。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委託，2008年。
- 社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協會（計畫主持人鄭道聰），《臺南市古蹟廟宇暨南區、安平區等歷史廟宇、教堂古物調查記錄計畫》。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委託，2007年。

- 洪英聖，《畫說乾隆臺灣輿圖》。南投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1999年8月。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臺灣民俗文物辭彙類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年。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印，《臺灣地名辭典卷·彰化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年。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民俗器物圖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編，1991年。
- 張永楨（計畫主持人），《南投縣古物普查計畫》。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南開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設計系執行，2010年11月。
- 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宗青出版社，1995年。
- 陳漢光、賴永祥編，《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65年3月。
- 黃翠梅（計畫主持），《臺南市國定（第一級）宗教性古蹟內古物普查計畫結案報告》。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委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2011年7月。
- 楊玉姿，《96年度高雄市碑碣暨古蹟、寺廟內古物調查研究》。高雄市政府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同學科執行，2007年。
- 溫國良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9年6月。
- 彰化縣文化局、勤益科技大學，《彰化縣古蹟中既存古物清查計畫》。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10年。
- 彰化縣文化局編，《彰化客家族群調查》。彰化縣文化局，2005年。
- 蔡金鼎，《臺中市古物研究計畫》，臺中市政府委託，南厝創意企業社執行，2010年。
- 鄭道聰計畫主持，《臺南市古蹟寺廟古物調查記錄計畫》。臺南市文化觀光處委託，社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協會執行，2006年。

盧泰康（計畫主持），《府城登錄文物研究計畫——明鄭時期文物清查與分級建議》。臺南市：臺南市文化觀光處委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2009年

二、專書論著與期刊論文

（一）論文部份

王見川，〈從南安巖主到定光古佛——兼談其與何仙姑的關係〉，《圓光佛學學報》第10期（2006年4月），頁215 - 231。

石文誠，〈從熟番到漢人——以清代臺灣南部新港社群為例〉，《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11年12月。

吳中杰，〈臺灣福佬客與客家人的分佈研究〉。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論，1998年。

林國平，〈定光古佛探索〉《圓光佛學學報》第3期（1999年2月），頁223 - 240。

陳芳妹，〈物質文化與族群識別關係問題——以鄞山寺八卦文鐵香爐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2期（2007年3月），頁91 - 190。

陳漢光，〈日據時代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第23卷第1期（1972年3月）。

施添福，〈「臺灣地圖」的繪製年代〉，《臺灣風物》第38卷第2期（板橋市：臺灣風物雜誌社，1988年6月）。

黃典權，〈「臺灣地圖」考索〉，《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慶祝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年6月。

簡榮聰，〈南投陶的範疇與種類〉，《臺灣文獻》，第42卷第3、4期（1991年12月），頁167 - 181。

謝重光，〈閩臺定光佛信仰宗教性質辨析〉，《臺灣源流》42期（2008年3月），頁120 - 131。

Jessica Rawson，〈中國喪葬模式—思想與信仰的知識來源〉，《中國古代的藝術與文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二) 專書論著

〔日〕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

王日根，《明清民間社會的秩序》。長沙：岳麓書社，2003年10月。

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0月。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66年2月。

阮昌銳，《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論述》。臺北：內政部編印，1996年。

李乾朗，《臺灣的寺廟》。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86年

李乾朗，《鄞山寺調查研究》。臺北縣（今新北市）：李乾朗古建築研究室，1988年。

李麗芳主編，《古物普查分級國際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市：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6年。

周宗賢，《血濃於水的會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年。

南投縣文化局，《南投窯邁向現代陶之路二百年專輯》。南投，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5年。

卓克華，《從寺廟發現歷史》。臺北：揚智文化，2003年。

林衡道、郭嘉雄編著《臺灣古蹟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4月。

林文龍，《細說彰化古匾》。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

林文龍，《臺灣史蹟叢論》。國彰出版社，1987年。

林明德，《臺澎金馬地區匾聯調查研究》。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年。

黃健倫，《定光佛與彰化定光佛廟》。彰化：定光佛廟，1996年。

閩西客家聯誼會編，《定光佛與客家民間信仰》，龍岩市文化與出版局，2008年7月

- 簡榮聰、洪敦光，《臺灣文物精選展專輯》。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年。
- 簡榮聰、阮昌銳撰述，《臺灣民俗文物大觀特展專輯》。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年。
- 簡榮聰等撰文，梁志忠主編，《南投陶文物風華》。南投：南投民俗文物學會，2002年。
- 簡榮聰著，《臺灣傳統家具》。中壢市：桃園縣文物協會編印，2000年。
- 簡榮聰編，《彰化常民文物》。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年3月。
- 謝重光，《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會生活》。商務印書館，2009年。
- 羅哲文、林聲、竇忠如，《中國名區》。百花文藝出版社，2008年。
- 關山情編，《臺灣古蹟全集》第二冊。臺北：戶外生活雜誌社，1980年。
- Ernest Gombrich, *Art and Illusion*, N.Y.: Phanttheon Book Inc., 1960.

A research and investigation of Ding Guang temple in Zhang Hua County
——History, Belief and Cultural Antiques

Chian-wei, Lee^{*}, Zhi-Xiang, Zhang^{**}

Abstract

“Ding Guang Buddha Temple”, also named “Ding Zhou Immigrants’ Hall” is,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material during the rule of Dao Guang emperor of Qing Dynasty “Zhang Hua County Annals, Volume V, official temple history”, “a temple located in northwestern Fujian province and built by a scholar Jiu Jin Gong, in the 26th year under the rule of Qian Long emperor during Qing Dynasty. Then in the 10th year under the rule of Dao Quang Emperor, Mr. Lu Zhang Ding, a senior student recommended by his province to study at the Imperial College in Qing Dynasties, together with his classmates, donated money and renovated his temple in which they worship Ding Guang Buddha.” Hence, as shown by this historical material, we can see “Ding Guang Temple” is built by this gentleman from Yong Ding County of Ding Zhou Prefecture in Fujian province. Besides, it was also for Ding Zhou immigrants in Taiwan an association hall where they worship Ding Guang Buddha. The object of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belief center of Ding Zhou immigrants of western Fujian province in Taiwan - the Ding Guang Temple. On one hand, our study hopes to clarify the history and the origin of this belief; on the other hand, we would like to points out the age and source of antiques in this temple. Th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antiques investigation, here are some findings:

Ding Guang Buddha, whose dharma name is Shi Zi Yan and lay surname is Zheng, was born in Tong An district of Quan Zhou prefecture of Fujian province.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lics, Feng Chia University.

**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Feng Chia University.

The belief in Ding Guang Buddha, along with the Ding Zhou immigrants from China, came to Taiwan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y. So far as we know, except for subsidiary gods worshipped in temples or household worship, this belief in Ding Guang Buddha in Taiwan is theoretically all related to people from Ding Zhou District (i.e. Yin Shan Temple in Dan Shui and Ding Guang Temple in Zhang Hua, the two temples worshipping Ding Guang Bouddha in Taiwan). It stands to reason because most Ding Zhou immigrants were originally from Yong Ding district where people worship Ding Guang Buddha. Besides, for overall understanding, this belief should be earlier than the immigration as mentioned above to spread in Taiwan, but theoretically speaking, it did exist this phenomenon that immigrants from Fujian and Guang Dong provinces of China worshipped Ding Guang Buddha.

Through our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we can classify the antiques in Ding Guang Buddha temple into four categories: first, the objects for people to worship, such as the statue of Buddha or a tablet or altar honoring a great benefactor; secondly, the vessels used during a ritual ceremony, such as incense burners or Cim Bucket; thirdly, the horizontal inscribed board donated by government officials or local gentry and merchants to commend Buddha for his miracles and fourthly, shrines or furniture to place statue of Buddha and ritual vessels which however are not related directly to the worship ceremony. Furthermore, by both identifying the age of antiques and referring to donators or sponsors, we get to know the construction, renovation and donate behavior in the earlier stage of this temple all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Ding Zhou immigrants and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As time goes by, the temple building became functionally less important and Ding Zhou immigrants gradually adapted to Taiwan environment. Thus we recognize a localization by investigating later donators of Zhang Hua county and found that they prefer to esteem themselves to be “devout believers” rather than countrymen from Yong Ding or Yin Jiang district of Fujian province of China, a

self-identification that appeared during and before the rule of Dao Guang in Qing Dynasty.

Finally it is worth to mention, due to the limited historical material, it is not possible to find out exactly when Ding Guang Temple is confirmed to be used as an association place for immigrants but generally speaking, during the rule of Dao Guang emperor Ding Guang Temple is already a place for social activities among the gentlemen from Ding Zhou District at that time.

Keywords : Ding Guang Bouddha Temple of Zhang Hua county, Ding Guang Bouddha, Ding Zhou, Yong Ding, antiques, association hall

臺灣文獻季刊63卷第1~4期

暨

臺灣文獻別冊40~43號目錄

編輯組

臺灣文獻63卷第1期

中華民國101年3月31日

【一般論述】

- 澎湖西嶼緝馬灣鄭氏始遷祖試考 / 鄭喜夫 1
- 日治時期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之籌辦與建校 / 王耀德 21
- 日治前期桃園地區之製腦業與蕃地拓殖 (1895—1920) / 王學新 57
- 屏東礪社的發展始末 / 王玉輝 101
- 霧社事件對埔里街的影響 / 邱正略 145
- 民俗與政治：中國國民黨政權下的清明節再製 (1912—2008) / 周俊宇 189
- 日治下臺南永康機場的時空記憶 / 杜正宇、吳建昇 229
- 謝娥與臺灣省婦女會的成立及初期工作 (1946—1949) / 林秋敏 285
- 「紅葉奇蹟」：臺東紅葉少年棒球隊的緣起 (1965—1968) / 江杰龍 335
- 北投地區地名類型的量化分析與區域特性 / 黃雯娟 379

【史料調查】

- 從「虎虎虎」到「雨蛙」：談二戰日軍震洋特攻隊 / 李西勳 417

臺灣文獻別冊40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31日

- 沈光文「大明龍興」墨寶辨偽 / 林文龍 2
- 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 / 劉澤民 9
- 日治初期臺灣氣象制度與資訊交流 / 陳文添 30
- 苗栗公館「萬善祠碑」及「重建萬善祠碑」 / 羅永昌 47
- 二次戰前的明治製糖與明治製菓 / 沈佳姍 59

臺灣文獻63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專題論文】

- 平埔族社址／居住地的考證與推定：以崩山社群為例／李宗信 1
- 族群接觸與身份建構：以恆春阿美族人的歷史遷徙為例／簡明捷 53
- 日治初期臺灣鐵道政策的轉變：
以「國營」、「民營」的討論為中心（1895—1898）／陳家豪 95
- 「航空南進」與太平洋戰爭：淡水水上機場的設立與發展／曾令毅 141
- 臺灣文化保存法制之更迭及其實踐比較（1900—1982）／黃翔瑜 191
- 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與分類（1898—2008）／涂豐恩 245

【田野調查與史料介紹】

- 內丹西派在臺灣的傳衍／蕭進銘 303
- 臺灣閩南釋教喪葬拔渡法事記實：以臺中市賴府一朝功德為研究案例
／楊士賢 339
- 苗栗客家民間信仰：公館「竹圍庄天神良福」儀式紀錄／羅永昌 399

臺灣文獻別冊41號

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 紫光閣畫像功臣蔡攀龍／林文龍 2
- 「雲林事件」中的松村雄之進／陳文添 9
- 日治時期臺灣各測候所的設置與發展／劉澤民 18
- 臺灣預防醫學的驕傲：超過百年的獸疫血清作業所沿革／沈佳姍 35
- 苗栗公館福基莊背福德祠「改築紀念碑」／羅永昌 41
- 《天然紀念物調查報告（五）》／許書維 50

臺灣文獻63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1年9月30日

【國民與外交】專輯

- 「國民與外交」專輯引言 / 林呈蓉 1
- 戰前日本海外醫療設施在菲律賓建構的過程：兼論臺灣總督府之角色
/ 陳世芳 3
- 殖民地臺灣在日本帝國航空圈的位置與意義：以民航發展為例（1936-1945）
/ 曾令毅 41
- 中日合作策進會對臺灣經建計畫之促進與發展（1957—1972） / 洪紹洋 91
- 鋤犁拓邦誼：臺灣農耕隊在上伏塔的國民外交 / 王文隆 125
- 【一般論述】
- 嘉義地區藍靛業的發展與變遷（18世紀初～1920年代） / 蔡承豪 151
- 試論臺南市古蹟天壇修建碑記 / 黃如輝 201
- 日治時期日人對臺灣客家社會印象之研究 / 陳俊安 263
- 臺灣三十三番觀音靈場之現況研究 / 釋永東 303
- 【史料介紹】
- 盟軍記載的二戰臺灣機場 / 杜正宇·謝濟全 339

臺灣文獻別冊42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30日

- 王克捷與王必昌的歷史糾纏 / 林文龍 2
- 埔里樸姓源流臆談 / 劉澤民 9
- 談劉永福棄守臺灣及引發之日英糾紛 / 陳文添 29
- 全臺首座水族館：基隆水族館 / 陳青松 42
- 臺南市忠烈祠原臺南神社神馬銅像的興廢 / 蘇峯楠 48
- 苗栗公館出磺坑「永安橋碑」 / 羅永昌 62

臺灣文獻63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長老教會與臺灣歷史文化】專輯

- 「長老教會與臺灣歷史文化」專輯引言 / 吳學明 1
- 改宗所引起的家庭與人際衝突：以十九世紀臺灣基督徒為例 / 王政文 3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對「異教」的觀點與實踐（1865—1945） / 盧啟明 33
- 芥菜子的香氣：再探北部基督長老教會的「新人運動」 / 鄧慧恩 67
- 終戰前在臺基督教派關係之研究 / 吳學明 101
- 蘇格蘭啟蒙運動對早期臺灣基督教的影響：
從馬偕的現代化教育理念談起 / 鄭仰恩 137

【一般論述】

- 王世慶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研究及發展 / 褚填正 165
- 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不當核覆初探：以蔣介石為中心的討論 / 蘇瑞鏘 209

【田野調查】

- 蘭陽地區冥婚習俗之調查研究 / 李佩倫 241
- 澎湖嵵裡水仙宮王船祭之研究 / 吳永猛 311

臺灣文獻別冊43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 劫餘集詩抄暨詞抄著者慕秦連橫非臺南連雅堂 / 鄭喜夫 2
- 略談連夢青其人其事 / 鄭喜夫 7
- 臺灣富室封爵受騙記事 / 陳文添 14
- 雙溪庄「魚行」地名補釋 / 劉澤民 25
- 萍水相逢水裡坑的詩人：集萍詩社 / 蕭呈章 50
- 舊信仰與新子弟：雲林縣元長西樂團 / 李孟勳 56

《臺灣文獻》季刊暨別冊徵稿

壹、《臺灣文獻》季刊

- 一、本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舉凡非純文學類而與臺灣文獻相關之理論、史料、田野調查、訪談等均歡迎投稿。
- 二、來稿請勿一稿兩投，如發現以上情形者，除退回稿件外，本刊在一年內不受理同一人之投稿。稿件請以電腦橫式繕打，需附電子檔及列印紙本一份。每篇稿件以不超過2萬字為原則，請附作者中、英文姓名、聯絡地址、電話、e-mail及中英文關鍵字與200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 三、來稿每篇文稿上限30,000字，超過者，本刊得退稿請作者修正。
- 四、學術性新發現史料，約500 - 1,000字者，本刊將另闢專欄登載。
- 五、所列之參考書目，應以確實應用於文稿中者為限，未直接應用於文章中之書刊不得列入。
- 六、引用他人文章應詳列出處；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若有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圖片取得與使用權由作者自行負責。
- 七、投稿由本館依程序初閱通過後送請二位專家學者審查（書評類送一位專家學者審查），如欲撤回稿件者，請在投稿後15日內以電子郵件來函聲明撤稿，如本刊已送審查來不及取消者，將繼續完成審查程序，並在一年內不受理同一人之投稿。本刊並保留修刪內容之權利，如不願更動，請事先聲明；無法刊出之稿件將儘速退稿。
- 八、來稿一經採用刊出，按相關規定致贈稿費，稿費最高以2萬字，圖片最高以10張為限，並贈當期《臺灣文獻》2冊及抽印本30本、《臺灣文獻》別冊2冊。

貳、《臺灣文獻》別冊

- 一、以通俗性的角度看臺灣的鄉土人物、建物、碑碣、古文書、老照片、書

畫民俗文物、風俗民情…等，每篇在千字左右，若有照片或圖片請隨文附寄。

二、來稿送專家學者審查，經採用刊出，依相關規定致贈稿費；圖片圖片最高以10張為限，並贈當期《臺灣文獻》別冊5冊及《臺灣文獻》季刊1冊。

參、著作權與版權歸屬

一、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著作者本人，第三者若欲轉載、翻印、翻譯，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另本刊保有日後推展公益及文教業務所需之刊登發行權。

二、本刊除採紙本發行外，將由本館自行或與其他機關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或以連接網路或製作光碟方式發行，為符合本館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經採用之文稿不另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若僅同意以紙本發表者請於來稿時特別註明；未註明者視同已同意發行。

肆、稿件寄送（投稿前後請再電話確認）

1. 郵寄：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臺灣文獻季刊 收

2. E-mail：ccj@mail.th.gov.tw（張家榮編纂）

伍、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049 - 2316881轉403（蕭呈章編纂）

049 - 2316881轉406（張家榮編纂）

2. 傳 真：049 - 2329649

陸、撰稿體例，請參考《國史館館刊》寫作格式

《臺灣文獻》季刊寫作統一格式

一、請用橫式（由左至右）寫作。內文及表格中「年、月、日」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二、標點符號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內之引號；《》用於書、報、期刊；〈〉用於論文及篇名；（）用於夾註。

唯在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史記·項羽本紀》。

三、子目篇內各節，如子目繁多，應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其次序為：壹、一、（一）、1、（1）。

四、分段與引文

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

直接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如所引原文較長，可另行抄錄；第一行之第一字空四格，第二行起空二格，每行後空二格。

五、註釋

註釋在正文之中，置於標點符號之後，在引文則置於引文標點符號之後。

隨頁附註，每註另起一行。

註釋號碼採橫式阿拉伯數字上標法，如1²³，均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註釋內之引用文獻第一次出現時，須列舉全部出處資料，第二次以後可用簡略方式表示之。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

六、引徵專書請依序註明著者姓名，次列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時間、版次及頁碼。常見古書可免作者，唯涉及版本者請特別註明。如：

中文專書

龍瑛宗，《龍瑛宗集》（臺北：前衛出版社，民國80年2月），頁15。

日文專書

喜安幸夫，《臺灣史再發見》（東京：秀麗社，1992年1月），頁19 - 21。

英文專書

Akira Iriy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ume III □ The Globalization of America, 1913-194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07.

七、論文須加列論文集名稱或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如係期刊，出版地點及出版人名稱可以省略。如：

中文論文

蔡元培，〈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東方雜誌》，32卷1號（民國24年1月），頁13 - 14。

日文論文

西田龍雄，〈西夏語音再構成的方法〉，《言語研究》，31卷（1956年），頁67 - 71。

英文論文

Wang Tsao-shih,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0-1926,"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2: 4 (October 1928), pp. 582-596.

八、徵引報紙文章，須列明作者姓名、篇名、報名、出版地、出版時、版（頁）次，如：

王之春：〈覆武昌保電〉，《華字日報》，香港，1905年1月20日（光緒30年12月15日），版1。

九、徵引檔案文件，須列明文件名稱、時間、檔案名稱、收藏機構、類號、文件性質，如：

「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民國34年10月11日），〈澳門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2260。

「外交部呈行政院」（民國35年1月11日），〈中葡簽訂平等新約〉，《行政院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41.20/5044.02，微捲：53-1874。

十、徵引書目請列於全篇論文之後，書目形式仿註釋體例（唯需將出版項之括號去除，並在書名後附加句號）。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日文以著編者姓名筆劃，英文以著編者姓名字母排列。徵引書目格式如下：

中文部分：

檔案、史料彙編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72-1-2259，〈澳門引渡漢奸戰犯等案〉。

172-1-2260，〈澳門問題案〉。

《國民政府檔案》（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1-1-4613，〈各方關於懲治漢奸戰犯建議〉。

《中執會秘書處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

特030-400，〈港澳工作卷〉。

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95輯—西安事變史料。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編纂委員會，民國72年6月。

年鑑、辭典、工具書

上海通志館年鑑委員會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上海：上海通志館，1936年8月。

王卓然、劉達人主編，《外交大辭典》。上海：中華書局，1937年10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第82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水利建設》。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80年3月。

文集、日記、回憶錄

高平叔主編，《蔡元培文集》。臺北：錦繡出版公司，1995年5月。

宋選銓，《宋選銓外交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社，1977年7月。

期刊、報紙、公報

《中央日報》，民國26年至35年。

《華商報》，香港，民國34年至36年。

《復興日報》，澳門，民國34年至36年。

專書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民國74年1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廣東受降紀述》。廣州：編者自印，民國35年6月。

期刊論文

陳錫豪，〈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8年6月。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冊（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84年6月）。

英文部分：以作者姓氏排序，分類請比照中文方式。

Issacs, Harold,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Mast, Herman & William Saywell, "Revolution Out of Traditio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Tai Chi-t'ao,"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4 :
1, 1974.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文章篇名後打*號，題謝詞。在作者姓名後打**號，作者簡介，如：國史館館長。
- (二) 表格與內文之間需留空間，其標題應在一頁之首。除長表外，盡量不要切割為二頁。表號用表1形式，表號與表目間以「：」相接。如：表1：中儲券發行數額表。在表格後應附資料來源，寫法同註釋。
- (三) 如用及前引書、前引文、同上註者，請均改為作者，篇名，頁碼，不需重覆出版項。如：于恩德：《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頁230 - 231。
- (四) 英文稿件的左右邊界請用齊頭形式 (justification)，一行未完文字請以hyphen隔開。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臺灣文獻

64卷第1期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38年8月15日出版

◎出刊頻率：季刊

◎出刊年月：中華民國102年3月31日

發行人 張鴻銘
編輯委員 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梅卿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編 劉澤民
執行編輯 黃宏森
編輯 蕭呈章 張家榮
美術設計 蕭淑薇
封面題字 林美蘭
出版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 049 - 2316881 - 403或406（分機）
傳真 049 - 2329649
電子信箱 shiao@mail.th.gov.tw
ccj@mail.th.gov.tw
印刷者 財政部印刷廠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04 - 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工本費 / 新台幣200元

統一編號 / 2003800013

ISSN 1016 - 457X